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3633

Annual Report 年報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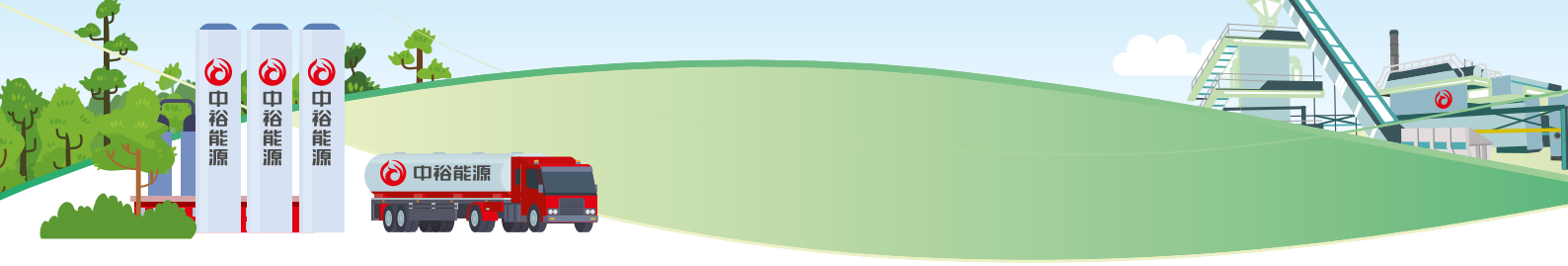


目錄

頁次

2	財務及營運摘要
4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
8	行政總裁致辭
12	營運統計資料
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8	董事之個人資料
31	企業管治報告
43	董事會報告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8	財務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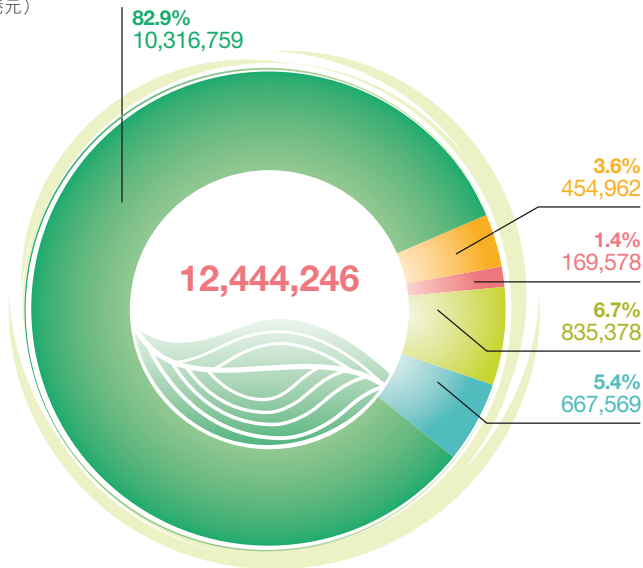




財務及營運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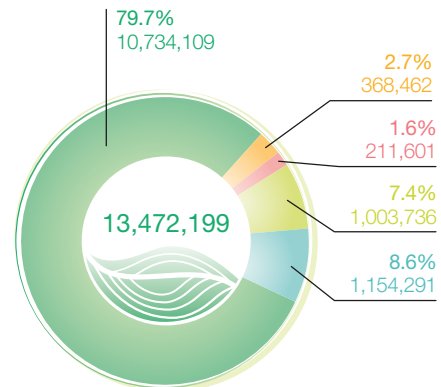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12,444,246	13,472,199	(7.6)%
除稅前溢利	572,930	448,697	27.7%
年內溢利	253,217	201,144	2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47,278	146,384	68.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8.98	5.25	71.0%
天然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3,213,651	3,196,174	0.5%
液化天然氣批發客戶的天然氣 銷售量(千立方米)	653,593	394,586	65.6%
擬派付末期股息(港仙)	3.00	2.00	50%

2025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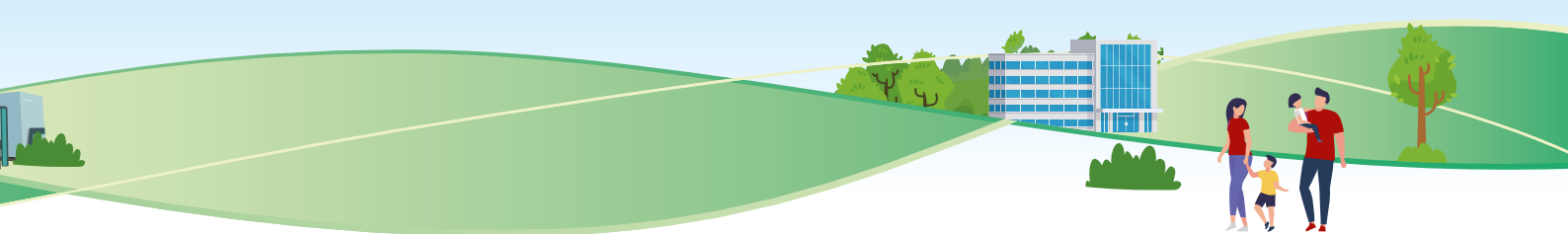


- 銷售燃氣
- 燃氣管道建設
- 智慧能源

2024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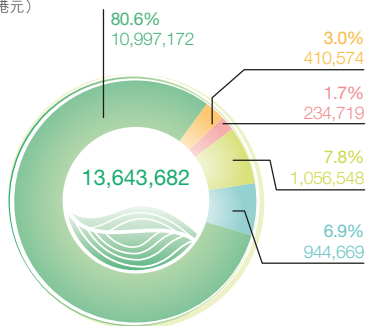


- 銷售汽車加氣站內的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 增值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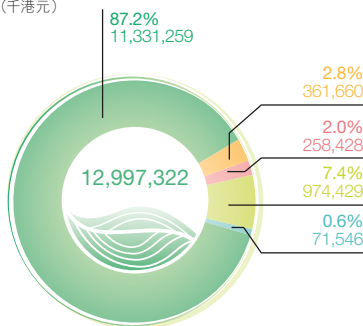


財務及營運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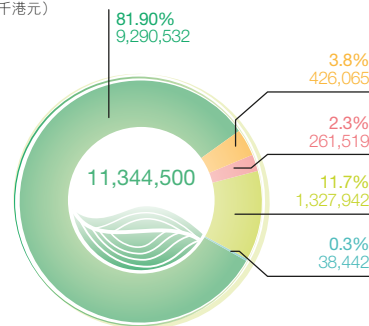
2023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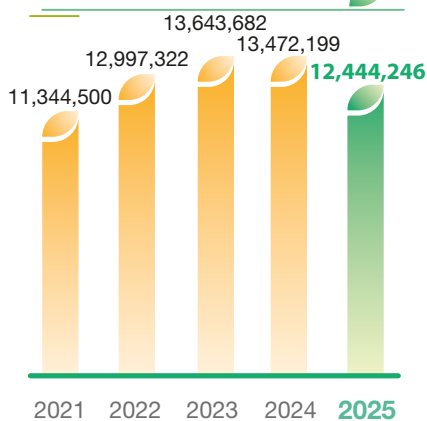
2022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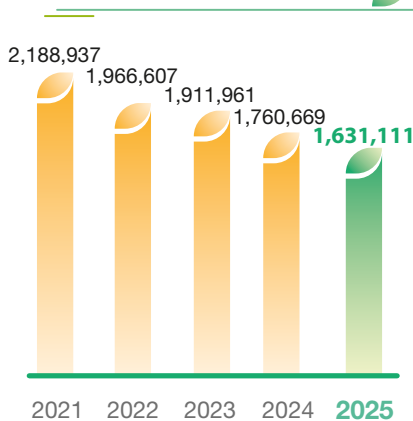
2021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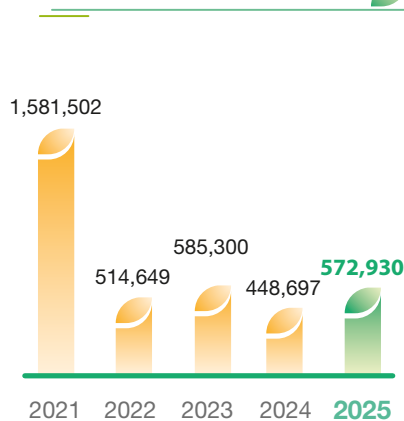
營業額(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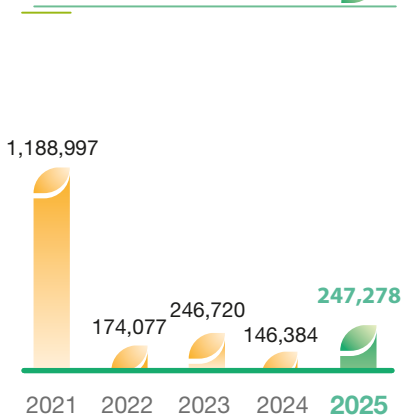
毛利(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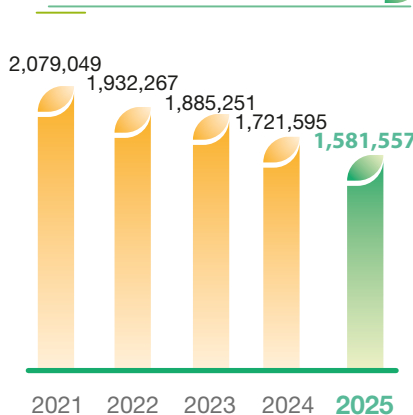
除稅前溢利(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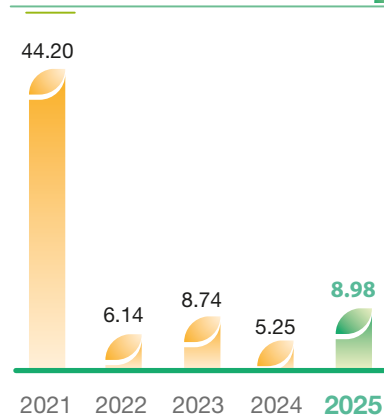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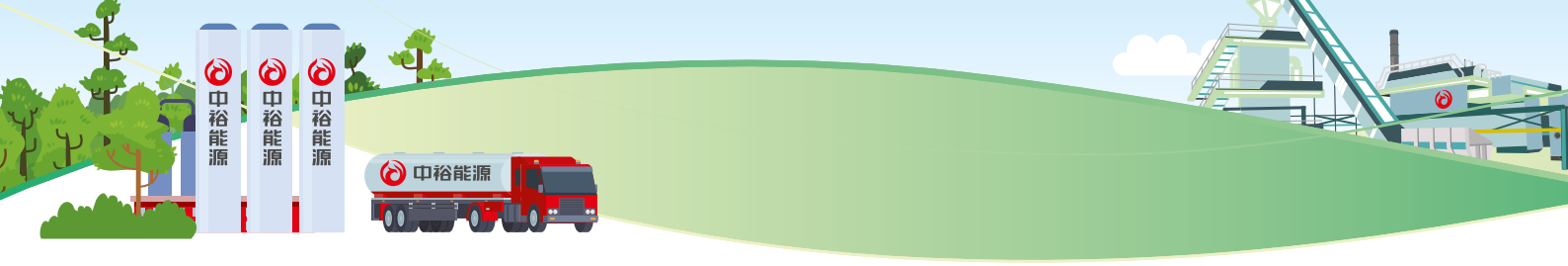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DA
(千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主席)
姚志勝先生(副主席)
呂小強先生(行政總裁)
賈琨先生(執行總裁)
魯肇衡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起退任)
黎岩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起辭任)
彭軍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起獲委任)
王繼超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
劉科博士
劉玉杰女士

公司秘書

呂小強先生

授權代表

王文亮先生
呂小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春彥先生(主席)
劉科博士
劉玉杰女士

薪酬委員會

李春彥先生(主席)
劉科博士
劉玉杰女士

提名委員會

李春彥先生(主席)
劉科博士
劉玉杰女士

香港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

公司網址

www.zhongyuenergy.com

股份代號

3633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02-06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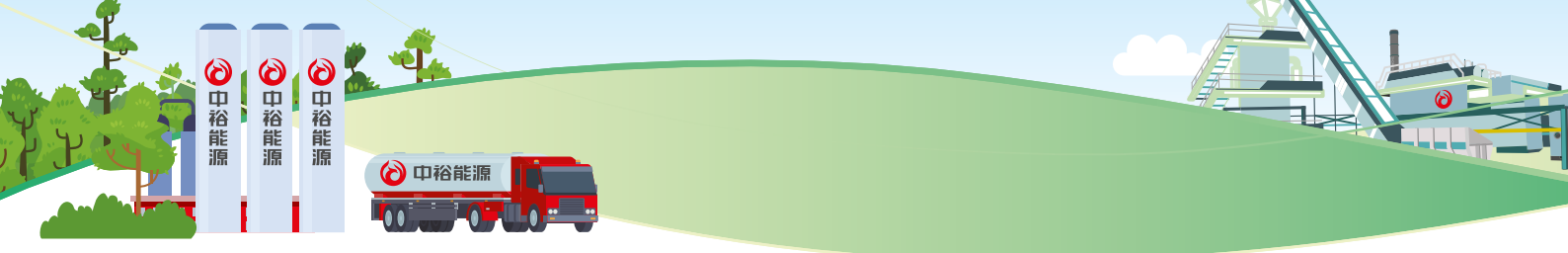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二零二五年，國際形勢風雲變幻，地緣政治風險、貿易保護主義加劇，不斷加大全球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同時，國內需求進一步放緩，產業結構加速向「新」向「優」轉型，人工智能(AI)浪潮席卷千行百業，科技革命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催生全新賽道與維度，而能源行業正處於「傳統能源轉型陣痛、新能源加速擴張」的關鍵期。面對復雜多變的外部環境，中裕能源主動應變，以數智化賦能，精細運營；以資金管理優化，降低財務成本，為企業穩健發展提供了堅實保障，公司經營業績展現出強大韌性。

過去一年，在經營上，集團以安全為基石、以民生為導向、以數智為驅動，多措並舉穩固城燃業務基本盤。同時，集團智慧能源項目穩健運營、回報良好，項目效益逐步釋放。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堅定落實以生物質業務為主線開展零碳耦合業務的轉型新戰略，通過開拓實踐，成功落地了一批生物質零碳精品項目，並且通過整合上下游資源，向生物質全產業鏈延伸，逐步建立從核心裝備到終端服務的完整業務鏈條，為集團未來的多元化發展路徑奠定了堅實的產業基礎。在管理上，有序推進組織架構優化調整，同步啟動組織績效



主席報告

革新工程。圍繞幹部管理優化提升、人才梯隊建設、深化儲備高管管理和優化子公司中層隊伍等一系列精細化管理措施，為集團轉型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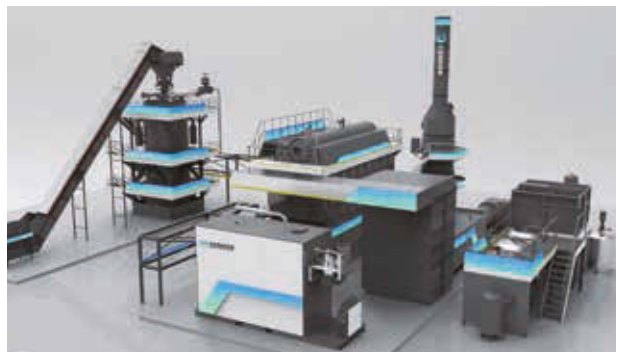
展望

二零二六年，全球經濟將在通脹回落與AI技術紅利支撐下展現韌性，但增長分化、貿易摩擦及地緣政治風險仍是主要挑戰。作為「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中國經濟迎來新舊動能轉換關鍵節點，新質生產力將加速對沖房地產下行拖累，在積極財政與適度寬松貨幣政策支持下，邁向高質量發展新格局。在這一宏觀變局與戰略開局的雙重交匯點上，能源行業轉型邏輯愈發清晰，天然氣正完成從「過渡能源」到「基礎支柱能源」的關鍵一躍，以「轉型支撐+安全保障」的雙重使命深度融入新型能源體系建設大局。

面對天然氣戰略定位躍升帶來的廣闊發展空間，中裕能源將緊抓機遇、主動作為，深耕城燃主業，持續強化安全保供能

力，優化氣源結構，提升智慧運營水平，以此為基礎築牢發展根基。同時，本集團將聚焦存量挖潛與服務創新，持續延伸服務鏈條，大力拓展燃氣保險、燃氣具銷售、燃氣管道美裝等業務場景，與客戶建立更持久的合作關係，在滿足客戶用能需求的同時創造增量價值。以安全可靠的供應與優質高效的服務，在能源轉型大潮中踐行企業責任，實現可持續發展。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依託過往在生物質全產業鏈的布局成果，充分發揮「技術+裝備+服務」模式的閉環優勢，持續深化產業鏈協同，穩步推進零碳項目復制推廣，推動生物質業務從單體項目運營向規模化效益跨越。同時，本集團將以生物質能為切入點，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探索國際化發展路徑，並依託智慧運營領域的積累，將生物質能利用向數智化管理進階，更好滿足全球製造業對低碳環保、高效用能及高可靠





主席報告

性的需求，進一步夯實多元化發展基礎，助力集團綠色轉型行穩致遠。

在數智化升級方面，本集團將緊抓人工智能技術變革機遇，全面推動數智化與經營管理深度融合。在運營層面，加快AI技術在管網智能監測、負荷精準預測、故障預警與應急調度等場景的落地。在管理層面，推動財務管理、人力資源、風險管理及合規及供應鏈協同等環節的數字化轉型。在服務層面，深化AI在用戶畫像、需求洞察、精準服務中的應用，以智能化手段探索用戶需求，優化客戶體驗，提升服務響應效率。通過全方位數智化升級，持續提升本集團企業精細化管理水平與企業經營效率。

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方面，集團將ESG理念深度融入戰略決策與日常運營，持續完善ESG管治架構，強化環境績效管理與信息披露，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與規範性，以負責任的方式回應利益相關方期待。同時，集團持續探索綠色金融合作機遇，將綠色融資工具與財務管理深度結合，通過多元化融資渠道，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融資成本，並將綠色融資精準投向生物質供能等綠色項目，實現資金配置與綠色戰略的同頻共振。在此基礎上，集團也將持續強化現金流管理與成本管控，為集團綠色轉型與可持續發展打造堅實根基。

致謝

回望來路，中裕能源的每一步成長，都凝結著全體中裕人的智慧與汗水；每一個里程碑，都離不開合作夥伴的信任與托付。正是這份眾志成城的力量，讓我們在市場的風雨中站穩腳跟，在轉型的浪潮中堅定前行。展望未來，能源變革的大潮奔湧而至，中裕能源將錨定綠色發展航向，深耕城燃業務，拓展生物質零碳業務市場，以更昂揚的斗志、更務實的作風，築牢能源安全防線，賦能民生幸福升級和社會綠色發展。使命在肩，任重道遠。在此，我謹代表董事會，向每一位中裕人致以誠摯的感謝，向長期陪伴我們的客戶、股東及社會各界人士表達深深的感恩之情。

主席
王文亮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行政總裁 致辭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各位中裕同仁，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二零二五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地緣政治沖突與貿易保護主義愈演愈烈，對全球經濟形成顯著擾動，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嚴峻。國內經濟新舊動能轉換進入攻堅期，有效需求不足、結構性矛盾依然突出，經濟回升向好基礎仍需鞏固。受此

影響，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4265.5億立方米，同比微增0.1%。面對挑戰，中裕能源嚴守安全紅線，保障安全供給，並以精細化管理為抓手，向內挖掘潛力、向外提升韌性，在複雜嚴峻的市場環境中牢牢穩住城燃業務基本盤。同時，集團智慧能源業務平穩運行，並在生物質業務新賽道上取得突破性進展，成功佈局生物質零碳業務全產業鏈，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注入了綠色新動能。



行政總裁致辭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國11省份擁有74個特許經營燃氣項目；城鎮燃氣業務為35,340戶工商業客戶及約540萬住宅用戶提供服務；同期集團已投運的綜合能源項目達237個；綜合能源銷售量達1,399百萬千瓦時。二零二五年集團天然氣總銷售量按年增長0.5%至3,213,651,000立方米。

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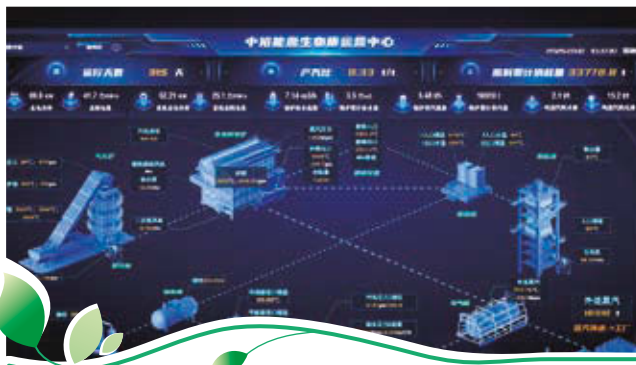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12,444,2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472,199,000港元)，按年減少7.6%。營業額減少主要來自燃氣銷售及智慧能源的收入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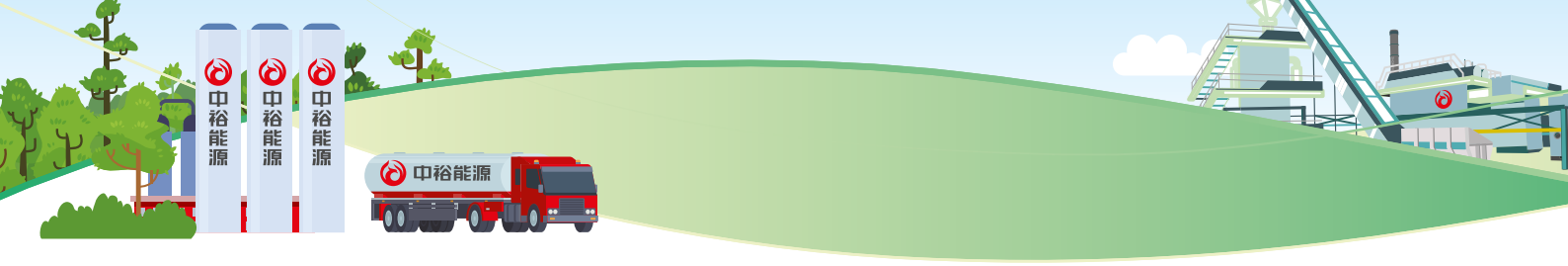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四大核心業務即燃氣銷售、燃氣管道建設、智慧能源以及增值服務，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二五年營業額的82.9%、6.7%、5.4%及3.6%。燃氣銷售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二零二五年的最大貢獻者，銷售額達10,316,75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734,109,000港元)。由於本集團龐大且高粘性的用戶基礎，該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績貢獻來源。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致力積極優化氣源機構，尋找天然氣上游合作機會，並成功開拓國際LNG貿易業務。本年度，該業務銷售額達2,766,6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20,367,000港元)，同比減少5.3%；天然氣貿易量達1,003,591,000立方米。

隨著本集團過去數年的努力，所在經營區域的燃氣接駁滲透率已達到相對較高的水平。二零二五年全國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房屋新增竣工面積持續下降，對新居民用戶開發造成一定影響。為維持良好的用戶結構及應收賬款水平，於本年度，集團新增管道燃氣接駁居民用戶數達207,685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接駁540萬戶居民用戶，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0%；本年度新增接駁工業用戶397戶及商業用戶3,735戶，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25.2%和6.2%。由於本集團繼續擴大業務覆蓋範圍，本集團現有中樞及主管道總長度從28,201公里增加至28,597公里，增幅為1.4%。





行政總裁致辭

本集團主動推進業務結構優化與戰略轉型，大力發展綜合能源業務，確立並落實以生物質為主線開展零碳耦合業務的轉型新戰略。報告期內，受業務結構主動優化、資源重點投向新興戰略板塊等因素推動，集團智慧能源業務銷售額達667,569,000港元(2024年：1,154,291,000港元)，佔集團總收入5.4%(2024年：8.6%)，同比減少42.2%；綜合能源銷售量達1,399百萬千瓦時，同比減少42.7%。本年度，集團生物質業務已實現重要突破，上下游產業鏈布局正有序落地，為集團未來綠色低碳、高質量發展打開新空間。

依託城燃高黏性用戶，本集團創新經營，推動自主廚電品牌「中裕鳳凰」產品銷售，並通過「中裕i家」零售平台為客戶提供更為便利、高效的增值服務。同時，本集團積極發展燃氣保險、室內美裝等創新業務，開拓區域外市場，培育孵化燃氣具子品牌，並通過「中裕愛家」智能生活館落地運營，正式啟動室內美裝服務，以進一步提升市場佔有率與品牌影響力。本年度，該業務銷售額達454,9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8,462,000港元)，同比增長23.5%。

展望

二零二六年，地緣政治緊張、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債務高企等風險依舊阻礙著全球經濟復蘇的步伐。身處「十五五」開篇之局，中國經濟正經歷著「外需支撐」與「內需磨底」的雙重洗

禮。對城燃行業而言，這一格局蘊含著多重機遇與挑戰，而天然氣在「十五五」新型能源體系建設中不再是簡單的「過渡能源」，而是被賦予「轉型支撐+安全保障」的雙重功能。

因此，本集團將始終把「安全保供」作為企業運營的生命線，通過深化安全管理體系建設，強化氣源多元化保障能力，推進管網數智化升級及老舊管網改造，確保燃氣供給的安全穩定。同時，本集團將持續提升客戶服務水平，靈活應對市場及政策變化，站在客戶角度考慮用能場景優化和服務體驗提升，與客戶建立「共生共益」關係，並通過運營精細化升級，為客戶提供個性化供能服務，增強企業競爭力，保障企業行穩致遠。

另一方面，本集團深刻認識到國家能源結構改革背景下燃氣與綜合能源的共生、支撐、互補關係。在進一步鞏固城燃基本盤的同時，本集團將堅定落實「以生物質業務為主線開展零碳耦合業務」的轉型戰略，集中力量在經營區域內的優質工業客戶及零碳園區，聚力打造可複制的優質生物質項目。同時，加強數智化技術在生物質領域的應用，從點到面再到網，搭建數智化應用體系，用技術力量驅動業務創新和服務升級，並為未來生物質業務的海外拓展儲備力量，實現從區域領先向國際佈局的跨越。



行政總裁致辭

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將：

- (i) 持續提升客戶服務水平，靈活應對市場變化，加快推進居民順價工作，並進一步優化氣源結構，以服務創新與精益運營鞏固城燃業務根基；
- (ii) 快速卡位生物質業務賽道，擴大市場份額，將原有布局轉換為實際收益，並在業務拓展的同時，不斷優化商業模式，實現業務的跨越式發展；
- (iii) 深化數智化技術與業務場景的深度融合，有序推進數智化技術在管網巡檢、洩漏預警、設備監控、智能調度、客戶畫像、增值業務等場景的應用，用技術的力量驅動安全應急、市場拓展、業務創新和管理運營的全方位升級；
- (iv) 深化集團財務管理升級，持續優化債務結構，嚴控逾期應收款項，嚴格執行責任追究機制，築牢企業經營的財務安全邊界；
- (v) 持續完善投資決策、工程建設、安全運營、物資採購等關鍵環節的管理制度與標準操作規程，構建覆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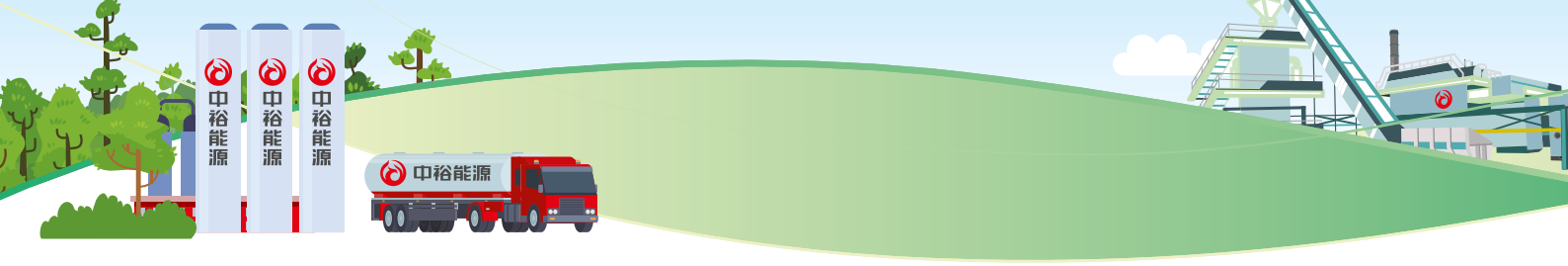
務拓展全流程的風險管控機制，提升企業合規運營與抗風險能力；及

- (vi) 深入貫徹ESG發展理念，拓展綠色金融合作渠道，強化內部治理水平，優化ESG信息披露質量，以可持續發展引領企業價值提升。

新的一年，本集團將持續深耕城燃主業，穩步推進生物質業務發展戰略落地實施，逐步將已有的布局轉化為實際增長動能，為集團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支撐。未來，集團將緊密把握新時代發展機遇，運用人工智能等數智化技術，全面賦能管理升級與業務創新，在穩固現有業務基本盤的前提下有序推進長遠轉型，穩步拓展增長空間，朝著「最具價值綜合能源服務商」的發展願景穩步邁進，切實為股東創造價值、為社會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行政總裁
呂小強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營運 統計資料

省	營運地點	可接駁人口	可接駁住宅用戶	累積已接駁住宅用戶	累積已接駁工業用戶	累積已接駁商業用戶	現有中樞及主幹管道長度(公里)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數目
河南	焦作市	1,861,375	531,822	441,348	187	2,037	1,833	7
	沁陽市	625,221	178,635	141,501	97	539	945	1
	武陟縣	937,863	267,961	158,347	175	613	1,167	1
	修武縣	283,185	80,910	58,212	118	476	707	4
	漯河市	2,440,275	697,222	581,416	316	3,487	1,527	3
	漯河經濟開發區輕工食品工業園	-	-	-	10	-	40	-
	漯河市召陵區	-	-	-	18	-	-	-
	漯河市淞江產業聚集區	-	-	-	15	-	-	-
	漯河市後謝鄉工業區	-	-	-	-	-	-	-
	漯河市西工業聚集區	-	-	-	-	-	-	-
	漯河經濟開發區創業中心	-	-	-	15	-	-	-
	西平縣	32,800	9,371	-	-	-	-	-
	濟源市	1,135,289	324,368	248,386	301	2,639	1,480	4
	三門峽市	752,757	215,074	200,046	86	1,301	1,590	4
	陝州區	88,733	25,352	10,200	1	62	-	-
	三門峽工業園	4,151	1,186	1,186	17	88	-	-
	靈寶市	422,073	120,592	84,376	41	349	440	-
	偃師市	459,460	131,274	111,814	308	700	840	2
	永城市	1,059,055	302,587	259,266	111	1,220	869	4
	永城市產業聚集區	35,000	10,000	-	1	-	-	-
	新密市	719,031	205,438	176,124	134	1,017	924	5
	鞏義市回郭鎮	30,077	8,593	7,202	82	81	143	-
	原陽縣	235,079	67,165	8,934	5	12	81	-
	輝縣	60,478	17,279	7,444	2	4	-	-
	溫縣	672,475	192,136	113,793	220	544	752	-
	孟州	568,860	162,532	109,190	312	646	551	-
濮陽縣產業聚集區	9,916	2,833	2,820	71	32	224	-	
濮陽縣行政區域	398,114	113,747	69,514	50	203	2,324	-	
河北	玉田縣散水頭鎮、虹橋鎮、郭家屯鎮	234,455	66,987	31,097	22	12	1,078	-
	故城縣行政管轄區域	370,747	105,928	76,431	45	79	133	-
	新河縣經營區域內	130,329	37,237	5,700	20	64	54	-
	玉田縣	324,800	92,800	116,837	35	527	281	-
	玉田縣玉田鎮和彩亭橋鎮	105,200	30,057	-	-	-	46	-
	昌黎縣	239,070	68,306	96,134	83	671	375	-
	蔚縣	149,100	42,683	58,994	18	184	234	-
	蔚縣經濟開發區	3,000	940	-	-	-	-	-
	下花園區	118,352	33,815	42,297	1	149	141	-
	成安縣	539,864	154,246	72,285	15	151	278	-
	吳橋縣	263,516	75,290	46,580	65	213	547	-
寧晉縣	520,000	148,571	129,782	178	929	620	-	

營運 統計資料

省	營運地點	可接駁人口	可接駁住宅用戶	累積已接駁住宅用戶	累積已接駁工業用戶	累積已接駁商業用戶	現有中樞及主幹管道長度(公里)	壓縮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加氣站數目
	臨澤縣	353,695	101,056	95,286	48	220	519	1
	棗強縣	380,000	108,572	39,924	7	323	218	-
	隆堯縣	291,901	83,400	11,030	-	107	39	-
	行唐縣	86,551	24,729	29,217	1	122	138	-
	故城城區	601,350	171,814	52,891	54	556	522	-
	南宮市	658,570	188,163	145,513	19	387	615	-
	雞澤縣	370,400	105,828	21,997	32	131	164	-
	新河縣	291,529	83,294	49,374	59	413	364	-
	邢台	675,000	192,857	13,288	27	69	26	-
江蘇	東海縣	60,213	17,204	2,775	54	29	73	-
	泗洪縣	37,772	10,792	5,025	52	16	522	-
	灌南縣	331,527	94,722	82,839	1	574	346	-
	宿遷中裕鴻城	522,375	149,250	29,250	50	96	-	-
	銅山	493,777	140,915	95,520	-	439	78	-
	泗洪縣城管轄區內	586,000	167,429	176,381	121	1,292	750	-
	通州灣江海聯動開發示範區	100,000	28,571	-	63	41	89	-
山東	臨沂市(附註)	1,916,734	547,638	456,489	444	2,572	1,307	7
	臨沂經濟開發區	469,916	134,262	114,829	353	524	810	4
	臨沭縣	24,897	7,113	6,295	135	73	238	2
	德州市天衢工業園	4	1	1	43	30	99	1
吉林	白山市	469,639	134,182	132,572	19	1,333	337	2
	撫松縣長白山國際旅遊度假區	166,419	47,548	7,805	22	132	132	-
	撫松縣行政區域內露水河鎮和泉陽鎮	60,000	17,142	-	-	-	-	-
	撫松縣萬良鎮行政管轄區域內(含工業園區)	16,900	4,830	-	-	-	-	-
福建	邵武市	306,293	87,512	59,390	21	383	138	2
黑龍江	鐵力市城區鎮	277,673	79,335	33,351	20	212	154	-
	鐵力市雙豐林業局現行行政管轄區域	62,000	17,714	-	-	-	-	-
浙江	岱山本島及秀山鄉行政管轄區域內	133,598	38,171	41,952	53	180	125	1
	樂清市	103,072	29,449	25,844	30	120	132	-
內蒙古	巴林右旗	81,641	23,326	2,593	3	2	14	-
安徽	蚌埠虹裕	35,000	10,000	-	-	-	-	-
	五河縣	241,500	69,000	118,968	57	569	237	-
	泗縣	186,037	53,153	81,780	11	391	177	-
江西	高安田南片區	87,500	25,000	-	1	-	10	-
		26,309,183	7,516,909	5,399,435	4,975	30,365	28,597	55

附註：經營範圍包括臨沂市行政管轄區域內，東起沂河西岸濱河路，西至京滬高速公路止；北起訪河南岸濱河路，南至羅莊區沂河路止(不含蒙山大道以西、化武路以南部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燃氣管道基建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ii)發展智慧能源；(iii)銷售火爐及提供其他相關增值服務；及(iv)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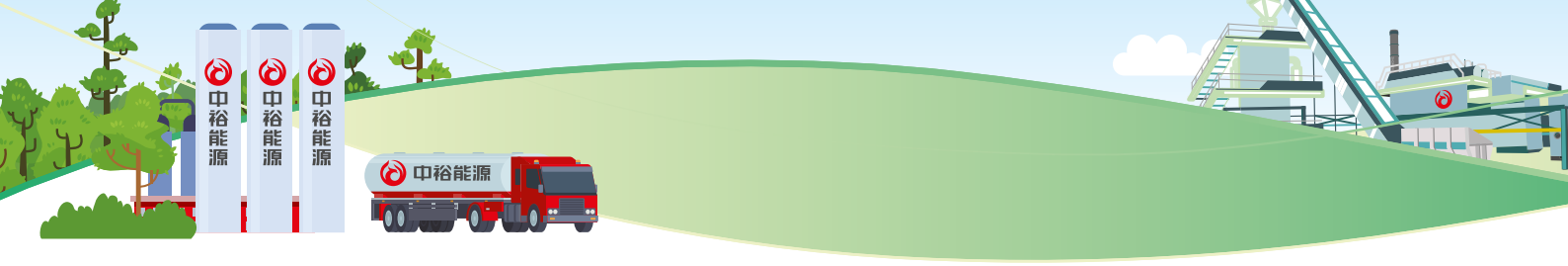
管道燃氣分銷項目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74個燃氣項目的獨家經營權。

智慧能源業務發展

隨著國內能源市場改革以及國家戰略強調「綠色發展」及「清潔低碳、安全高效」，其中環保政策和「雙碳目標」已成為本集團清潔能源項目發展的最大推動力之一。本集團早在數年前，就已佈局綜合能源業務，致力成為最具價值綜合能源服務商。鑑於國家一系列能源轉型相關政策的陸續出台，為集團發展分佈式能源、屋頂光伏、充電站等多元業務創造了機會。根據對政策、市場等多方面的科學研判，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將智慧能源板塊提升至與城鎮燃氣板塊同等重要的高度，並提出「雙輪驅動，協同發展」全新發展戰略並沿用至今。依託自身多年深耕能源領域所積累的豐富經驗，本集團持續深耕合同能源管理(EMC)、區域供能、低碳交通三大類業務，積極拓展智慧能源業務版圖。經過多方面綜合考量，本集團確立了「以生物質業務為主線開展零碳耦合業務」的發展戰略，明確了未來幾年的智慧能源業務發展方向，並積極開展相關業務。年內，本集團持續發展綜合能源業務，累計運作中項目數量達到237個。全年綜合能源銷量較去年同期減少42.7%至1,399百萬千瓦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主要營運數據

本集團之天然氣分銷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燃氣、燃氣管道建設及銷售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營運數據，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增加／ (減少)
營運地點數目(附註a)	74	74	—
– 河南省	28	28	—
– 河北省	21	21	—
– 江蘇省	7	7	—
– 山東省	4	4	—
– 吉林省	4	4	—
– 福建省	1	1	—
– 黑龍江省	2	2	—
– 浙江省	2	2	—
– 安徽省	3	3	—
– 內蒙古	1	1	—
– 江西省	1	1	—
可接駁人口(千人)(附註b)	26,309	25,540	3.0%
可接駁住宅用戶(千戶)	7,516	7,283	3.2%
年內本集團新增管道燃氣接駁			
– 住宅用戶	207,685	254,257	(18.3)%
– 工業客戶	397	317	25.2%
– 商業客戶	3,735	3,518	6.2%
已接駁管道燃氣客戶累積數目			
– 住宅用戶	5,399,435	5,191,750	4.0%
– 工業客戶	4,975	4,578	8.7%
– 商業客戶	30,365	26,630	14.0%
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附註c)	71.8%	71.3%	0.5%
零售客戶管道天然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 住宅用戶	764,948	769,536	(0.6)%
– 工業客戶	1,298,010	1,323,493	(1.9)%
– 商業客戶	147,102	151,758	(3.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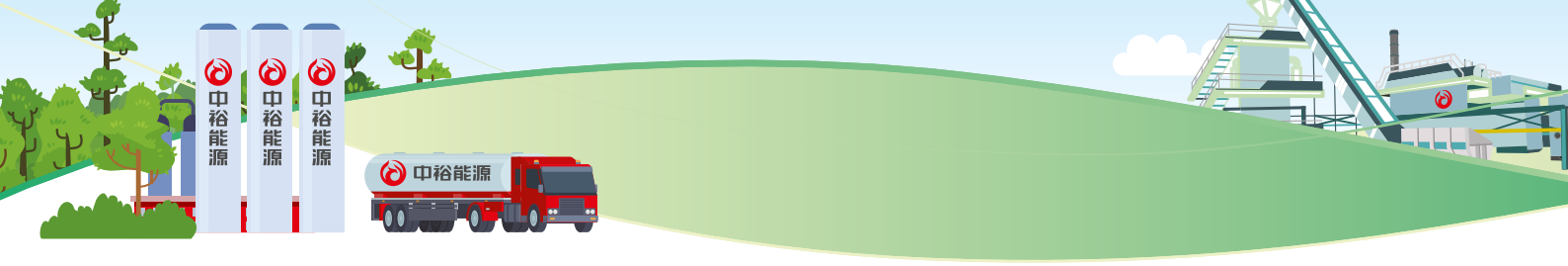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增加／ (減少)
批發客戶天然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 管道天然氣	303,670	502,163	(39.5)%
– 液化天然氣	653,593	394,586	65.6%
天然氣銷售總量(千立方米)	3,167,323	3,141,536	0.8%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數目			
– 累積	55	56	(1)
– 在建	7	7	–
汽車天然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46,328	54,638	(15.2)%
現有中樞及主幹管道總長度(公里)	28,597	28,201	1.4%
天然氣平均售價(不含稅)(每立方米人民幣)			
– 住宅用戶	2.65	2.65	–
– 工業客戶	3.44	3.54	(2.8)%
– 商業客戶	3.87	3.92	(1.3)%
– 批發客戶	2.48	2.52	(1.6)%
– 批發客戶(液化天然氣)	2.98	3.05	(2.3)%
–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3.35	3.53	(5.1)%
天然氣平均採購成本(每立方米人民幣)(附註d)	2.66	2.71	(1.8)%
住宅用戶之平均接駁費用(人民幣)	2,906	3,087	(5.9)%
累計投運綜合能源項目數量	237	283	(16.3)%
綜合能源銷售量(百萬千瓦時)	1,399	2,441	(42.7)%

附註a：營運地點數目指本集團於中國不同城市及地區獨家經營之燃氣項目。

附註b：該資料援引自中國政府網站。

附註c：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指於經營區域本集團已接駁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d：該金額不包括天然氣平均分銷成本每立方米人民幣0.22元(二零二四年：每立方米人民幣0.19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減少7.6%至12,444,2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472,199,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增加68.9%至247,278,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146,38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8.98港仙及8.98港仙，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5.25港仙及5.25港仙。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按產品及服務劃分)，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佔總額 之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佔總額 之百分比	增加/ (減少)
銷售燃氣	10,316,759	82.9%	10,734,109	79.7%	(3.9)%
燃氣管道建設	835,378	6.7%	1,003,736	7.4%	(16.8)%
智慧能源	667,569	5.4%	1,154,291	8.6%	(42.2)%
增值服務	454,962	3.6%	368,462	2.7%	23.5%
銷售汽車加氣站內的壓縮 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169,578	1.4%	211,601	1.6%	(19.9)%
總計	12,444,246	100%	13,472,199	100%	(7.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2,444,2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472,199,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銷售燃氣及智慧能源之收益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銷售燃氣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燃氣銷售額為10,316,75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734,1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2.9%，去年同期則為79.7%。燃氣銷售額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下表載列按客戶劃分之燃氣銷售額之收益明細。

按客戶劃分之燃氣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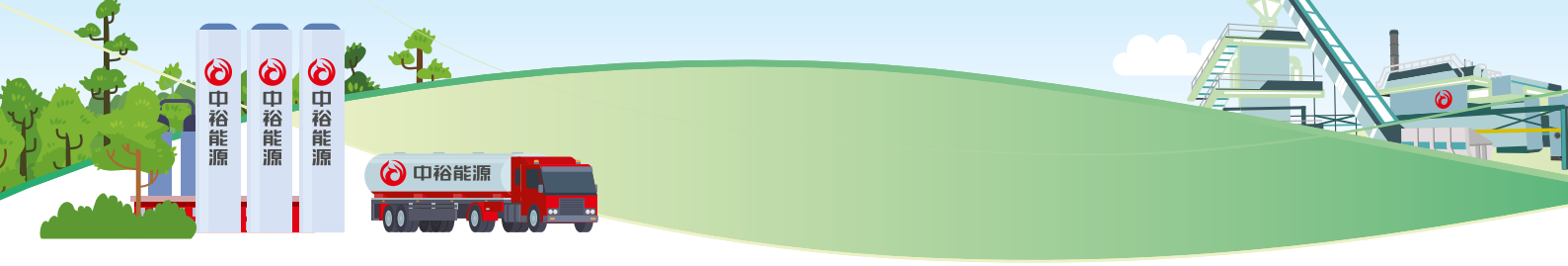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佔總額 之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佔總額 之百分比	增加/ (減少)
工業客戶	4,880,022	47.3%	5,135,123	47.8%	(5.0)%
住宅用戶	2,217,473	21.5%	2,237,578	20.9%	(0.9)%
商業客戶	622,167	6.0%	652,642	6.1%	(4.7)%
批發客戶	2,597,097	25.2%	2,708,766	25.2%	(4.1)%
總計	10,316,759	100%	10,734,109	100%	(3.9)%

工業客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工業客戶的燃氣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的5,135,123,000港元減少5.0%至4,880,02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駁397名新工業客戶，但本集團提供予工業客戶的管道天然氣用量輕微減少1.9%至1,298,010,000立方米(二零二四年：1,323,493,000立方米)。由於來自燃氣銷售之供應

商的天然氣成本下跌，回顧年度工業客戶的天然氣平均售價下調2.8%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44元(二零二四年：每立方米人民幣3.54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業客戶的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燃氣總銷售額47.3%(二零二四年：47.8%)，且仍為本集團燃氣銷售額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住宅用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住宅用戶的燃氣銷售額由去年同期2,237,578,000港元輕微下跌0.9%至2,217,433,000港元。表現維持穩定乃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現有項目所在城市的燃氣管道接駁持續施工及人口增長所推動。近年來國內推進天然氣價格聯動機制建立，各地方政府推行住宅用戶氣價順價調整。此外，經過多年來推廣清潔能源取暖方案，更多住宅用戶願意於冬季使用天然氣進行室內取暖，這也導致住宅用戶室內用氣量維持穩定。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為207,685戶住宅用戶提供新天然氣接駁，但本集團向住宅用戶提供之管道天然氣使用量輕微減少0.6%至764,948,000立方米(二零二四年：769,536,000立方米)。住宅客戶的天然氣平均售價維持穩定於每立方米人民幣2.65元(二零二四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65元)。

於回顧年度，住宅用戶的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燃氣總銷售額21.5%(二零二四年：20.9%)。

商業客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業客戶的燃氣銷售額由去年同期652,642,000港元減少4.7%至622,167,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商業客戶的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燃氣總銷售額6.0%(二零二四年：6.1%)。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駁3,735名新商業客戶。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商業客戶數量達30,365名，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30名商業客戶增加14.0%。

二零二五年，食肆、學校及娛樂設施對燃氣的需求減少。於回顧年度，商業客戶之燃氣消耗量減少3.1%至147,102,000立方米(二零二四年：151,758,000立方米)。由於來自燃氣銷售之供應商的天然氣成本下降，商業客戶的天然氣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下調1.3%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87元(二零二四年：每立方米人民幣3.92元)。

批發客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批發客戶之燃氣銷售額由去年的2,708,766,000港元減少4.1%至2,597,097,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批發客戶之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燃氣總銷售額25.2%(二零二四年：25.2%)。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提供予批發客戶的管道天然氣用量下降39.5%至303,670,000立方米(二零二四年：502,163,000立方米)。由於來自燃氣供應商的天然氣成本下降，回顧年度批發客戶的天然氣平均售價下調1.6%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48元(二零二四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52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提供予批發客戶的液化天然氣增加65.6%至653,593,000立方米(二零二四年：394,586,000立方米)。於回顧年度，受國際液化天然氣價格下降影響，批發客戶的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下調2.3%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98元(二零二四年：每立方米人民幣3.05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燃氣管道建設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為835,3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03,736,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6.8%。受國內房地產產業表現疲軟影響，燃氣管道建設收益出現下滑。

與去年同期7.4%相比，燃氣管道建設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7%。下表載列按客戶劃分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明細。

按客戶劃分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佔總額 之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佔總額 之百分比	增加／ (減少)
住宅用戶	658,792	78.9%	860,734	85.8%	(23.5)%
非住宅客戶	176,586	21.1%	143,002	14.2%	23.5%
總計	835,378	100%	1,003,736	100%	(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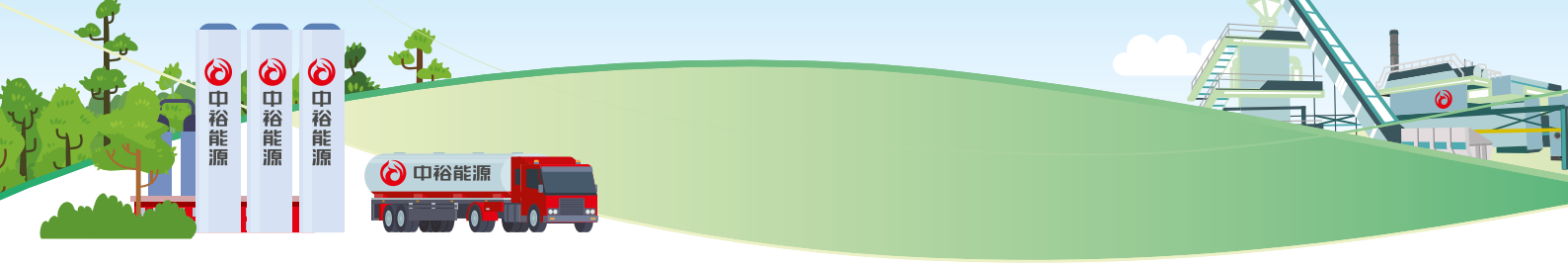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住宅用戶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減少23.5%至658,7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60,734,000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住宅用戶已由本集團完工之燃氣管道接駁建設工程由去年同期254,257宗減至207,685宗。平均接駁費用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3,087元下降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2,906元。

回顧年度燃氣管道建設的毛利率上升至75.0%(二零二四年：69.7%)。

本集團向工業／商業客戶收取之接駁費用則遠較向住宅用戶收取之金額為高，且按個別情況決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住宅客戶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由去年的143,002,000港元上升23.5%至176,58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住宅管道接駁滲透率為71.8%(二零二四年：71.3%)(按於本集團經營區域其已接駁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計算)。有見於中國有利的能源政策，本集團會繼續把握合適時機收購，以增加其市場覆蓋為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智慧能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慧能源之收益由去年的1,154,291,000港元減少42.2%至667,569,000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持續優化該業務板塊結構，在保障原有綜合能源項目穩健運行的同時，聚焦生物質新主線，集中優勢資源重點佈局生物質上下游全產業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慧能源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5.4%（二零二四年：8.6%）。本集團將逐步建立從核心裝備到終端服務的完整業務鏈條，充分發揮「技術+裝備+服務」的閉環優勢，為集團未來多元化發展路徑奠定堅實的產業基礎。

增值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增值服務收益為454,9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8,462,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3.5%。與去年的2.7%相比，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6%。

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之收益111,7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其作為增值服務計入。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加大力度向住宅客戶提供銷售火爐及安全可靠的廚房用具（如自有品牌「中裕鳳凰」的燃氣熱水器、燃氣煮食用具及壁掛爐等產品）等增值服務。除出售物業之收益以外，回顧年度增值服務收益下跌，主要是因為燃氣灶、波紋管、報警器及汽油及柴油之銷售由去年

169,639,000港元減少29.2%至120,02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燃氣灶、波紋管、報警器及汽油及柴油之銷售以外，銷售其他火爐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之收益較去年上升12.3%。隨著近年已接駁住宅客戶數量增長以及品牌效應的形成，加上設立網上購物平台「中裕i家」、自主供應平台、客戶服務平台和客戶線上社群，增值服務預期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健收益貢獻。

銷售汽車加氣站內的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收益為169,5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1,60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9.9%。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予汽車之天然氣減少15.2%至46,328,000立方米（二零二四年：54,638,000立方米），而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內的天然氣平均售價減少5.1%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35元（二零二四年：每立方米人民幣3.53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4%（二零二四年：1.6%）。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有55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並正於中國建設7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維持穩定於**13.1%**(二零二四年：**13.1%**)。

回顧年度管道天然氣銷售之毛利率維持穩定於**7.4%**(二零二四年：**7.4%**)。本集團加強能源貿易業務，以保障不同來源的穩定燃氣供應，並與供應商簽訂合約以保障獲得更多平均成本較低的管道燃氣。回顧年度燃氣管道建設之毛利率上升至**75.0%**(二零二四年：**69.7%**)，因為已由本集團完工之較高毛利率之工商業客戶燃氣管道接駁建設工程增加。智慧能源之毛利率上升至**16.4%**(二零二四年：**9.2%**)，主要由於本集團綜合能源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快速發展，其可提供蒸汽、冷、熱、電、氫及光伏等多種能源形式，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能源需求。該綜合能源業務提供多種智慧能源產品及服務，並擁有不同毛利率。此外，本集團綜合能源業務逐漸成熟，投資項目逐年增加，城燃業務與智慧能源業務緊密協作，管理運營持續升級。增值服務之毛利率下降至**64.6%**(二零二四年：**78.2%**)乃主要由於物業銷售之毛利率下降所致。於汽車加氣站銷售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之毛利率為**0.3%**(二零二四年：**1.5%**)，此乃由於平均售價下跌超過在汽車加氣站出售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之平均採購成本下跌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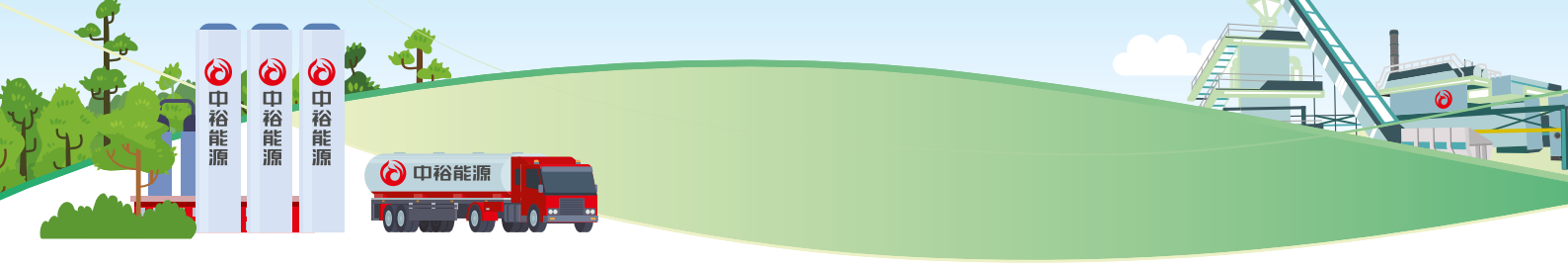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確認其他收益淨額**149,50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其他虧損淨額**15,586,000**港元)。有關金額主要來自於外匯匯兌收益淨額**152,6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外匯匯兌虧損淨額**12,80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因人民幣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升值而產生。

每年，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根據撥備矩陣為應收貿易賬款和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惟單獨評估具有信貸減值結餘的債務人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考慮收回該等逾期應收賬款的可能性，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分別作出減值虧損**74,5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433,000**港元)及**10,2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06,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及長期其他應收賬款分別確認減值虧損**23,4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71,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四年**206,515,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120,28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結餘為銀行利息收入**6,5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503,000**港元)、僱員貸款之利息收入**23,3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319,000**港元)、政府補助金**52,8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4,517,000**港元)及雜項收入**37,6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4,17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銷售及分銷成本與行政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二四年246,302,000港元下降18.0%至二零二五年202,055,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與去年相比，火爐銷售及提供之其他相關服務下降導致其產生的薪金下降所致。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年623,557,000港元減少1.3%至二零二五年615,500,000港元。此項減少主要由於折舊開支較去年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四年629,488,000港元減少36.9%至二零二五年397,485,000港元。此減幅主要歸因於實際利率下降。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中國納稅居民自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的已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稅務機關對海外集團實體已派之股息所徵收的預扣稅為30,3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493,000港元)。

因此，二零二五年之所得稅開支為319,7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7,553,000港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EBITDA

就本報告而言，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EBITDA被定義為扣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攤銷、外匯匯兌收益／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及購股權開支前之持續經營業務盈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EBITDA是管理層用於監控本集團實際業務表現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本公司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EBITDA可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核心營運表現的額外有用資料，而外匯匯兌收益／虧損及購股權開支被視為並非由本集團實際業務活動直接產生，連同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均為非現金項目，且我們並不視作為反映於本集團之核心營運表現。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EBITDA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提供的類似計量方法進行比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EBITDA約為1,581,557,000港元，較去年的約1,721,595,000港元減少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就上述而言，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47,278,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的146,384,000港元上升68.9%。

純利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列示)為2.0%(二零二四年：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每股盈利

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8.98港仙及8.98港仙，二零二四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5.25港仙及5.25港仙。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2.67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港元上升0.4%。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

庫務管理及融資

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政策旨在維持多元化及平衡的債務狀況及融資架構。本集團持續監控其現金流量狀況及債務狀況，並由其庫務職能中央統籌以提升融資活動的成本效益。本集團已建立雄厚的資金來源基礎並將持續尋求符合成本效益的融資途徑，為本集團的營運、潛在投資及增長計劃提供財務靈活性及充足流動資金。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減少663,311,000港元或2.5%至25,559,3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222,624,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5,588,9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17,950,000港元)。流動負債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一年內到期的借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值之比率)約為0.5(二零二四年：0.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增加297,162,000港元或2.3%至13,221,4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924,27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債項總額為12,138,6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273,419,000港元)，以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46(二零二四年：1.35)，以淨債項總額佔權益總額8,304,7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380,971,000港元)計算。淨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借款總額增加及權益總額減少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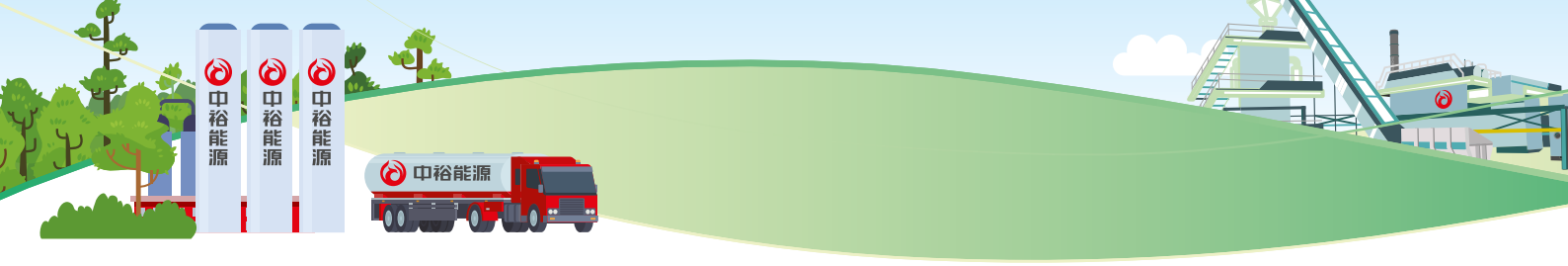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多間香港銀行訂立多份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提供最多合共為5,522,256,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得資源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本集團的借款不受季節性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約為10,782,6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739,376,000港元)。銀行借款約10,116,7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142,924,000港元)及約3,078,9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56,748,000港元)分別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35,7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95,088,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鑒於本集團現時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經考慮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所需。

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或美元（「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由於人民幣於二零二五年升值，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匯兌收益。本集團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尋求合適金融工具以對沖人民幣的潛在波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但會積極尋求機會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5,080名僱員（二零二四年：5,146名）。於本年度，僱員福利開支（董事除外）總額約為654,2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51,570,000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平均員工人數增加。本集團約99.8%之僱員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政策是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而釐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本集團之營運業績、董事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個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董事向其僱員（包括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或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終止首個購股權計劃並以一項新購股權計劃（「第二個購股權計劃」）取代。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個購股權計劃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第二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起計十年內生效並維持有效，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屆滿。根據第二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根據第二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終止有關計劃並以另一項新購股權計劃（「第三個購股權計劃」）取代。

第二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披露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第三個購股權計劃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起計十年內生效並維持有效，並將於二零三三年六月一日屆滿。根據第三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根據第三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或任何參與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為任何關聯實體的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自採納第三個購股權計劃起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第三個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55,865,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04,532,000元（相當於228,527,000港元）及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以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抵押。

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所述事項外，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重要投資，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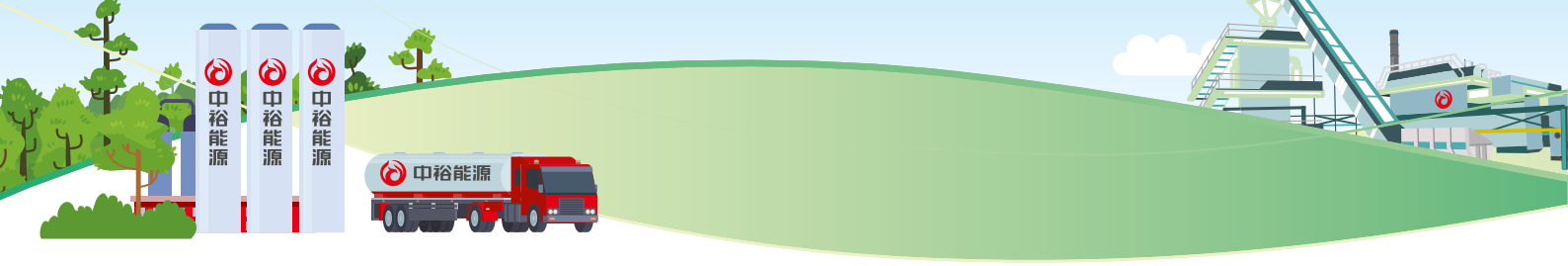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特定計劃。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資本開支為91,5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8,076,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董事之 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現年55歲，為本公司主席。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和經營發展。王先生亦於本集團內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王先生於中國從商逾30年，具有敏銳的投資眼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投資領域涉及：金融證券、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運營、建築材料、房地產開發、能源及基建等。王先生現為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副會長、中華見義勇為基金會第四屆理事會副理事長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擔任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之職。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完成在中國社會科學院之金融學研究生課程。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完成北京大學商學院EMBA課程。王先生為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股東、主席兼董事。

姚志勝先生，現年6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持有中國華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愛爾華州威廉大學國際商業學榮譽博士學位。彼亦為一名合資格高級經濟師。姚先生為嘉祥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營運、金融投資、旅遊勝地及興建橋樑、道路及城市公用事業基礎設施建設的公司)董事會主席。彼為大眾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教育服務及書籍零售的公司)的主席。姚先生擔任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7)的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之職。姚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彼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呂小強先生，現年54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呂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負責一般業務營運及管理。呂先生亦於本集團內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呂先生於公司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文學士學位。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計師(FCPA)。呂先生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擔任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 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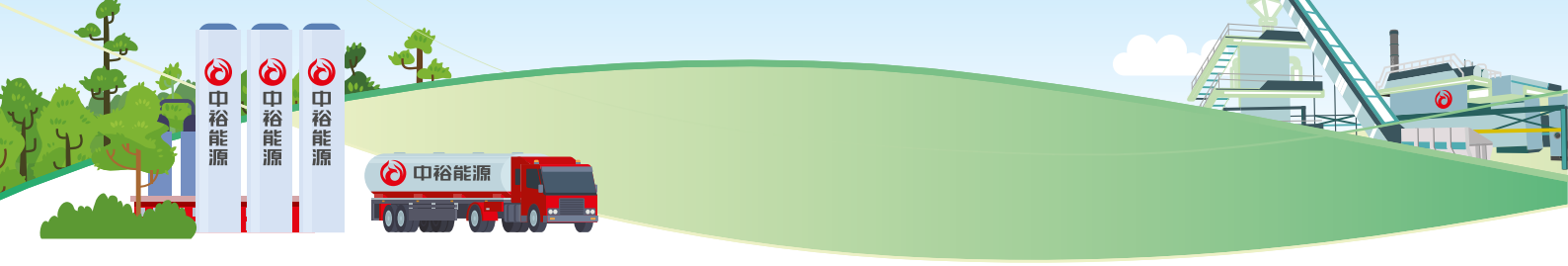
賈琨先生，現年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賈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政法學院)及長江商學院，擁有法學及EMBA學位。賈先生擁有多年司法審判、法務、風險管理及行政管理經驗。賈先生曾任河南和眾集團公司辦公室主任及行政總監。賈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集團執行總裁。賈先生亦於本集團內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彭軍先生，現年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彭先生亦於本集團內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總裁。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彭先生深耕能源領域20年，是行業內兼具戰略視野與實戰經驗的領軍人物。其專業領域涵蓋大型清潔能源項目落地開發管理、液化天然氣貿易、智慧能源推廣及產城融合、品牌傳播。彭先生目前擔任深圳市河南商會副會長。

王繼超先生，現年3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王先生加入本集團。彼現任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理事。王先生為資深行政管理人員，在金融、科技及綠色能源領域具豐富經驗。彼擁有雄厚的跨文化教育背景，並曾就讀於多間知名院校，於二零一六年獲得哥倫比亞大學數據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二零年以優異成績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此前任職於滙豐銀行紐約總行，擔任投資部助理總監，參與項目資產配置和投資管理工作。彼隨後在全球知名投資銀行及創投基金擔任北京地區量化組副總監。於二零二二年，彼擔任字節跳動旗下朝夕光年北京市場推廣負責人。王先生為董事會主席王文亮先生之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現年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由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今為河南世紀通律師事務所之執業律師，歷任河南省襄城師範學校教師、平頂山經濟律師事務所律師、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律師、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二零零七年七月曾參加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培訓，獲得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證書。彼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擔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外部董事。



董事之 個人資料

劉科博士，現年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現任中國深圳南方科技大學的講席教授、創新創業學院院長及清潔能源研究院院長，澳大利亞國家工程院外籍院士。劉博士持有中國西安西北大學化學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紐約市立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以及倫斯勒理工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劉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曾任寧波江豐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300666)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曾任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002168)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曾任深圳市農產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000061)之獨立董事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曾任穩健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300888)之獨立董事。

劉玉杰女士，現年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三地工作超過二十年，熟悉該等司法權區的營商環境及監管體系。彼於資本市場、商業推廣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三十多間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首次

公開發售及包銷；在香港及新加坡主導並完成數間公司合併收購。劉女士亦協助募集並管理大型產業基金投資於中國；擔任多家從事公用事業及基礎設施投資的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女士現任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6)及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之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任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任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董事資料更新

- 王文亮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姚志勝先生由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7)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起生效。
- 李春彥先生不再擔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外部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劉玉杰女士辭任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 報告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管理層承諾令企業管治達到高水平。企業管治體系經已制定，以期集團不同參與者之權益達至平衡，同時亦統管及管理管治事務及監管集團表現。本公司正致力不斷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管理層負責任、坦誠而具效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下文概述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偏離(如有)企業管治守則之理由。

執行董事：

A.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透過統管及監督集團事務，董事會在保護及增強股東長遠價值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A.1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當中有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王文亮先生(「王先生」)(主席)
姚志勝先生(副主席)
呂小強先生(「呂先生」)(行政總裁)
賈琨先生(執行總裁)
魯肇衡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起退任)
黎岩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起辭任)
彭軍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起獲委任)
王繼超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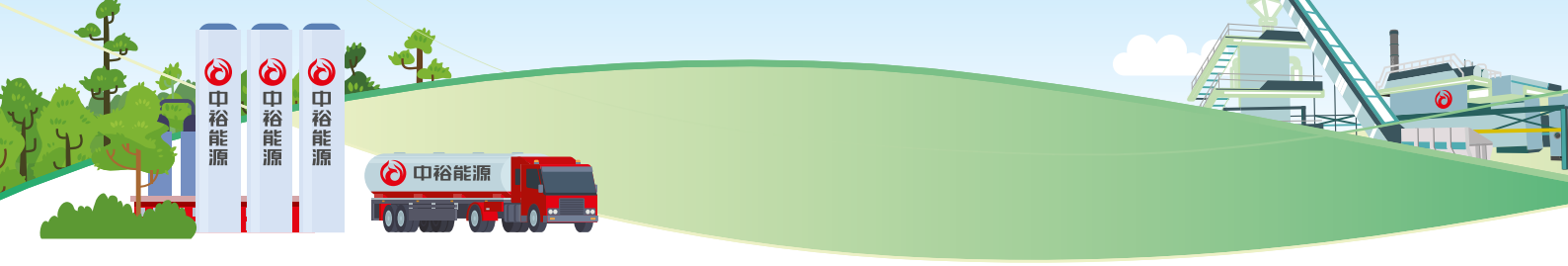
李春彥先生
劉科博士
劉玉杰女士

除王繼超先生為王先生之子及董事彼等各自任職董事及於本公司及其附屬(統稱「本集團」)的職務所產生的業務關係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自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鑒於業務性質使然，董事會成員在不同商業領域內各自有其本領及經驗，當中包括城市燃氣網絡設計及運作、組織管理、財務及證券買賣市場等。董事會全體董事之相關履歷及彼等各自之角色載於本報告第28至30頁。

董事會之主要角色包括透過釐定商業宗旨、發展計劃及戰略政策制訂集團策略；將日常營運轉授予管理層，以及監督其營運及財務表現；避免風險並監督集團事務。



企業管治 報告

A.2 董事會會議及資訊提供

董事會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每季舉行一次，亦可於有需要時安排額外會議。全體董事均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出席會議。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會議議程，各董事亦可要求提出事項列入議程。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會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出席。

本公司管理層已適時向董事會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此外，管理層或會應要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發表簡報及解答董事會所提出之查詢。

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和享用其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有關會議紀錄於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公開，供其在任何合理時段查閱。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已作足夠詳細的記錄；董事會之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則於董事會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段內先後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若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不會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而會就此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16次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股東大會。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紀錄如下：

股東大會 (附註1)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主席)	1	100%	16	100%
姚志勝先生(副主席)	1	100%	16	100%
呂小強先生(行政總裁)	1	100%	16	100%
賈琨先生(執行總裁)	1	100%	16	100%
魯肇衡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起退任)	1	100%	9(附註2)	100%
黎岩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起辭任)	1	100%	9(附註2)	100%
彭軍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起獲委任)	0	0%	7(附註2)	100%
王繼超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起獲委任)	0	0%	7(附註2)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	1	100%	16	100%
劉科博士	1	100%	16	100%
劉玉杰女士	1	100%	16	100%

附註：

- 該股東大會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於魯肇衡先生及黎岩先生二零二五年之任期內舉行了九次董事會會議，於彭軍先生及王繼超先生二零二五年之任期內舉行了七次董事會會議。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為董事會帶來效率、及時就所有重要而合適之事項安排董事會討論，並藉著建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建設性關係，以及向股東提供有效通訊，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至於行政總裁則負責經營本集團之業務、監督本集團達致整體商業目標時實施策略之情況，以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各自獨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及呂先生分別任職主席及行政總裁。除彼等各自任職董事及於本集團的職務所產生的業務關係外，王先生及呂先生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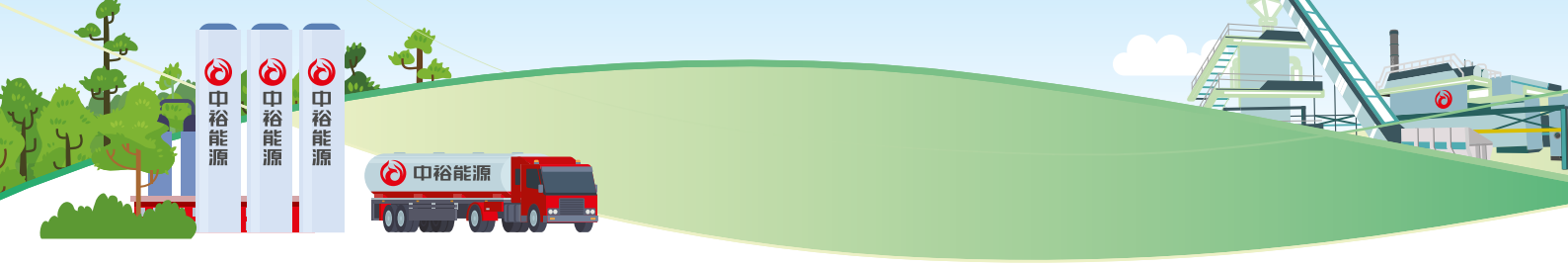
A.4 委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而董

事亦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屆時符合資格重選。

除下列董事外，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與各董事重續服務合約。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日與劉玉杰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與姚志勝先生及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與賈琨先生重續服務合約。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與劉科博士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與彭軍先生及王繼超先生簽訂服務合約。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董事退任之程序如下：

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三分之一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此外，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擬告退而不願重選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輪值告退之董事，應為自其成為董事或上次獲重選連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告退之其他董事，而於同日成為或於同日獲重選連任之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任何「A.4委任及重選」首段所述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獲委任之董事，將不會計入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人選或人數之內。



企業管治 報告

彭軍先生及王繼超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生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彼等已各自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義務。

A.5 董事職責

董事已獲管理層定期提供充分而適當的資料，確保彼等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有恰當了解，並完全知悉彼等之職責。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將獲得正式就任須知及其他資料，以期彼等隨即融入本集團。各董事均須按本集團書面職責指引規定，及時披露其權益、潛在利益衝突及其變動。本公司致力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參加相關委員會，就集團事務提出獨立意見，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個別董事亦可就任何具體事項徵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從而正面而積極地履行彼等之職責。

A.6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各董事特別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及有關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A.7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履行彼等的職務時所面對的法律訴訟購有合適保險。保險的保障範圍會每年進行審閱。

A.8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及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之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行為守則；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此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A.9 持續專業發展

任何新委任的董事將會獲發一套公司資料，涵蓋本集團之營運、業務、管治政策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之法定監管義務及責任。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加入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以提供培訓材料之形式組織內部董事培訓。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董事責任及其他相關議題的培訓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	✓
姚志勝先生	✓
呂小強先生	✓
賈琨先生	✓
魯肇衡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起退任)	✓
黎岩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起辭任)	✓
彭軍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起獲委任)	✓
王繼超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起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	✓
劉科博士	✓
劉玉杰女士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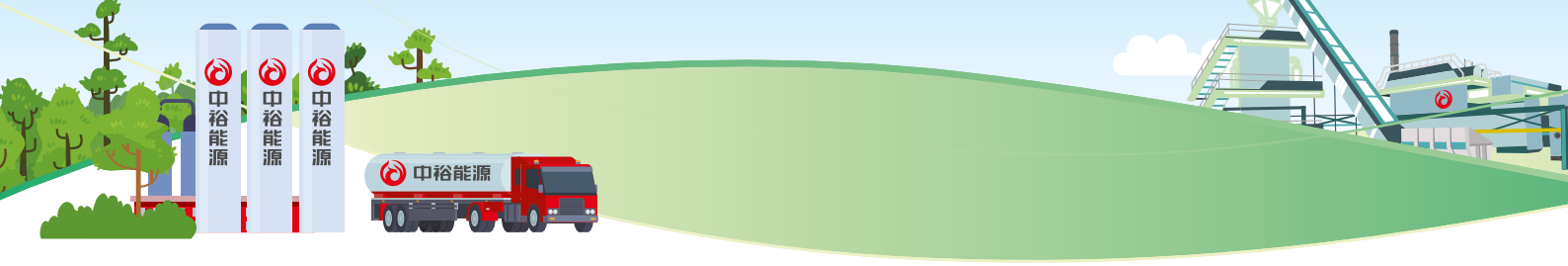
董事確認彼等已就持續專業發展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二部分第C.1.4條。

B. 酬金事宜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春彥先生、劉科博士及劉玉杰女士)組成。李春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其將就其對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徵詢主席意見，且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訂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政策(即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條文第E.1.2(c)條所述的模式)；參考董事會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審批管理層之薪酬建議；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並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薪酬待遇，乃參考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主席)	2	100%
劉科博士	2	100%
劉玉杰女士	2	100%



企業管治 報告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賬目，並確保編製本集團的賬目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董事須確保及時刊發本集團賬目。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本集團賬目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風險管理舉足輕重，對落實集團業務目標事關重大。內部監控之設計旨在促進營運效果及效率、有助確保對內及對外匯報之可靠性、有助法律及法規之遵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並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針對防止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僅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

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管理層須就持續監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向董事會交待。就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而言，董事會採取以下步驟以達成業務目標：組織架構清晰，監控權責分明。

- 董事會負責制定集團策略，並將日常營運權力轉授予高級管理層，行政總部之高級經理及部門或項目主管均參與制定戰略計劃及資源調配，以達致其年度營運及財政目標。
- 實施全面之表現評核系統，每年一次為管理層及僱員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的評估。如與目標或質素要求比較後出現差距，會尋找原因並採取適當行動收窄差距。

本公司按業務性質及管理架構將不同部門分為兩層。行政總部主要負責編製及實踐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處理日常營運並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委任及帶領燃氣項目部門之行政人員，以及評核其業務表現、實施內部監控及避免營運及財政風險出現。與行政總部比較，燃



企業管治 報告

氣項目部門職責相若，惟彼等所進行之所有日常工作層面較低，並須各自就不同營運事務向相應行政部門匯報。

為落實有效財務監控，上下層財政部門透過存置合宜之會計紀錄，確保本集團不會蒙受無謂且可避免之財政風險，並且財務資料僅能於業務範圍內使用，並能用作可靠的發佈。彼等亦負責預先制訂年度財政預算案、節省開支及保護資產，當中亦包括避免及偵測欺詐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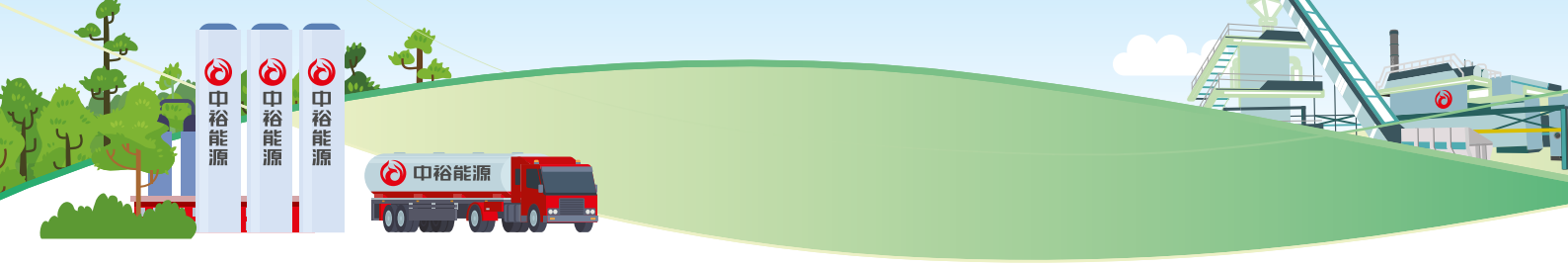
營運監控為整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另一重要部份。為達致成效及避免出現營運風險，人力資源部以獎勵計劃吸引具備所需知識、技能及資料之僱員，而兩層內之行政及工程部門均重視確保營運管理效率及構建高質素之燃氣項目。此外，全體僱員均須在內部監控方面負上責任，為達到本集團之目標出一分力。彼等在授權下可以設立、操作並監察內部監控系統，並須要對本集團、其目標、能源業及燃氣市場以及本集團所面對風險有所了解。

以下列出本公司對於有關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 明白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首要原則是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須儘快公佈，除非該等內幕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安全港條文」；
- 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就外界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的查詢實施回應程序；及
- 實行有關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的政策。

本集團內部審核部查核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內部政策及程序。其以日常審計方式評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運作之有效性和效率。審核範疇及頻率乃按評估風險水平釐定並須由審核委員會檢討及批准。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審查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一次。



企業管治 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查。年度審查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年度審查亦涵蓋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而董事會視之為有效且充足。

作為針對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分性及完整性而制定的關鍵流程的一部分，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檢討由內部核數師、外聘核數師、監管機構及管理層發現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問題(如有)，並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分性及有效性。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且充足。董事會亦信納本集團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C.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及3.2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獨立審閱及監控財務申報程序以及風險管

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董事及本公司之核數師之間溝通良好、按年建議委任外聘核數師並審批核數費用、協助董事會監察獨立會計師之獨立性、資歷、表現及薪酬、於送交董事會審批前審閱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與財務報表，以及向全體董事提供核數報告、意見、會計政策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在財政事務上擁有豐富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劉科博士及劉玉杰女士組成。李春彥先生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審閱內部審核部所編製的內部監控報告、研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如有)的重要調查結果、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閱所有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通函和公告草稿及了解外聘核數師之法定核數計劃及管理層聲明書，考慮及檢討德勤(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前之上一任核數師)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起之新任核數師)分別提供之審核建議，以考慮及建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新任核數師，了解

德勤辭任的理由並考慮二零二五年核數師變更之其他事宜，以及省覽及審批核數費用。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主席)	3	100%
劉科博士	3	100%
劉玉杰女士	3	100%

C.4 核數師酬金

與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五年度提供之審計服務有關之酬金為3,68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度內，非審計服務有關之酬金為164,000港元。

D.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就甄選董事候選人、委任及續聘董事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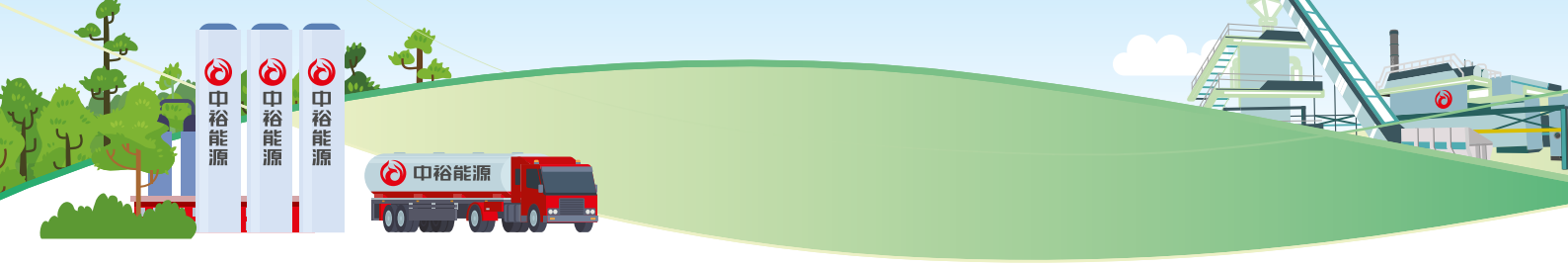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各種渠道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提升、調任、其他管理層成員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於挑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之參考標準為有關人士之技能、經驗、專業資格、個人操守及可付出之時間等。各候選人將按本公司的需求及其參考核查按優先順序排名。提名委員會須就決定委任適當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報告其發現及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春彥先生、劉科博士及劉玉杰女士。李春彥先生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提名董事之政策，檢討提名、委任、續聘及重選董事(包括委任彭軍先生及王繼超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生效)，並釐定提名程序以及考慮提名委員會就甄選及建議人士參選董事所採納之程序及標準，包括董事會成員於技能、經驗、知識及性別方面多元化之益處。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主席)	2	100%
劉科博士	2	100%
劉玉杰女士	2	100%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認為，多元化對提高董事會效率至關重要，可鼓勵多元化觀點及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觀點範圍或會包括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於行業內及地區的經驗，以及基於本公司具體需求之其他因素。透過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相信其已建立一個可以達到性別多元化的董事會潛在繼任人渠道。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提名委員會旨在避免董事會成員全屬單一性別，其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組成以確保董事會之多元化觀點保持合理平衡，並會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討論及於適用時同意量化目標，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人數及組成足以應付本公司之業務需求。

E. 股東權利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擬採用之原則及指引，將其淨利潤作為股息宣派、支付或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要求、未來增長需求以及長遠股東價值。

董事會亦應於考慮宣派及支付股息時兼顧到本集團以下因素：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量狀況；
- 可供分派溢利；
- 業務情況及策略；
- 未來營運及盈利；
- 發展計劃；
- 現金需求；
- 資金需求及開支計劃；
- 股東權益；
- 任何支付股息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以股代息或以其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形式宣派及支付股息。

儘管有股息政策的規定，本公司的股息宣派及支付(如有)均受制於董事會酌情決定、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香港法律及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限制。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會議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於任何時間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寄往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02至06室，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可自行以同樣的方式召開上述大會，由此產生的所有正當費用，是由董事會失職造成的，應由本公司報銷給遞交要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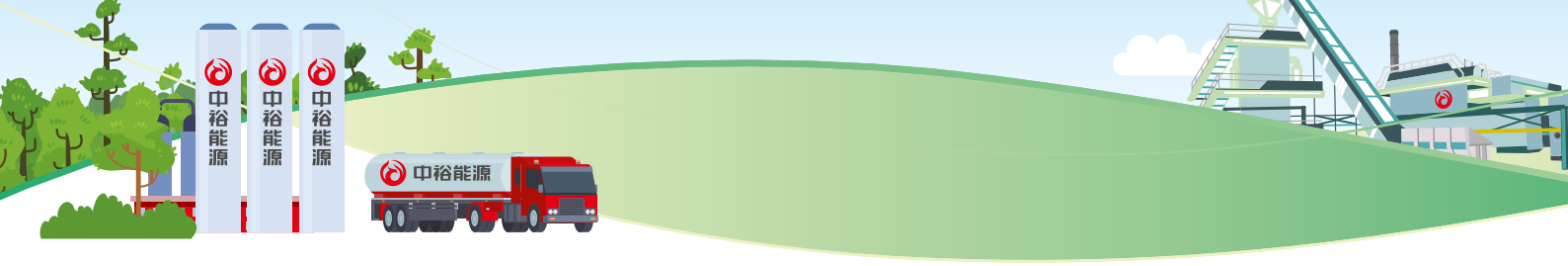
如股東希望於股東大會上表達其對建議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其他有待處理事務的意見，可就該事宜或事務按前段所述的地址向公司秘書提交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書面陳述，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收取大會通知的股東傳閱有關書面陳述。該等股東必須：(a)佔所有擁有相關權利在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或(b)包括最少50名擁有相關權利在大會上表決的股東。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郵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02至06室，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秘書。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將董事會直接職責範疇事宜相關的通訊轉交董事會，以及將建議及查詢等日常業務事宜相關的通訊轉交本公司董事。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對話，主要是通過可能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會成員將會於股東大會與股東會面，並解答彼等之查詢。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zhongyuenergy.com，該網站載有關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包括股東通訊政策)及其他資料的資訊及最新消息，以供公眾瀏覽。本公司已於年內檢討該等渠道，並認為其股東通訊政策行之有效且充足。

F. 章程文件

本公司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動。

G.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呂小強先生。彼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H. 僱員團隊多元化

本集團致力於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機會，並推動建立多元化且包容的工作環境。我們尊重並珍視每位員工的獨特性，並在所有僱傭事宜中嚴格遵守平等機會原則，確保每位員工都能受到尊重和公平對待。本集團禁止任何基於性別、殘疾、懷孕、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宗教、年齡、性取向、國籍或工會會籍等因素的歧視行為，並積極鼓勵傷殘人士加入，為其提供支持性工作環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約66%為男性，而約34%為女性。性別比例符合行業標準。



董事會 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要求的業務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業務的中肯審視、運用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見本年報之「主席報告」、「行政總裁致辭」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內容為董事會報告之部分）。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3及6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以現金支付），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派付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目前並無任何安排使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投資物業及管道

本集團於年結日重估全部投資物業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管道。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420,000港元，已從損益扣除。該等投資物業主要用作中國的辦公室及店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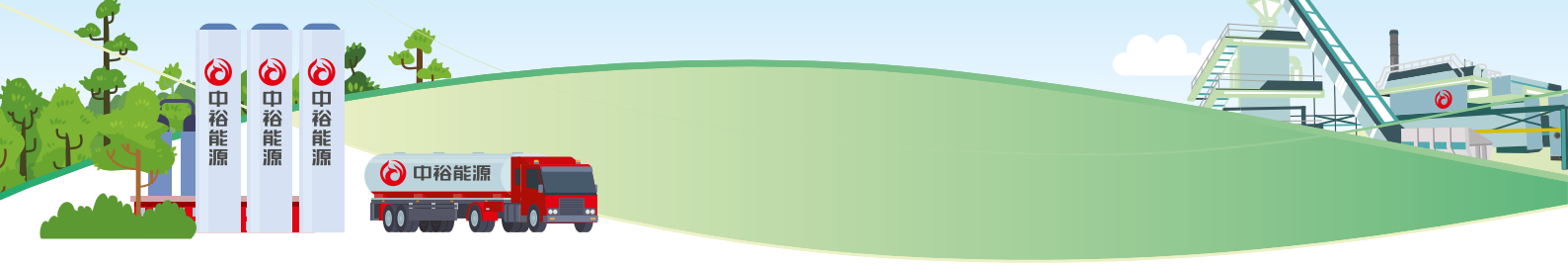
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及管道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於分派股息予股東，惟須符合章程細則之規定及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仍可償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須支付之債務。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由股份溢價2,303,188,000港元及累計虧損2,676,991,000港元組成。



董事會 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合共**29,39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26,103,560**港元。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為股東之利益

而作出，旨在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該等購回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註銷。股份購回之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股份購回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	5,900,000	4.33	4.56	26,326,290
二零二五年三月	1,500,000	4.14	4.29	6,363,790
二零二五年四月	19,990,000	3.95	4.46	84,790,940
二零二五年五月	2,000,000	4.28	4.34	8,622,5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4(1)**條，呂小強先生、李春彥先生及劉玉杰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根據第**83(3)**條，獲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委任之彭軍先生及王繼超先生之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主席)
 姚志勝先生(副主席)
 呂小強先生(行政總裁)
 賈琨先生(執行總裁)
 魯肇衡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起退任)
 黎岩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起辭任)
 彭軍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起獲委任)
 王繼超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起獲委任)

董事服務合約

除下列董事外，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與各董事重續服務合約。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日與劉玉杰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與姚志勝先生及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與賈琨先生重續服務合約。本公司與劉科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與彭軍先生及王繼超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全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且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現任或候任董事目前並無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
 劉科博士
 劉玉杰女士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與董事關聯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結時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之附屬公司並無重大合約，亦並無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稅務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向彼等提供之稅務寬減及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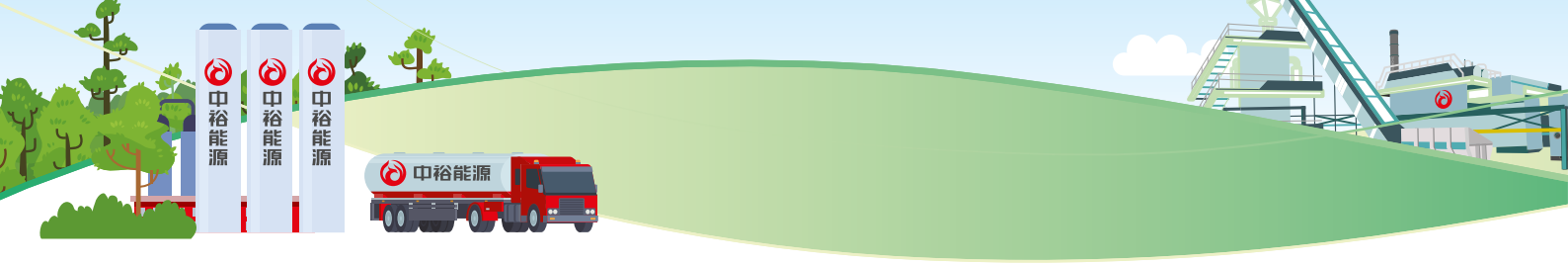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所披露的概約股權 (附註8)
王文亮先生	1	800,225,206	實益權益／控制企業權益／配偶權益	29.12%
姚志勝先生	2	188,000,000	控制企業權益	6.84%
呂小強先生	3	19,002,179	實益權益	0.69%
賈琨先生	4	7,055,031	實益權益	0.26%
彭軍先生	5	396,000	實益權益	0.01%
李春彥先生	6	1,510,761	實益權益	0.05%
劉玉杰女士	7	502,900	實益權益	0.02%



董事會 報告

附註：

1.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767,962,289股股份由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51%權益。餘下21,324,616股股份及10,938,301股股份分別由王文亮先生及其配偶馮海燕女士直接持有。
2. 該等股份由Fundwa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Fundway」)持有。姚志勝先生於Fundway已發行股本之100%中擁有實益權益。
3. 其包括由呂小強先生直接持有的11,458,679股股份，以及按行使價每股5.468港元行使第二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7,543,500份購股權所附權利時可予發行的7,543,500股相關股份。
4. 該等股份由賈琨先生直接持有。
5. 該等股份由彭軍先生直接持有。
6. 其包括由李春彥先生直接持有的1,007,861股股份，以及按行使價每股5.468港元行使第二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502,900份購股權所附權利時可予發行的502,900股相關股份。
7. 其乃按行使價每股5.468港元行使第二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502,900份購股權所附權利時可予發行的相關股份。
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48,305,157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數目	所披露的概約股權 (附註5)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	控制企業權益	973,520,000	35.42%
和眾	2	實益權益	767,962,289	27.94%
馮海燕女士	3	實益權益／配偶權益	800,225,206	29.12%
Fundway	4	實益權益	188,000,000	6.84%

附註：

-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Rich Legend」)持有該等股份，因此被視作於Rich Legend持有之973,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和眾實益擁有767,962,289股股份。王文亮先生及馮海燕女士分別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
- 馮海燕女士為王文亮先生之配偶，直接持有10,938,301股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和眾持有之767,962,289股股份及王文亮先生直接持有之21,324,6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Fundway在18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姚志勝先生於Fundway已發行股本之100%中擁有實益權益。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48,305,157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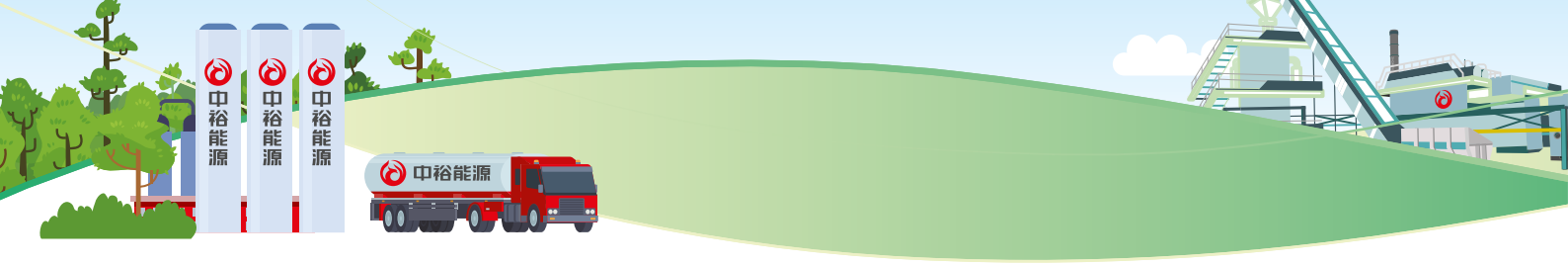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個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董事向其僱員(包括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或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舉

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終止首個購股權計劃並以一項新購股權計劃(「第二個購股權計劃」)取代。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個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 報告

第二個購股權計劃目的是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以及鼓勵參與者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從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為目標。根據第二個購股權計劃，董事或會向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根據第二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

第二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起計十年內生效並維持有效，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屆滿。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要約中向任何參與者指定於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根據第二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決定及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行使，但從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於接受購股權授出時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1.00港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價，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因行使根據第二個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面值之10%（「第二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根據第二個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52,400,768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9.18%及本公司於本年報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

存股)數目的約9.23%。計算第二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第二個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各承授人行使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第二個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發行的股份(與有關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但不包括該等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根據第二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授出126,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26,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該等根據第二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5.5港元。已授出購股權將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即緊接根據第二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日期前一日)的收市價為4.98港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所公佈，因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向其股東發行代息股份，於當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數目及其行使價已根據第二個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調整至126,730,800份及每股5.468港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終止第二個購股權計劃，並以另一項新購股權計劃(「第三個購股權計劃」)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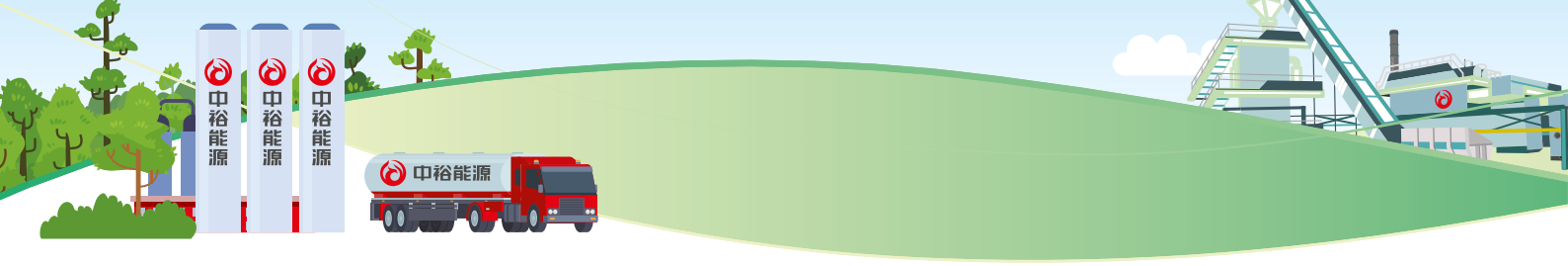
第二個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為252,400,768份。於回顧年內，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第二個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126,730,800份購股權，3,526,100份購股權已失效，107,614,800股股份已根據第二個購股權計劃發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15,589,900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本報告日期，根據第二個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數目為零。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57%。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個購股權計劃項下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同時為董事的參與者姓名 及其他參與者的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第二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回顧年內授出	回顧年內行使	回顧年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呂小強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 ^(a)	5.468	7,543,500	-	-	-	7,543,500
魯肇衡 ^(c)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 ^(a)	5.468	3,017,400	-	-	-	3,017,400
李春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 ^(a)	5.468	502,900	-	-	-	502,900
劉玉杰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 ^(a)	5.468	502,900	-	-	-	502,900
				11,566,700	-	-	-	11,566,700
僱員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 ^(a)	5.468	2,514,500	-	-	-	2,514,500
僱員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 ^(a)	5.468	1,508,700	-	-	-	1,508,700
				15,589,900	-	-	-	15,589,900
於年末可行使								15,589,9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5.468港元	-	-	-	5.468港元

附註：

- (a) 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即時歸屬。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購股權於決議案通過後即時歸屬。
- (c) 魯肇衡先生退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 報告

第三個購股權計劃目的是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以及鼓勵承授人對本集團更長期的承擔及使其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更加一致，而此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第三個購股權計劃，董事或會向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或任何參與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為任何關聯實體的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根據第三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

第三個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起計十年內生效並維持有效，並將於二零三三年六月一日屆滿。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要約中向任何參與者指定於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根據第三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決定及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行使，但從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於接受購股權授予時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1.00港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價，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因行使根據第三個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面值之10%（「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第三個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82,975,315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10.30%及本公司於本年報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的約10.34%。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第三個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經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基於已更新限額而行使根據第三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已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第三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此外，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致使因行使根據第三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第二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現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合共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各承授人行使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第三個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但不包括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第三個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為282,975,315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30%)。自採納第三個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經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第三個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數目為282,975,315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於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中獲得利益；及(ii)本公司概無於年內或年結日訂立其他與股本掛鈎的協議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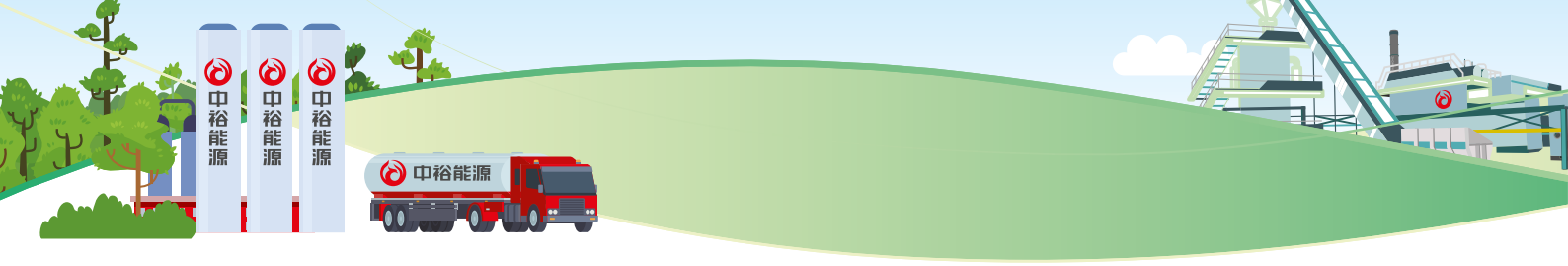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交易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載的關聯人士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即附註27、附註31及附註39(b)所述交易)的情況下，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或14A.95條(視情況而定)獲全數豁免。除與液化天然氣採購協議及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該等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之該公佈及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董事會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燃氣集團(即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燃氣集團」)訂立多份液化天然氣採購協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為協議項下的液化天然氣買方)及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為協議項下的液化天然氣供應方)。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之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液化天然氣採購協議及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項下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為中裕(河南)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中裕河南」)及南通中裕能源銷售有限公司(「南通中裕」)。液化天然氣採購協議及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項下的中國燃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為中燃宏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宏大」)、河南中燃順達能源有限公司(「順達」)及山東中燃舜安儲運有限公司(「舜安儲運」)(於相關時間為中國燃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根據液化天然氣採購協議向中國燃氣集團支付的總採購費用約為人民幣48,433,000元(不含稅)，而本集團根據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自中國燃氣集團收取的總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57,319,000元(不含稅)。有關液化天然氣採購協議及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該公佈。



董事會 報告

於本年報日期，中國燃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宏大及順達均為中國燃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公司為中國燃氣的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舜安儲運為中國燃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相關時間，舜安儲運為中國燃氣的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液化天然氣採購協議及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中國燃氣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所有液化天然氣買賣，均屬於液化天然氣採購協議及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須(i)就液化天然氣採購協議作出公佈，因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公佈日期止的實際液化天然氣採購交易金額超過相關百分比率的0.1%，但均低於5%；及(ii)就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作出公佈，因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銷售交易金額超過相關百分比率的0.1%，但均低於5%。本公司深感遺憾，由於相關時間(i)未有政策專門要求定期更新關連人士名單及每逢進行相關交易時強制對照該名單進行核查，以及(ii)本集團相關員工在與宏大、順達及舜安儲運進行首次液化天然氣交易時進行背景審查後，未有在與該等公司進行後續液化天然氣交易時再次進行背景審查。因此，本公司並未將相關交易對手識別為關連人士，故此並未根據上市規則就液化天然氣採購協議及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公佈，亦未有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相關時

間，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公佈日期止設定具體年度上限。本公司於編製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時，方在年度審核過程的一般程序中識別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液化天然氣行業的市場參與者之間基於各種原因進行交易乃屬常見做法。這些原因可能包括因地理位置差異而降低運輸成本的需要、確保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的液化天然氣供應來源，或管理季節性波動並確保向其下游客戶提供穩定的能源供應。董事會認為，向中國燃氣集團採購液化天然氣可使本集團的天然氣供應來源更趨多元化，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且具成本效益的優質液化天然氣供應，使本集團能夠確保向其下游客戶提供穩定的能源供應。中國燃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液化天然氣價格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多年來所提供的價格。另一方面，向中國燃氣集團銷售液化天然氣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收入來源，而本集團向中國燃氣集團提供的液化天然氣價格亦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買家所提供的價格。

經審閱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及液化天然氣採購協議項下進行的液化天然氣買賣交易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交易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對於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深表遺憾，並謹此強調，此項不合規乃無心之失，且本公司無意不披露任何有關液化天然氣採購協議及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之資訊。本公司已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補救行動及內部控制措施予以回應，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計劃自中國燃氣集團採購液化天然氣或向中國燃氣集團出售液化天然氣。有關就液化天然氣採購協議及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與中國燃氣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所採取之補救行動及內部控制措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佈。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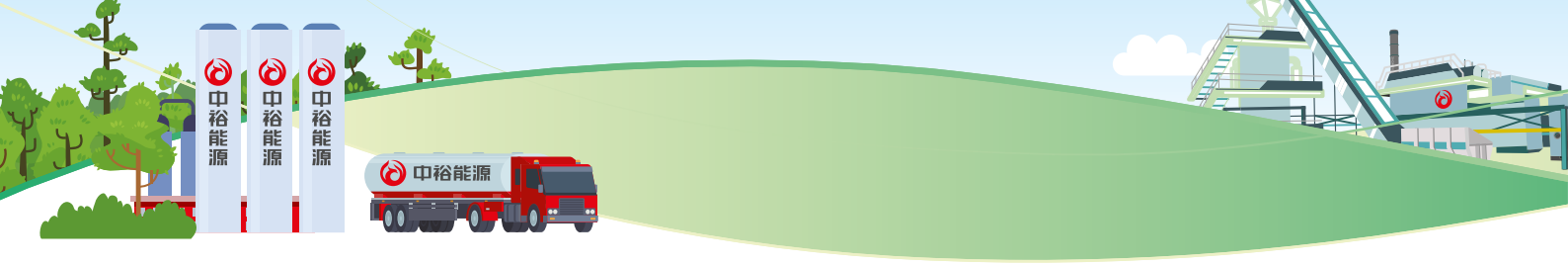
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核數師就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函件已涵蓋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列的各項適用事項，並已列明核數師就液化天然氣採購協議及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及未設定年度上限作出保留意見的結論。

遵守法律及法規

中裕能源嚴格遵守每個營運地區的環境法律和規定，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廢棄物處置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本集團始終秉持可持續發展原則，嚴格執行內部制定的《環境政策》，並將保護生態環境和發展清潔能源作為核心工作方向。

本集團尊重人權，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香港《僱傭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制定了《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等內部管理措施。本集團嚴禁在工作場所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並要求員工及業務夥伴遵守相關的防範與補救措施，致力於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確保其不受侵害。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多項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制度，規範各職級人員的安全生產職責，並確保這些制度和措施一直嚴格執行。



董事會 報告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確保員工明白和遵循有關要求，不得參與任何賄賂或貪污活動。

環境政策

本集團設有機制監管、制訂及執行措施以確保妥善管理及減少其營運產生的溫室氣體、空氣污染物、廢棄物及污水排放。

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採用加強車輛廢氣檢驗，優先採購新能源和清潔能源車(LNG車和純電動車)，推廣低碳出行等方式。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按人均密度計量)較上一年輕微減少。

為提高用水效益，本集團引入節水技術，例如採用節水型水龍頭、節水型便器系統等，因而減少日常營運中的耗水量。

本集團已制訂減廢目標，致力減少人均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盡量降低辦公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通過採購節能設備，推行節能計劃，減少電力消耗，定期審視能源效益和管理體系等方式，減少人均耗電量，持續提升本集團的能源績效。

本集團積極推進節能減排、綠色低碳項目，努力在碳中和目標框架下，將業務運營對空氣污染的影響降至最低。

與僱員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僱傭制度，內容涵蓋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為配合業務擴展的需要，本集團積極透過公開招募和校園招聘途徑廣納人才，並依據公平競爭、雙向選擇和擇優錄用的原則進行。我們已制定績效管理制度，依據此我們為僱員提供公平合理的晉升機會。僱員的職級和薪酬乃根據技能、貢獻和影響範圍釐定。本集團亦通過課堂講授、實際演練、交流學習、現場觀摩、拓展訓練等多元培訓形式，為各職級的員工提供完善全面的培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年內總營業額的9.2%。本集團最大客戶佔年內總營業額2.9%。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批出平均30至180日信貸期。客戶主要為中國聲譽良好之地方企業實體，且過往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對手方違約事宜。由於客戶基礎廣泛且並無關連，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年內採購總額**58.5%**。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年內採購總額**41.0%**。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以確保天然氣供應穩定。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密切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當中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規條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之年度確認函。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其獨立判斷的情況。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政策是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而釐定。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本集團之營運業績、董事於本集團之職責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目前並無任何安排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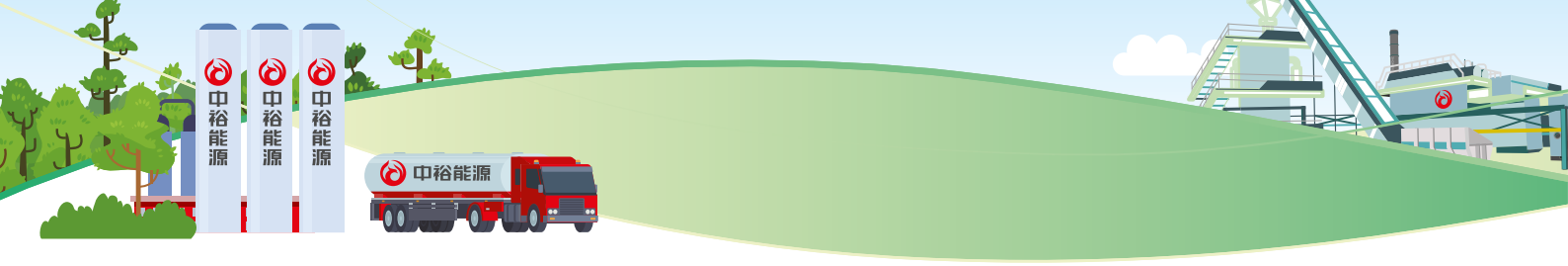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之條例及規章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香港僱員須參加該計劃。本集團及每名於香港受聘之僱員根據有關僱員月收入之**5%**作出供款，每月每人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

概無已沒收供款(僱主代表於完全歸屬此類供款前退出計劃的僱員收取)可供僱主用以扣減現有供款水平。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為遵守中國適用法規，參與由各項相關市及省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作出薪金**16%**之定額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員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重大承擔。



董事會 報告

賠償條款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4條，本公司各董事有權就於或有關執行其職務，而其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及保證不受損失(此彌償並不延伸至與任何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項)。有關規定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截至本年報日期仍然有效。

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職業安全為本集團面臨的最主要經營風險。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制定了多項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制度，規範各職級人員的安全生產職責，並確保這些制度和措施一直嚴格執行。我們每年為全體員工安排管理、環境和安全系統方面的培訓，各個部門也會自行安排相關培訓，務求提高僱員的防患意識。我們也從配備方面著手，為僱員配備適合的安全用品，保障他們勞動工作的安全。對於生產前線的職位，嚴格規定所有僱員均須取得國家要求的勞動技能認可證書，確保相關人員具備從事危險工作所需之專業資格及安全知識。

我們積極預防燃氣洩漏。除了制定周密嚴謹的《燃氣管網安全巡檢制度》等監控系統外，還為管網管理部門配備足夠的人手和儀器，確保能及時發現洩漏。我們亦大力宣傳本集團熱線電話，鼓勵群眾報告任何燃氣洩漏。

關於本集團財政風險概要，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競爭性業務

就董事所知，年內概無董事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及於刊登本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充裕公眾持股量。

捐贈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贈額約為人民幣5,189,000元。

核數師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並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後之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之公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之核數師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文亮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3至177頁的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的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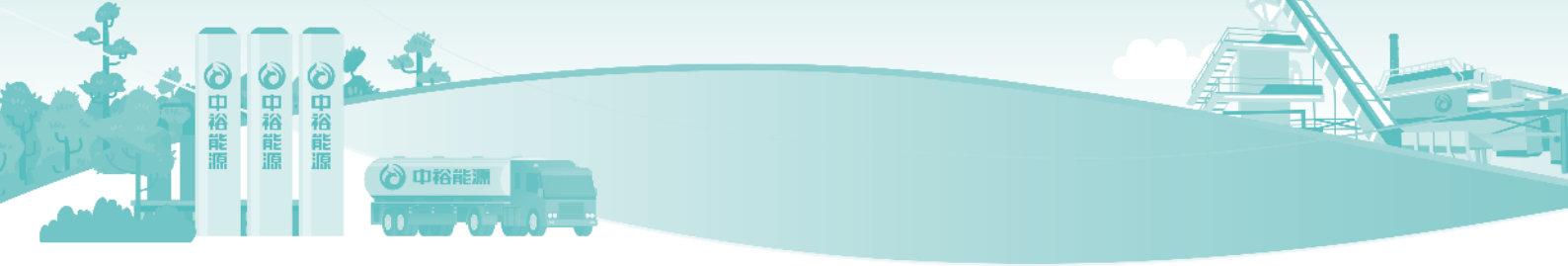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該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商譽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以及附註3.2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報表已進行減值評估的商譽的賬面值為464,181,000港元。

於進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通過編製現金流量折現預測，採用使用價值法來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將商譽所分配至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對比，以釐定是否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編製現金流量折現預測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尤其是在折現率、未來收益及未來經營成本方面。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對商譽之減值評估採取的程序包括：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要求及我們對貴集團業務的理解，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以及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分配情況；
- 將上一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與本年度現金產生單位的實際表現進行對比，以評估管理層預測過程歷史準確性的可靠性，以及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存在管理層偏見；
- 委聘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以抽樣方式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的恰當性，並評估該等折現率的合理性；
- 根據我們對貴集團業務的理解、歷史趨勢、可取得行業資料以及可取得市場數據，以抽樣方式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未來收入及未來經營成本的合理性提出質詢；

關鍵審計事項(續)

商譽之減值評估(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以及附註3.2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由於商譽的賬面值對於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較為重要，且管理層對商譽進行的減值評估涉及具有不確定性及可能會受到潛在管理層偏見之影響的重大判斷及假設，因此我們將貴集團商譽的減值評估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 對未來收入、未來經營成本及折現率進行敏感度分析，並考慮由此對減值評估所產生的影響，以及是否存在任何管理層偏見的跡象；及
-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要求，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披露內容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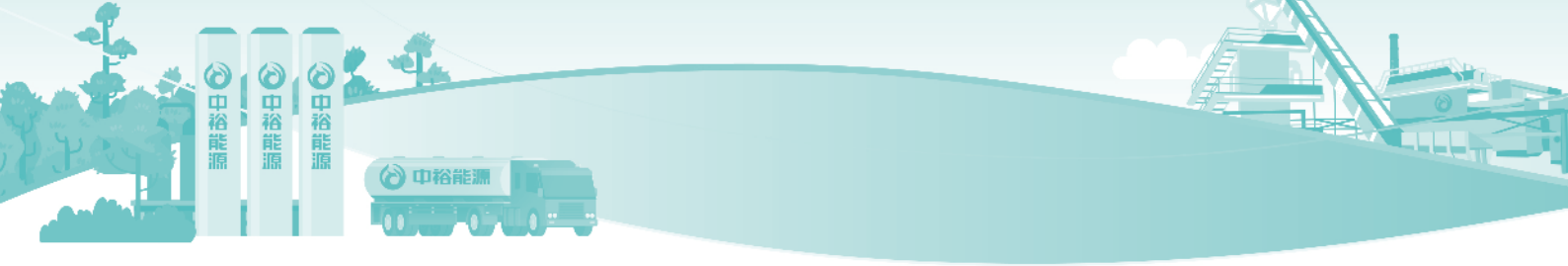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之外的其他資訊

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除尚未收到的完整版年報外，我們已在本核數師報告日期之前獲取了所有其他資訊。預期於該日期後將獲得餘下資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且作為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業務的一部分，我們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我們受聘對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其他資訊的一部分)進行鑒證結論，並就此提供單獨的鑒證人員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其他資訊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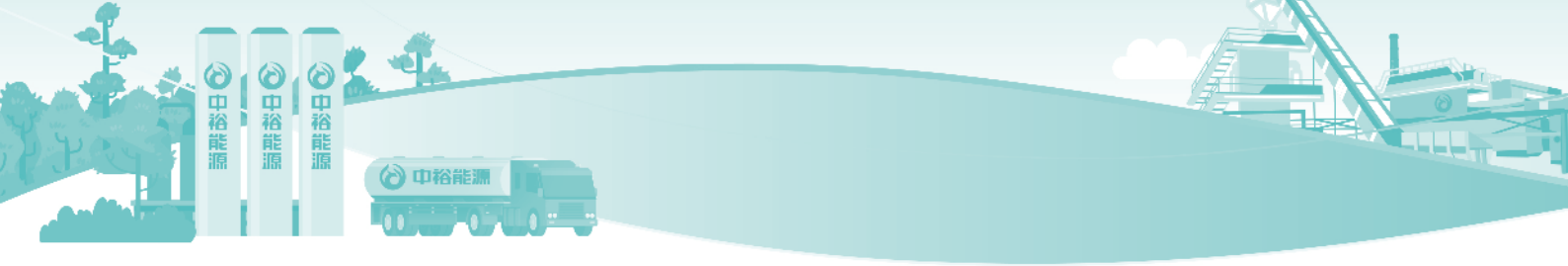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措施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為朱文偉(執業證書編號：P04995)。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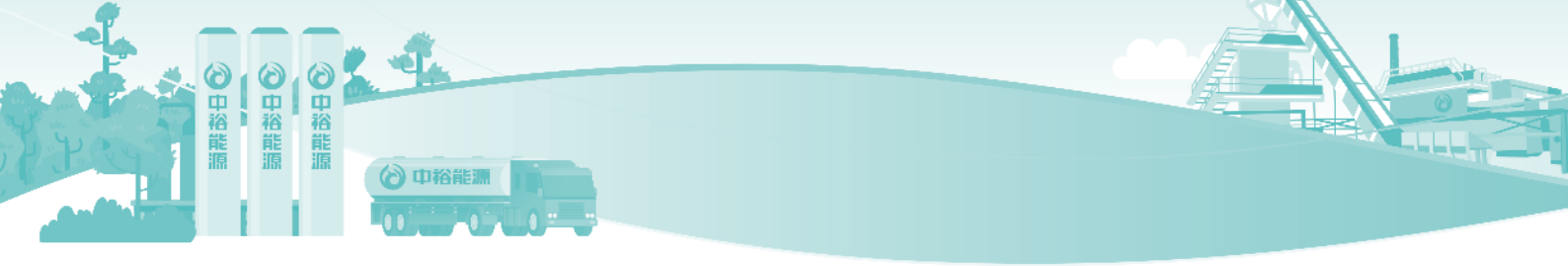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2,444,246	13,472,199
銷售成本		(10,813,135)	(11,711,530)
毛利		1,631,111	1,760,66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49,507	(15,586)
其他收入	8	120,280	206,5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2,055)	(246,302)
行政開支		(615,500)	(623,55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28,261)	(12,010)
融資成本	9	(397,485)	(629,48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6,923	10,240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590)	(1,784)
除稅前溢利		572,930	448,697
所得稅開支	10	(319,713)	(247,553)
年內溢利	11	253,217	201,14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149,103	(276,233)
重估管道(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虧損		(362,443)	(176,753)
來自重估管道(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遞延稅項		90,611	44,18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22,729)	(408,79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30,488	(207,65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7,278	146,384
非控股權益		5,939	54,760
		253,217	201,1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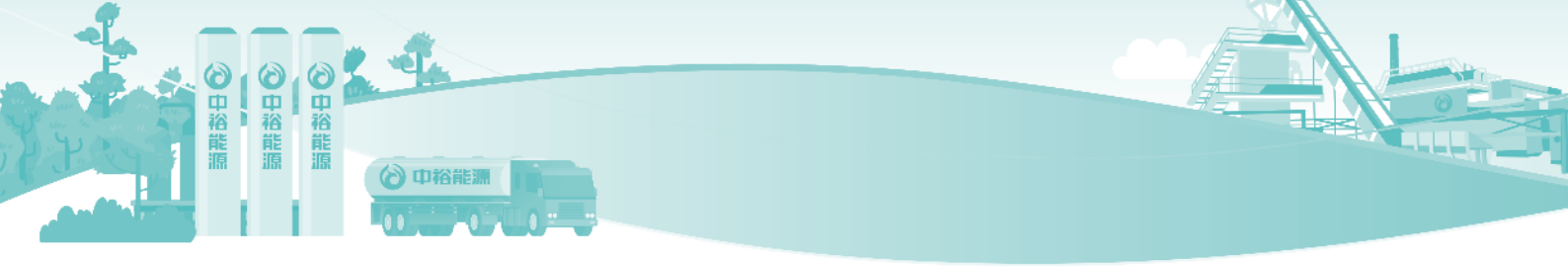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1,072	(243,417)
非控股權益		(10,584)	35,763
		130,488	(207,654)
每股盈利	14		
基本(港仙)		8.98	5.25
攤薄(港仙)		8.98	5.25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5,866	6,09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5,991,544	15,215,356
使用權資產	17	642,180	658,096
商譽	18	464,181	449,613
其他無形資產	19	1,252,799	1,296,517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1,045,443	1,131,2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822,325	779,74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2	11,469	12,686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3	77,916	115,493
		20,313,723	19,664,880
流動資產			
存貨	24	375,313	526,984
可供出售之開發中物業	25	227,519	318,647
應收貿易賬款	26	1,679,512	1,732,84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6	1,274,589	1,692,06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27	8,380	8,117
合約資產	28	593,603	624,511
可收回稅項		3,842	3,7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1,082,832	1,650,857
		5,245,590	6,557,74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0	963,719	1,547,37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	845,756	734,58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27	1,229	1,19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1	999	968
合約負債	28	997,006	1,322,008
借款	32	7,914,824	5,977,459
租賃負債	33	7,897	6,558
應付稅項		103,061	85,548
		10,834,491	9,675,694
流動負債淨值		(5,588,901)	(3,117,9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724,822	16,546,93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27,483	27,777
儲備		7,318,467	7,357,7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345,950	7,385,528
非控股權益		958,773	995,443
權益總額		8,304,723	8,380,97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30	3,430	3,876
借款	32	5,280,866	6,922,213
租賃負債	33	17,851	18,046
遞延稅項	35	1,117,952	1,221,824
		6,420,099	8,165,959
		14,724,822	16,546,930

載於第63至17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文亮先生
董事

呂小強先生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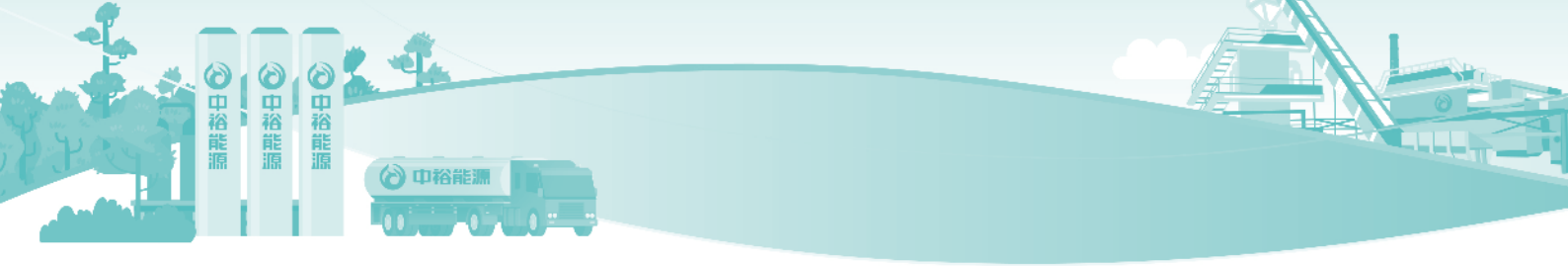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法定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附註(45))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7,942	2,508,703	12,534	1,942,512	(605,493)	300,012	(437,772)	3,952,875	7,701,313	992,114	8,693,427
年內溢利	-	-	-	-	-	-	-	146,384	146,384	54,760	201,14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162,012)	-	-	(227,789)	-	(389,801)	(18,997)	(408,79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62,012)	-	-	(227,789)	146,384	(243,417)	35,763	(207,654)
購回股份(附註34)	(165)	(79,251)	-	-	-	-	-	-	(79,416)	-	(79,416)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27,256	-	(27,256)	-	-	-
附屬公司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27,980)	(27,98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12,334	12,334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7,048	-	-	-	7,048	(16,788)	(9,74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77	2,429,452	12,534	1,780,500	(598,445)	327,268	(665,561)	4,072,003	7,385,528	995,443	8,380,971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法定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附註45)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7,777	2,429,452	12,534	1,780,500	(598,445)	327,268	(665,561)	4,072,003	7,385,528	995,443	8,380,971
年內溢利	-	-	-	-	-	-	-	247,278	247,278	5,939	253,21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185,610)	-	-	79,404	-	(106,206)	(16,523)	(122,72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85,610)	-	-	79,404	247,278	141,072	(10,584)	130,488
購回股份(附註34)	(294)	(126,264)	-	-	-	-	-	-	(126,558)	-	(126,558)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23,352	-	(23,352)	-	-	-
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之股息	-	-	-	-	-	-	-	(54,966)	(54,966)	-	(54,966)
附屬公司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17,499)	(17,499)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667	66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874	-	-	-	874	(9,254)	(8,38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83	2,303,188	12,534	1,594,890	(597,571)	350,620	(586,157)	4,240,963	7,345,950	958,773	8,304,723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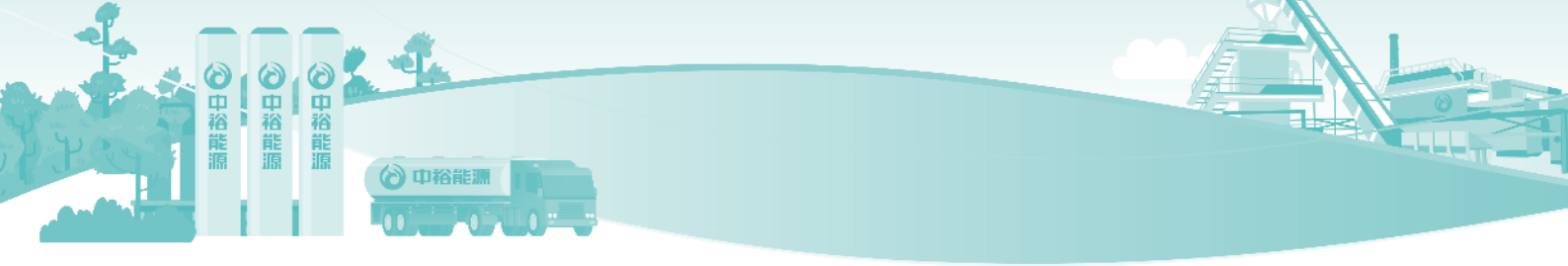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 (i) 其他儲備主要指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列明，附屬公司可把每年溢利10%(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餘額達到實收資本50%。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於彌補損失、資本化為實收資本及擴大生產和經營。
- (iii) 物業重新估值儲備亦包括相關的匯兌影響。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72,930	448,697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28,589	510,47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3,578	24,41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3,349	83,7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518	2,358
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	74,588	6,433
— 其他應收賬款	23,460	4,071
— 合約資產	10,213	1,506
— 長期其他應收賬款	20,000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6,923)	(10,240)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590	1,784
利息收入	(29,837)	(27,822)
融資成本	397,485	629,48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420	423
外匯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5,803)	39,399
其他	2,19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56,347	1,714,692
存貨減少	166,289	57,699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33,988	355,85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434,317	(153,99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40,430	(241,028)
可供出售之開發中物業增加	(7,158)	(35,388)
受限制現金增加	(33,809)	—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減少	(564)	(561)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624,339)	(31,80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31,316	(24,434)
合約負債減少	(362,030)	(269,044)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1,434,787	1,371,991
已收利息	6,518	4,503
已付所得稅	(303,514)	(306,350)
已付預扣稅	(53,299)	(17,493)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084,492	1,052,6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79,218)	(615,599)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已付按金	(174,785)	(86,649)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未償付代價款項	–	(23,9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1,271	31,015
出售租賃土地所得款項	13,838	–
使用權資產付款	(1,030)	(16,952)
添加之其他無形資產	(135)	(96)
添加之其他長期按金	–	(15,899)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投資之出售(增持)	39,947	(38,855)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投資	–	(11,5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5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60,107)	(778,542)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557,962)	(725,701)
已付貸款融資費用	(5,587)	(18,686)
新增借款	6,618,357	9,111,717
已付股息	(52,793)	–
附屬公司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7,487)	(27,980)
償還租賃負債	(7,239)	(6,698)
償還借款	(6,637,355)	(8,258,213)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218	2,139
就購回普通股支付款項	(126,104)	(79,1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9,868)
受限制現金增加	(114,301)	–
購回普通股應佔之交易成本	(454)	(28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00,707)	(12,7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76,322)	261,40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0,857	1,522,68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9,813)	(133,2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4,722	1,650,857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公眾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發展、建設及經營天然氣項目以及發展智慧能源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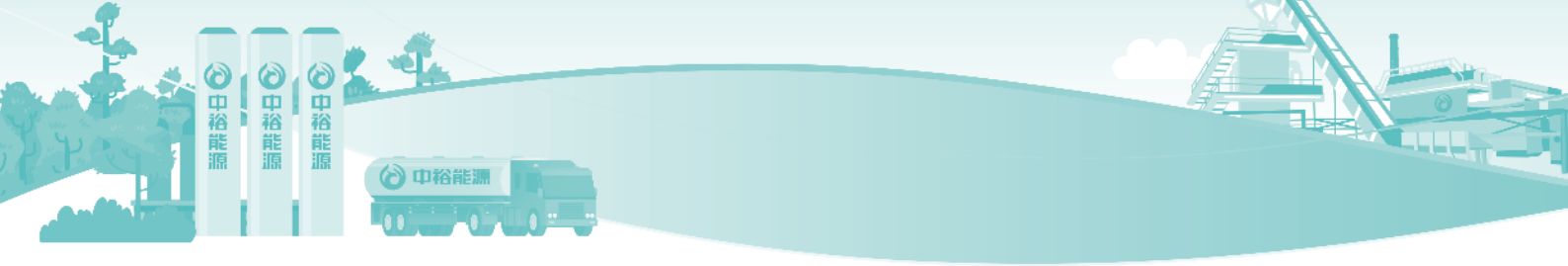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而非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本公司董事(「董事」)採用港元為呈列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中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匯率變動之影響—缺乏可兌換性。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相關外幣不能兌換為其他貨幣的外幣交易，因此該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內並未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直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準則或修訂本，該等準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於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並未採納。這些發展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同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不具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出資資產	待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發展預計於首次應用期間將產生的影響。迄今，其認為採納這些發展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下述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於損益表內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已終止經營業務類及所得稅類。實體亦須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於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的具體披露。

本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且正在評估有關採納的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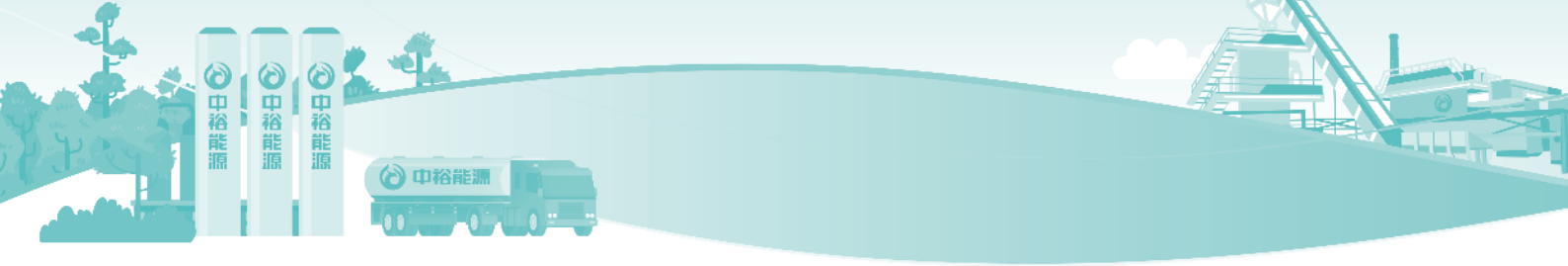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可合理預期將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5,588,901,000港元。

因此，董事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考慮到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取得的新銀行借款總額約41億港元、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及預期可獲得的新銀行融資，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在可預見的未來悉數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公平值為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時按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正常交易可收回或應支付之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到，或利用其他估價方法估計得到。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定價時會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賬的租賃交易及其他與公平值類似惟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按照同一基準釐定。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已考慮一個市場參與者透過最高及最佳利用該資產，或出售予另一個可以最高及最佳利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金融工具、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管道及投資物業如按公平值及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用作計量其後期間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交易，則會校正該估值方法以使估值方法於初步確認的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可按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於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為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而該等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合併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獲得其控制權當：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來自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控制權三項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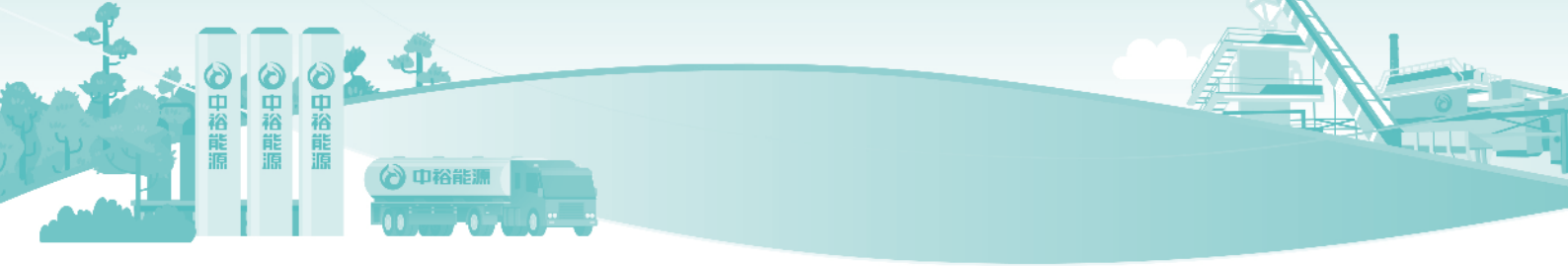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項目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獨立呈列，其代表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變動入賬為權益交易。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的賬面值及非控股權益調整以反映其在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相關儲備。

所調整的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差額直接確認為權益及由本公司擁有人分佔。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以下各項之間的差異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之總額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及(ii)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賬面值。先前於有關該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有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型)。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之日(見上文會計政策)確定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計自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惠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指出於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級，並不大於一個營運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會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將減值虧損分配至其他資產。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商譽(續)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當本集團在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內處置經營業務時，所處置的商譽金額根據所處置的經營業務的相對價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計量，並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部分。

本集團針對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的政策載於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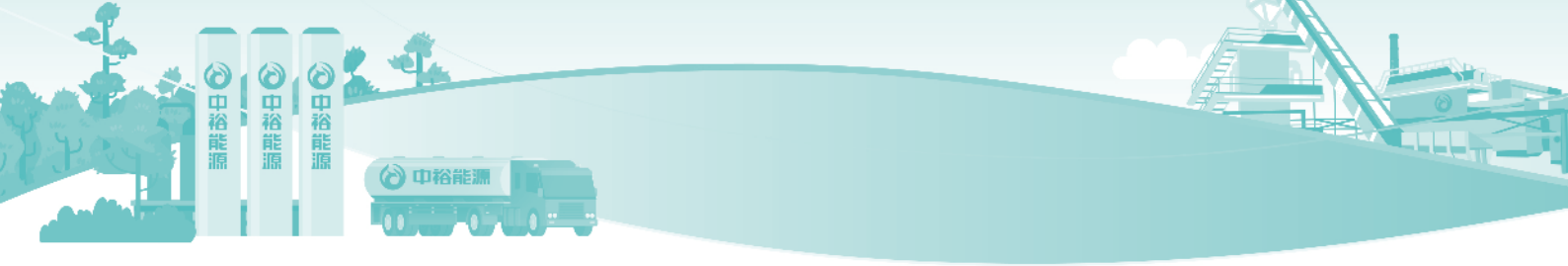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定，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為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是指按照合同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權益會計法之目的而言，編製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進行交易及事件所用者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取消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自被投資方成為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倘本集團所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的公平值淨額高於投資成本，則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本集團會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將會減值。於存在客觀證據時，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包含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的商譽)均不會分攤至任何資產。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僅限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

倘一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按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收取相應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推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本集團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相同合約相關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隨著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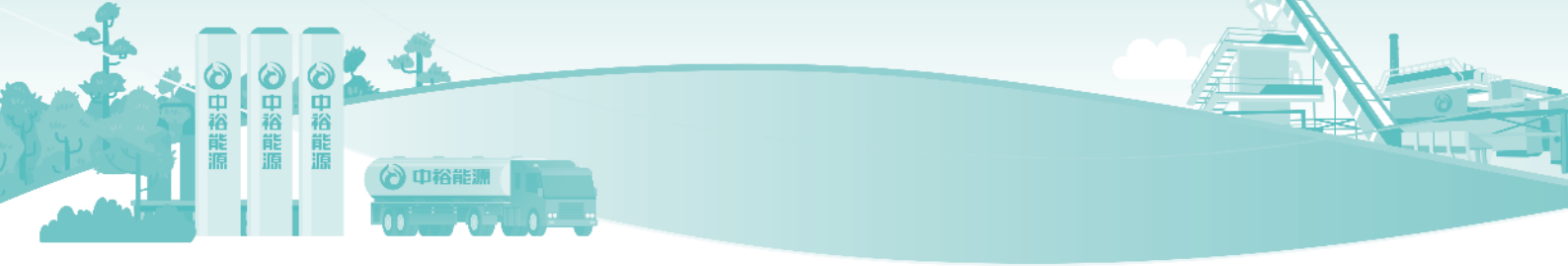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投入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其按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所作付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為達成履約責任的總投入)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之在建資產除外)，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按成本或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管道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其重估金額列賬，即於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重新估值以足夠的規律進行，以使賬面值與報告期末的估計公平值大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重估增值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至物業重估儲備，惟撥回同一資產先前已於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值情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增值將計入損益內，惟以先前列支之減值為限。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賬面值淨額減少會於損益確認，惟以其超出該資產先前所作重估之物業重估儲備之餘額(如有)為限。其後出售或報廢已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轉撥至累計溢利。

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資產(包括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此等資產之折舊計算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皆於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便開始計算。

就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轉撥至自用物業而言，被視為該物業其後會計處理成本應為其於使用狀況變更當日的公平值。

在建資產以外資產之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去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或重估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步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在相關付款可可靠分配的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作為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列賬者除外。倘代價無法於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或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值(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並進行調整以排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的經營租賃收入。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化所產生損益均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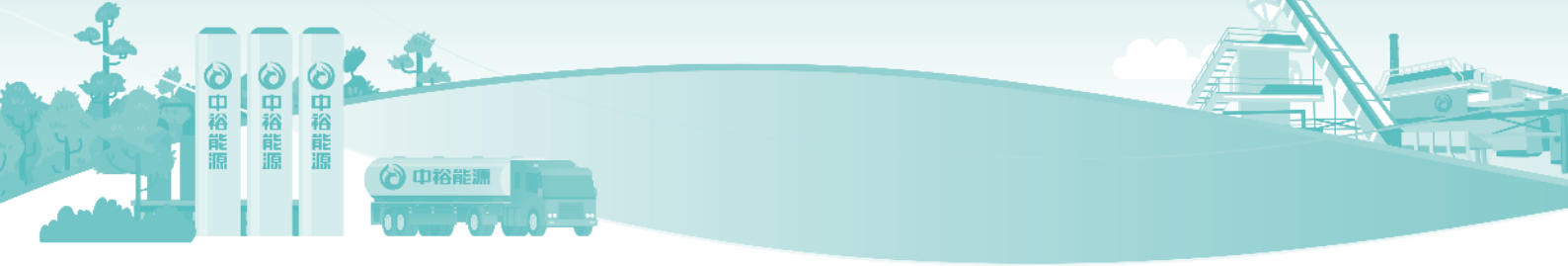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投資物業於被出售或當投資物業之用途被永久撤回及其出售預期未能帶來未來經濟得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乃於該物業被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借貸成本

可直接分配給需要很長時間才可能達到擬定用途或者可供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造、生產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到該等資產實際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

相關資產達到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後的任何尚未償還特定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利率。特定借款在合資格資產支出前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的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按照租賃組成部分之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並且不包括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其亦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的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除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予以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當本集團於租賃期末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時，於行使購股權後，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以及減值虧損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及存貨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獨立項目列示。符合投資物業及存貨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則分別併入「投資物業」及「發展中待售物業」列示。

當持有租賃土地的用途發生變化而非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時，本集團將租賃土地從使用權資產轉撥至可供出售之開發中物業。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以及減值虧損會轉撥至可供出售之開發中物業。

可退回租賃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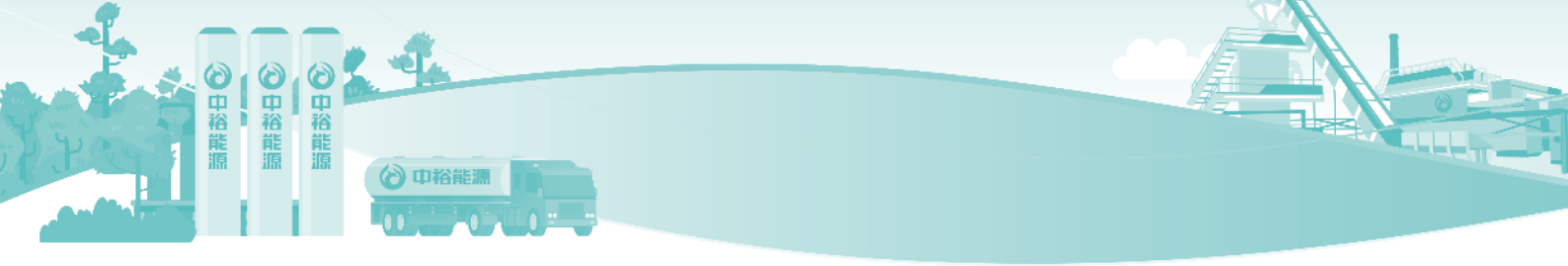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已付之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以公平值初始計量。就於初始計量之公平值所作之調整乃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包括在使用權資產成本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所含的利率不能即時釐定，則本集團會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金額包括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是固定的付款額)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如有)。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倘租期有所變動，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有權收取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予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如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已支付之任何金額確認為負債。

政府補助金

於合理確保本集團會符合政府補助金所附條件及可收取補助金時，方會確認該等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擬補償之有關費用由本集團確認為開支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金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該等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移至損益。

應收以補償已產生之開支或虧損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且將來並無相關成本之與收入相關政府補助金於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補助金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及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見下文有關商譽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之會計政策)。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初步確認，而有關公平值則被視為其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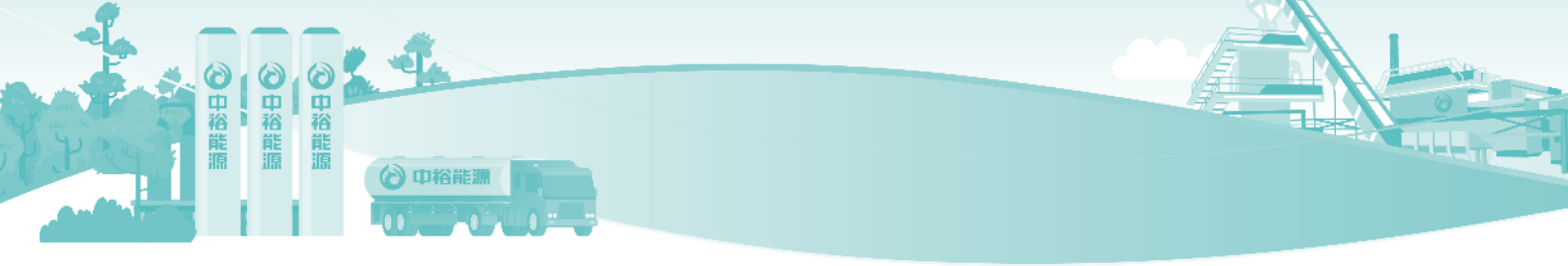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申報，基準與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基準相同。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與遞延所得稅開支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現行稅率或報告期末時實際確立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並於交易時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於商譽之初步確認產生，則遞延稅項不予確認；對於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公佈之第二支柱模型規則而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法所產生之所得稅，亦不予確認相關之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在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暫時差額的利益被利用，而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撤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形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是否應佔稅項扣減。

就租賃交易中租賃負債應佔的減稅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以可能獲得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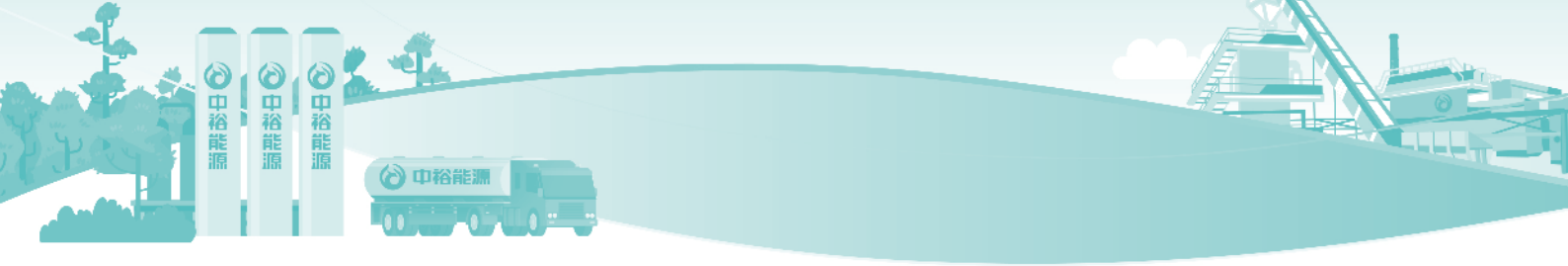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在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被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各自地被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其中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的年期，倘適用)準確地把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權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用途及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應用日期或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有關權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就短期內出售之目的而收購；或
- 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具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如此行事，則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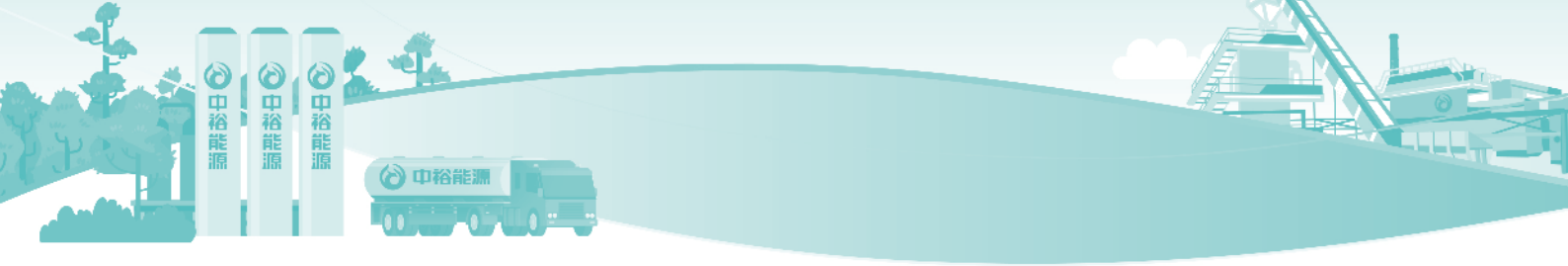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金融資產之實際利息法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就已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向金融資產(其後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賬面值總額應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見下文)。就其後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向來自下一個報告期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使致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則透過向來自隨確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初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i) 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會其後連同來自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儲備累積之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計量；並且無須接受減值評估。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且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除非來自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明確代表投資成本之收回部分，否則該等股息會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中確認。股息在損益中包含在「其他收入」項目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可退回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在有關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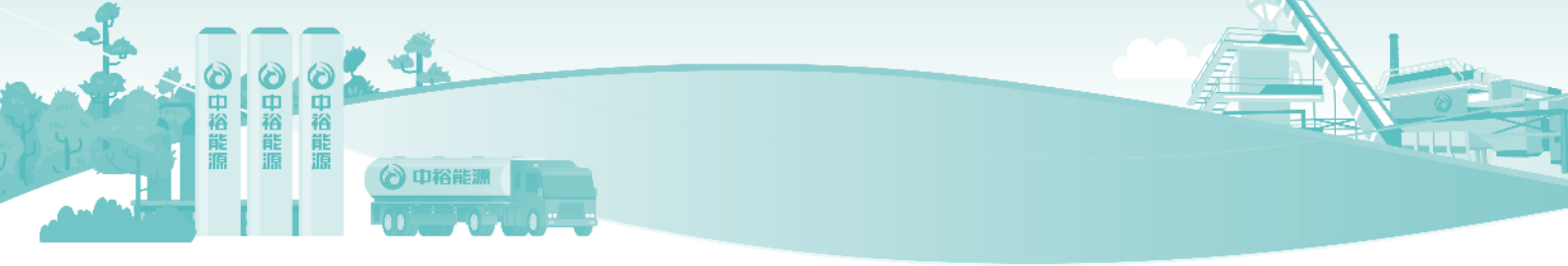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說明其他情況。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準則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準則能夠在金額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從內部或從外來資訊得知債務人不大可能全額(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支付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時，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會發生。

不管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將逾期超過90日的金融資產視為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說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適用。

(iii)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宗或多宗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續)

(iv) 撤銷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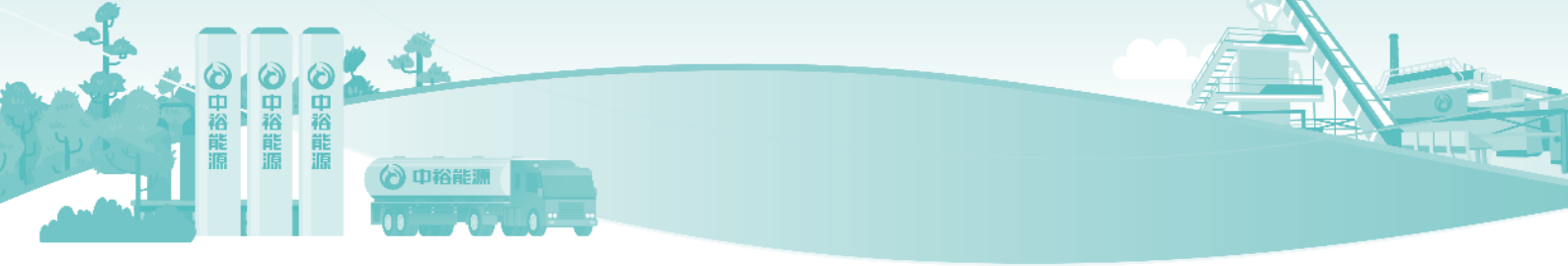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例如對手方遭受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金額會在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幅度)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後按共同基準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就共同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制定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已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適用)。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虧損撥備賬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以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投資(重新計入)除外。

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貨匯率換算。具體而言，對於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附註7)內確認為外匯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只有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本集團才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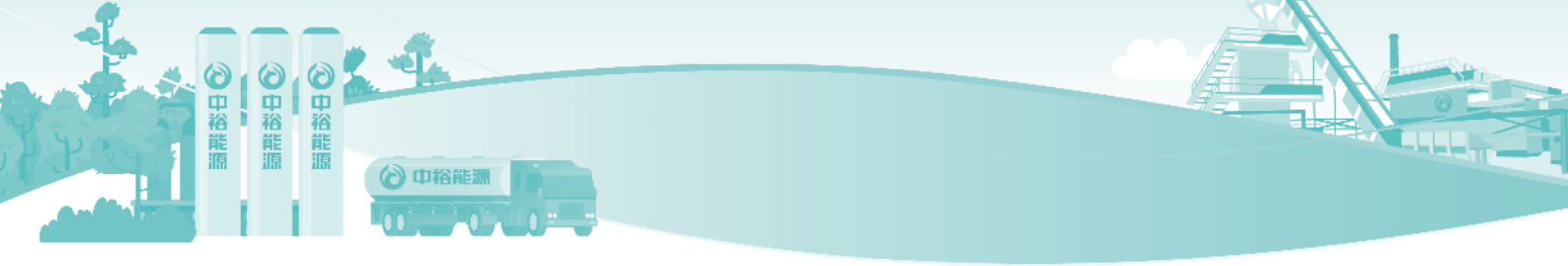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減。概無就購買本公司本身的股本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及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根據該等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就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附註7)內確認為外匯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在損益確認。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時，按授出日時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算價值。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按照本集團估計最終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於授出日期(未經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釐定的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並使得股本(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估計所產生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而購股權儲備則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撥至累計溢利。

存貨

存貨(包括建築材料、燃氣設備、耗材及零件)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存貨之估計售價扣除任何直至完成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計算。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可供出售之開發中物業

擬於發展完成後出售的開發中物業分類為流動資產。除租賃土地部分根據使用權資產的會計政策按成本模型計量外，開發中物業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根據具體識別法釐定，包括分配所產生的相關發展支出及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如適用)。可變現淨值乃按物業之估計售價扣除直至完成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計算。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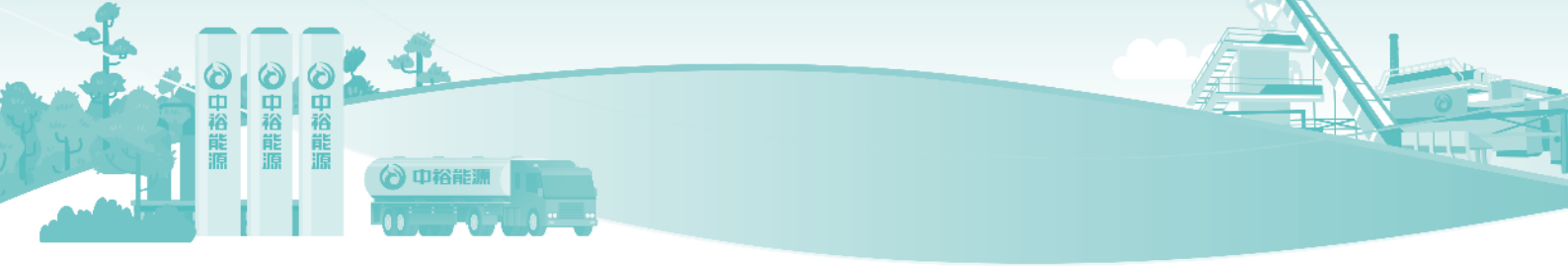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可供出售之開發中物業所產生的收益於法定轉讓完成時確認，即客戶有能力指示物業使用並獲得物業絕大部分餘下利益的時間點。於收益確認日期前已售物業所收取的按金及分期付款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計入合約負債項下。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時，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的匯兌差異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將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換算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列報貨幣(港元)而產生的匯兌差異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匯兌儲備項下的股本中累計(列為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且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為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減值(請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須估計相關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時，當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可成立時，企業資產會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可成立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企業資產已出現減值。倘存在此跡象，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對比。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估計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款項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減少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其後基於各單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以計算)、其使用價值(倘可予釐定)及零三者之中的最高者。因此而導致的未能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根據該準則以重新估值減少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減值(請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續)

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該已增加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會根據該準則以重新估值增加處理。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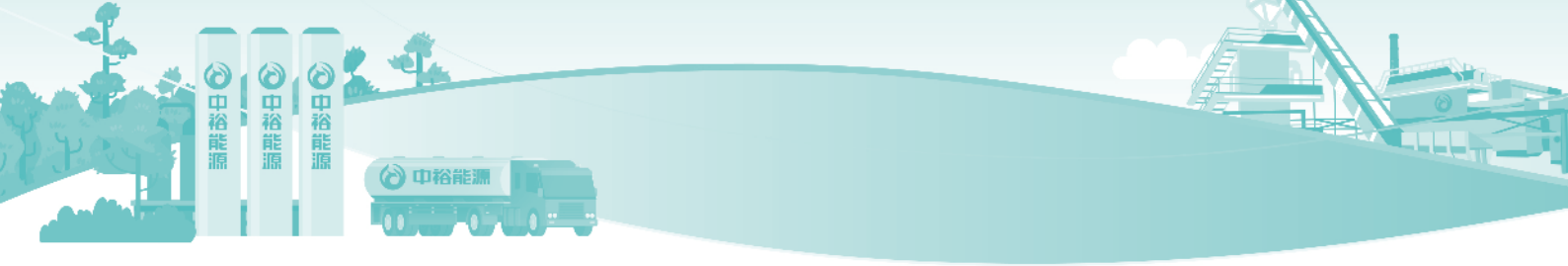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商譽之減值評估

釐定商譽是否已減值須估計相關資產或商譽所屬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計算價值釐定，要求本集團須估計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或估計出現變動時，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有關(i)銷售燃氣、(ii)管道建設、(iii)從事銷售燃氣之Harmony Gas Holdings Limited (「Harmony Gas」)之不同附屬公司及(iv)能源項目的設計及諮詢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計算詳情則載於附註18。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464,1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49,613,000港元)已進行減值評估。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管道估值

誠如附註16所述，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管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的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進行重估。有關估值基於若干涉及不確定因素及或會與實際結果不同之假設。在對管道作折舊重置成本估計時，獨立專業估值師考慮從管道的新重置成本總額得出的資料，並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過時作出扣減。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管道賬面值為10,162,4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642,21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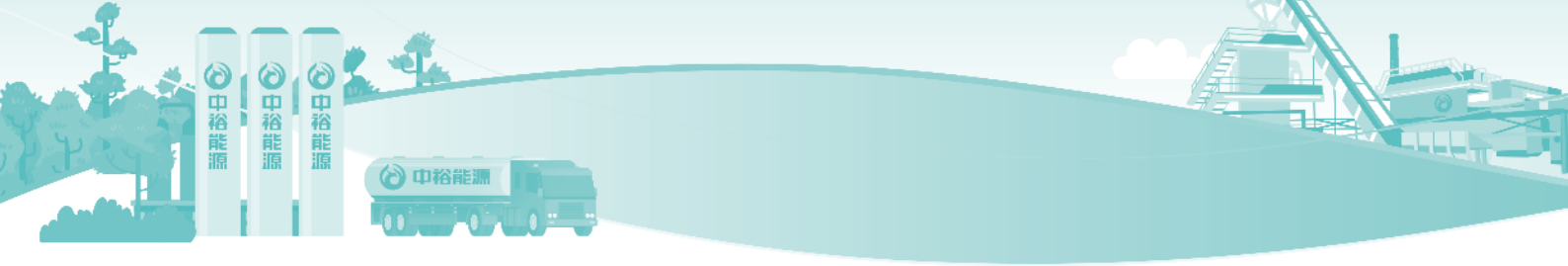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

(i)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產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燃氣	10,316,759	10,734,109
燃氣管道建設	835,378	1,003,736
智慧能源	667,569	1,154,291
增值服務	454,962	368,462
銷售汽車加氣站內的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169,578	211,601
總計	12,444,246	13,472,199
收益確認之時間		
某一時間點	11,608,868	12,468,463
一段時間	835,378	1,003,736
總計	12,444,246	13,472,199

本集團客戶合約收益超過95%均來自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續)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之收益：

(a) 銷售產品

就銷售燃氣而言，本集團於若干客戶使用天然氣前要求預付款項，而本集團將按照實際使用天然氣收取任何不足的定期實際收費款項。本集團向其客戶就已發出發票批出平均30至180日信貸期。此等客戶需要就將來使用本集團供應的天然氣支付預付。

本集團要求於就若干客戶使用天然氣前通過預付卡預付款項。實際使用天然氣的費用將直接於預付卡結餘中扣減。此等客戶可消耗的天然氣費用相等於其預付卡結餘。

就銷售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火爐及液化石油氣以及智慧能源(包括供應天然氣分佈式能源、光伏發電及充電站)而言，本集團於產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應收賬款，原因是收取代價之權利於這時點成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本集團向其客戶就已發出發票批出平均30至180日信貸期。

(b) 建造

本集團根據建造合約向客戶提供燃氣管道建設服務。該等合約均於燃氣管道建設服務開始前簽訂。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來自燃氣管道建設的收益採用輸入法按時間確認，即根據迄今為止所完成的工作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的合約總成本的比例。董事認為，此輸入法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完全符合該等履約責任的進度作出適當衡量。

本集團於施工前要求若干客戶提供預付存款，其將使致合約負債增加，直至於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出存款金額。本集團有權於建設工程完成時就燃氣管道建設服務向客戶發出發票。本集團會就超出相同合約的客戶款項的任何已進行工作確認合約資產。建設工程完成時，先前已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向其客戶就已發出發票批出平均30至180日信貸期。

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續)

(iii) 就與客戶的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燃氣及其他貨品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合約的原定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共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策略性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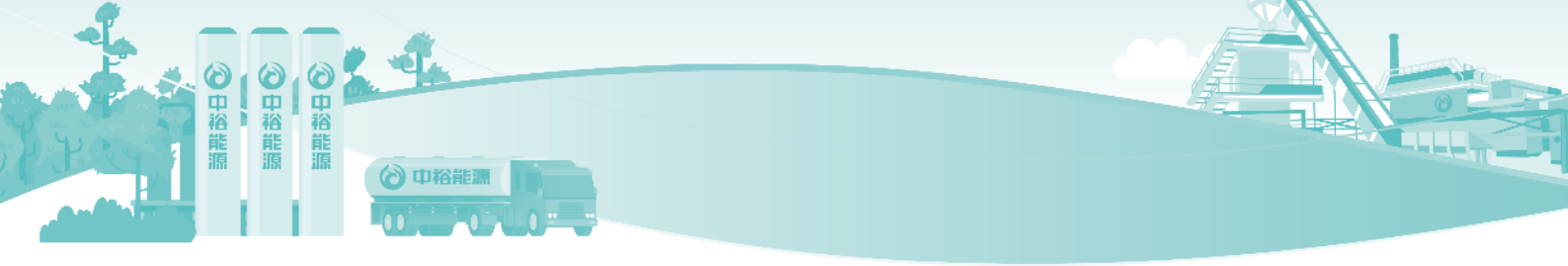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集中在所交付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種類上，與本集團之組織基礎一致。

每類產品或服務皆代表本集團內之獨立業務單位，而各獨立業務單位之表現皆獲獨立評估。在設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a) 銷售燃氣；
- (b) 燃氣管道建設；
- (c) 智慧能源；
- (d) 增值服務(包括銷售火爐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及
- (e)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亦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該業務產生之收益將計入本集團之增值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獨立審閱該附屬公司業務之營運業績及其他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					綜合 千港元
	銷售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建設 千港元	智慧能源 千港元	增值服務 千港元	經營壓縮天然 氣/液化天然 氣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0,316,759	835,378	667,569	454,962	169,578	12,444,246
分部溢利	451,723	322,187	65,274	115,915	2,273	957,372
未分配其他收入						26,500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52,215
未分配中央企業開支						(122,212)
其他應收賬款及長期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43,460)
融資成本						(397,485)
除稅前溢利						572,9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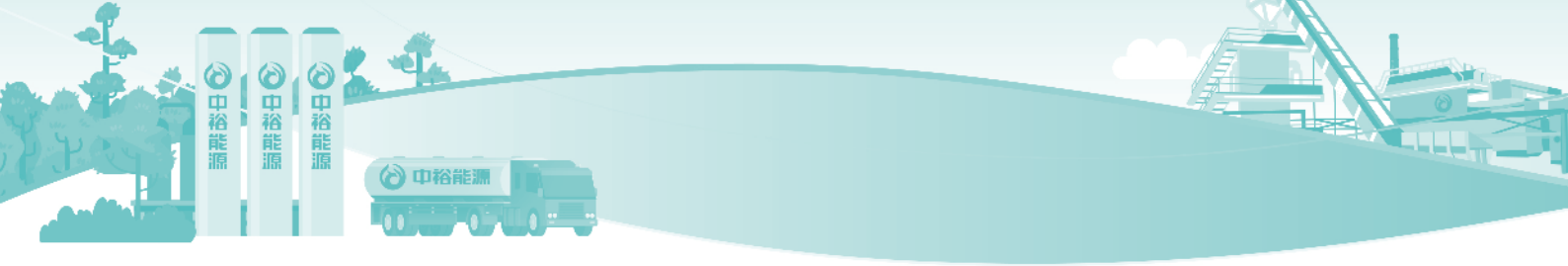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					綜合 千港元
	銷售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建設 千港元	智慧能源 千港元	增值服務 千港元	經營壓縮天然 氣/液化天然 氣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0,734,109	1,003,736	1,154,291	368,462	211,601	13,472,199
分部溢利	520,452	511,845	74,140	144,835	1,739	1,253,011
未分配其他收入						24,950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3,228)
未分配中央企業開支						(182,477)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4,071)
融資成本						(629,488)
除稅前溢利						448,697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可呈報分部呈列各分部之財務業績，惟不包括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利息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外匯匯兌收益或虧損、若干雜項收入、其他應收賬款及長期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及融資成本。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金額並非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二五年

	可呈列分部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銷售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建設 千港元	智慧能源 千港元	增值服務 千港元	經營壓縮天然 氣/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時包括之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63	142	147	66	-	518	-	51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3,630	-	171	-	7,050	20,851	2,727	23,5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06,271	1,481	1,439	2,479	7,069	518,739	9,850	528,58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1,265	-	2,084	-	-	83,349	-	83,349
下列項目確認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	3,101	71,487	-	-	-	74,588	-	74,588
— 合約資產	-	10,213	-	-	-	10,213	-	10,213
— 其他應收賬款	-	-	-	-	-	-	23,460	23,460
— 長期其他應收賬款	-	-	-	-	-	-	20,000	2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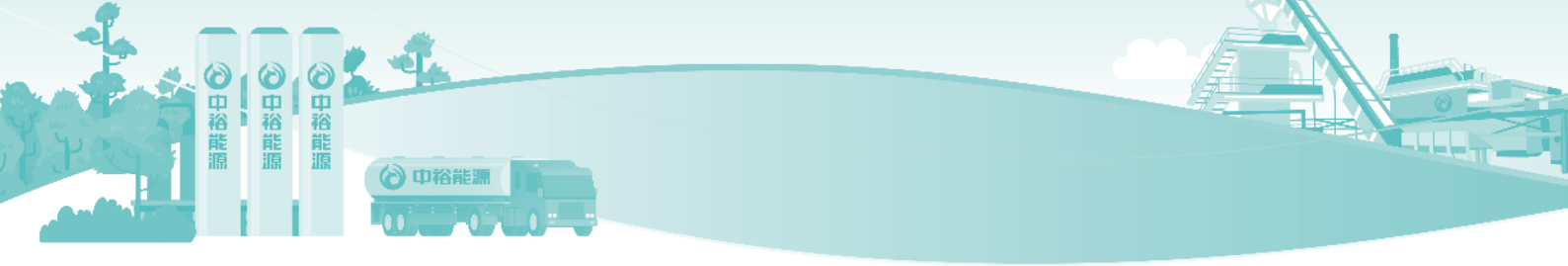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二零二四年

	可呈列分部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銷售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建設 千港元	智慧能源 千港元	增值服務 千港元	經營壓縮天然 氣/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時包括之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2,284	-	88	8	(22)	2,358	-	2,35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3,487	-	212	-	7,141	20,840	3,577	24,4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81,664	1,537	1,297	3,665	9,863	498,026	12,450	510,47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1,609	-	2,093	-	-	83,702	-	83,702
下列項目確認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	-	6,433	-	-	-	6,433	-	6,433
- 合約資產	-	1,506	-	-	-	1,506	-	1,506
- 其他應收賬款	-	-	-	-	-	-	4,071	4,071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營業額超過95%均來自中國。概無客戶貢獻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19,524,2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834,291,000港元)之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均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外匯匯兌收益(虧損)淨額(附註)	152,635	(12,80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附註15)	(420)	(4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518)	(2,358)
其他	(2,190)	-
	149,507	(15,586)

附註：外匯匯兌主要與以外幣計值的借款換算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有關。

8.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6,518	4,503
— 僱員貸款之利息收入	23,319	23,319
	29,837	27,822
政府補助金(附註)	52,834	124,517
雜項收入	37,609	54,176
	120,280	206,515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推廣使用天然氣而自有關中國政府獲得補助金52,8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4,517,000港元)。授予本集團之補助金並無附帶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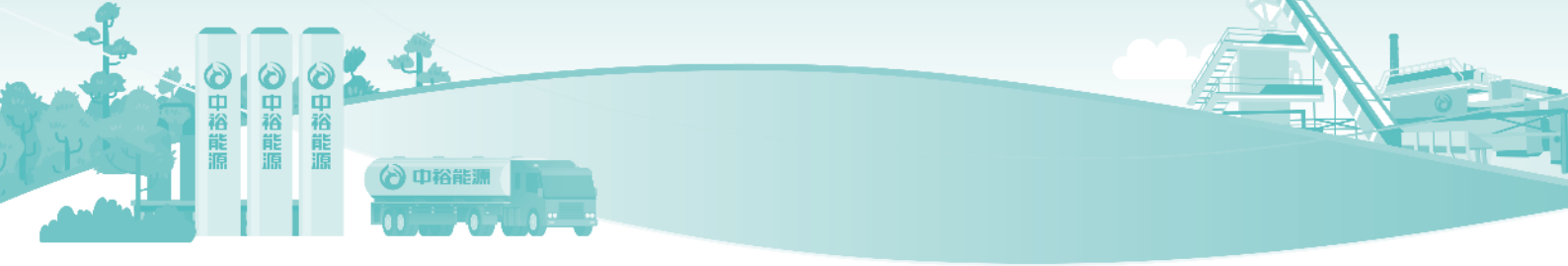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534,369	706,042
租賃負債之利息	698	1,419
	535,067	707,461
有關銀行借款之貸款融資費用攤銷	34,956	65,517
借款成本總額	570,023	772,978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538)	(143,490)
	397,485	629,488

本年度內已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乃產生自一般性借款組合，按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之3.81%（二零二四年：4.00%）的年度資本化率計算。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282,105	269,358
就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5,873	14,008
就先前未確認之已派付股息及利息收入徵收之預扣稅	53,299	17,493
	371,277	300,859
遞延稅項(附註35)	(51,564)	(53,306)
	319,713	247,55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72,930	448,697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 25% 計算之稅項(附註)	143,233	112,174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06,554	178,084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5,748)	(75,32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4,231)	(2,560)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398	446
未確認之估計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9,512	22,44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估計稅務虧損	(19,177)	(19,208)
就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5,873	14,008
就先前未確認之已派付股息及利息徵收之預扣稅	53,299	17,493
年度稅項開支	319,713	247,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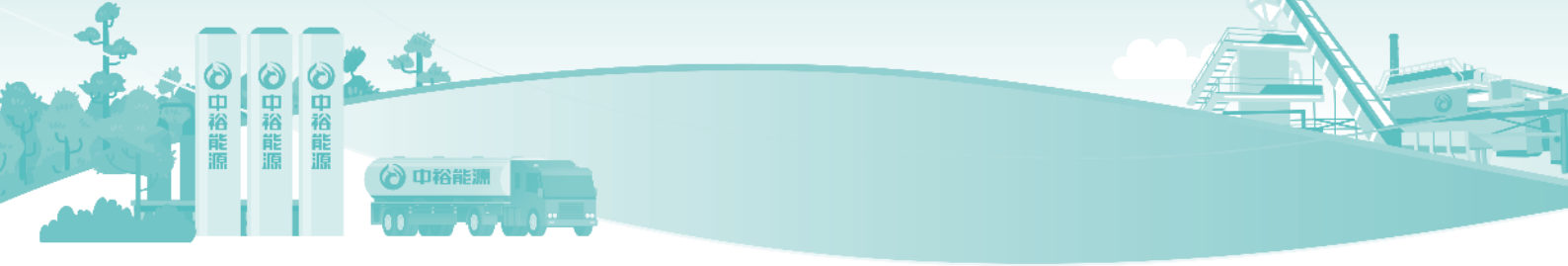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附註：已採用本集團主要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溢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3,680	4,10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83,349	83,70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3,578	24,4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28,589	510,47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70,217	471,57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479	106,946
	576,696	578,524
就燃氣管道建設的已產生成本而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94,296	170,970
就銷售燃氣、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火爐及智慧能源而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9,815,983	10,861,621
就物業銷售而確認為開支的持作出售物業成本	105,238	—
	10,015,517	11,032,591
減值虧損		
— 長期其他應收賬款	20,000	—
— 應收貿易賬款	74,588	6,433
— 其他應收賬款	23,460	4,071
— 合約資產	10,213	1,506
	128,261	12,010
來自開銷極小之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1,041)	(476)
來自開銷極小之設備之總租金收入	(11,989)	(10,8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袍金	750	75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293	23,64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8	327
酬金總額	23,331	24,717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退休福利計劃供			總計	退休福利計劃供			總計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款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	-	7,140	-	7,140	-	7,140	-	7,140
姚志勝先生	-	2,400	-	2,400	-	2,400	-	2,400
呂小強先生(附註i)	-	5,600	18	5,618	-	5,600	18	5,618
賈琨先生	-	3,100	125	3,225	-	4,660	123	4,783
魯肇衡先生(附註iii)	-	866	-	866	-	2,300	94	2,394
黎岩先生(附註ii)	-	583	-	583	-	1,540	92	1,632
彭軍先生(附註ii)	-	1,671	64	1,735	-	-	-	-
王繼超先生(附註ii)	-	933	81	1,014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	250	-	-	250	250	-	-	250
劉科博士	250	-	-	250	250	-	-	250
劉玉杰女士	250	-	-	250	250	-	-	250
	750	22,293	288	23,331	750	23,640	327	24,7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i) 呂小強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而上文所披露彼の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 (ii) 黎岩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彭軍先生及王繼超先生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魯肇衡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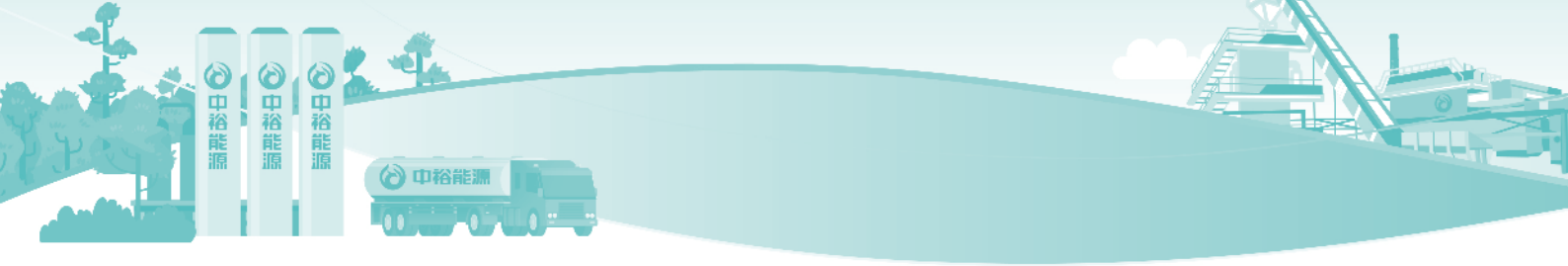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上文披露的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享有的酬金。

上文披露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作為董事提供服務享有的酬金。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的四位(二零二四年：三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個人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00	8,0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	210
	3,607	8,2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續)

薪酬處於下列範圍：

	二零二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1	2

13. 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二四年：無)	54,966	—
擬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二四年：2港仙)	82,449	55,436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二四年：2港仙)，合共82,4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5,436,000港元)，惟須經應屆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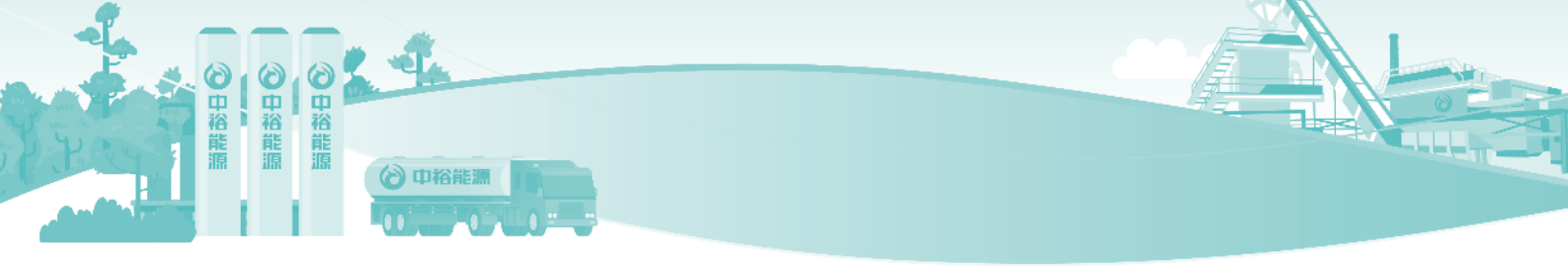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47,278	146,384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55,107	2,787,8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115
匯兌調整	(135)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減少(附註)	(42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45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98
匯兌調整	188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減少(附註)	(42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66

附註：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基於華夏九鼎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河南)有限公司(「華夏九鼎」)(與本集團概無關聯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相關日期進行之估值所達至。

由華夏九鼎釐定的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當中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之市場租金乃按投資者所預期有關該類型物業之市場收益率進行評估及貼現。評估市場租金時已參考物業可出租單位可得租金以及該區其他類似物業的出租情況。貼現率乃經參考分析中國類似商業物業之銷售交易而產生之收益率而釐定，並經計及物業投資者之市場預期而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各項因素。過往年度所用之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各種辦公室，租金須每月支付。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十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幣風險。租賃合約並無載有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賃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本集團所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的物業權益均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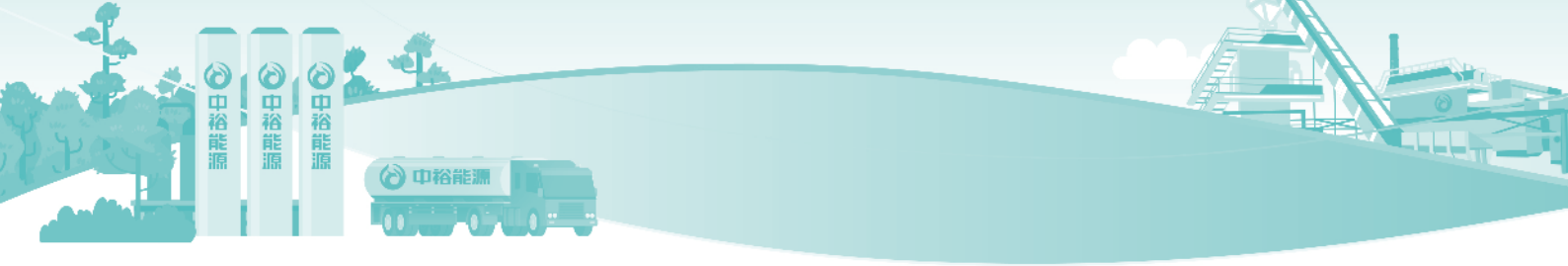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於估算物業之公平值時，有關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當前用途。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與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密切合作，以確立及釐定合適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倘資產之公平值出現重大變動，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出現波幅之原因。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下表提供有關此等投資物業公平值釐定方法之資料(尤其是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計算所作之公平值計量分類(第一至第三級)之公平值等級。

描述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之商業物業單位	5,866	6,098	第三級	收入法	貼現率 (二零二五年:4.86%; 二零二四年:4.71%)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管道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93,281	3,656,139	62,396	9,791,484	1,304,085	61,977	173,864	16,243,226
匯兌調整	(26,239)	(71,743)	(1,732)	(251,417)	(29,553)	(1,382)	(3,300)	(385,366)
轉撥自投資物業	459	-	-	-	-	-	-	459
添置	5,309	738,374	42,509	26,102	53,379	5,426	12,534	883,633
出售	(4,653)	(21,362)	(1,645)	-	(13,026)	(1,155)	(9,076)	(50,917)
轉撥	95,675	(784,902)	-	581,907	107,238	82	-	-
重新估值	-	-	-	(505,857)	-	-	-	(505,85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3,832	3,516,506	101,528	9,642,219	1,422,123	64,948	174,022	16,185,178
匯兌調整	42,001	120,909	4,406	394,273	51,472	2,303	4,936	620,300
添置	1,617	994,642	55,665	5,157	157,230	5,580	4,816	1,224,707
出售	(3,429)	(34,793)	(345)	(1,095)	(28,868)	(1,802)	(11,585)	(81,917)
轉撥	16,681	(1,018,529)	-	954,689	45,856	1,303	-	-
重新估值	-	-	-	(832,778)	-	-	-	(832,77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0,702	3,578,735	161,254	10,162,465	1,647,813	72,332	172,189	17,115,490
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07,236	-	26,930	-	513,581	40,674	86,061	874,482
匯兌調整	(5,014)	-	(595)	(47,555)	(12,361)	(995)	(1,968)	(68,488)
年內撥備	26,602	-	5,724	376,659	79,018	9,242	13,231	510,476
出售時抵銷	(233)	-	(1,645)	-	(6,937)	(951)	(7,778)	(17,544)
重新估值時抵銷	-	-	-	(329,104)	-	-	-	(329,10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591	-	30,414	-	573,301	47,970	89,546	969,822
匯兌調整	8,676	-	1,199	86,635	21,609	1,796	3,101	123,016
年內撥備	28,253	-	10,501	384,240	85,546	8,481	11,568	528,589
出售時抵銷	(1,639)	-	-	(540)	(14,714)	(1,571)	(8,682)	(27,146)
重新估值時抵銷	-	-	-	(470,335)	-	-	-	(470,33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881	-	42,114	-	665,742	56,676	95,533	1,123,94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6,821	3,578,735	119,140	10,162,465	982,071	15,656	76,656	15,991,54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5,241	3,516,506	71,114	9,642,219	848,822	16,978	84,476	15,215,3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考慮剩餘價值後乃以直線法折舊，採用之年率如下：

建築物	按餘下租賃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餘下租賃年期
管道	按30年或有關公司之經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6% – 3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10% – 1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其價值146,9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4,770,000港元)之中國建築物向有關政府機關領取所有權契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就中國建築物領取所有權契約時毋須產生額外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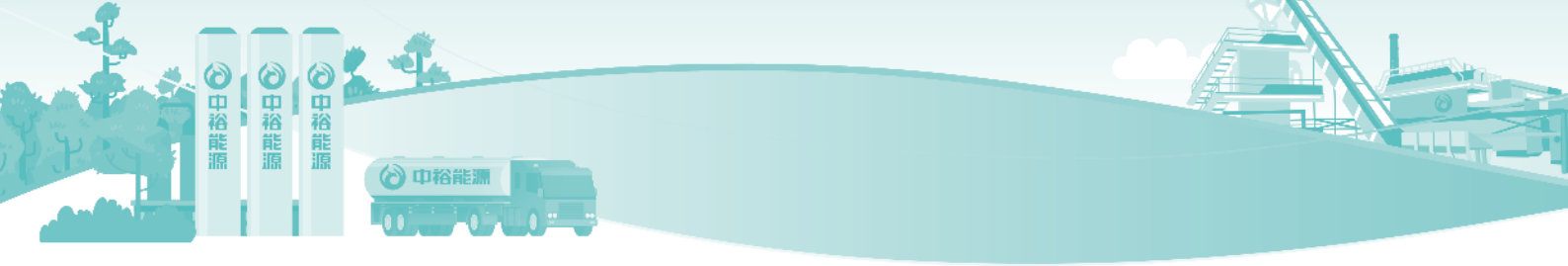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本集團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管道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管道之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以折舊重置成本法估值。

於釐定管道之公平值時，於各報告期末，行政總裁與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密切合作，以確立及釐定於釐定資產公平值時將採用的合適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行政總裁與董事至少每年舉行一次估值過程及結果的討論。

管道的公平值以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反映市場參與者建設可資比較用途資產的成本及管道的年期，並就過時作出調整。本集團已釐定管道於計量日期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當前用途。

本集團以重估金額計量的管道分類至公平值等級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管道的公平值計量(續)

下表載列釐定公平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式所用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描述	公平值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輸入數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管道	10,162,465	9,642,219	折舊重置成本 法	(a) 過往勞動成本(人民幣/年) (b) 過往化工原材料工業生產商購 買價格指數	(a) 人民幣81,881元(二零二四年：人 民幣78,295元) (b) 95 (二零二四年：96.4)

任何上述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重大正面調整可導致管道公平值的重大增加，反之亦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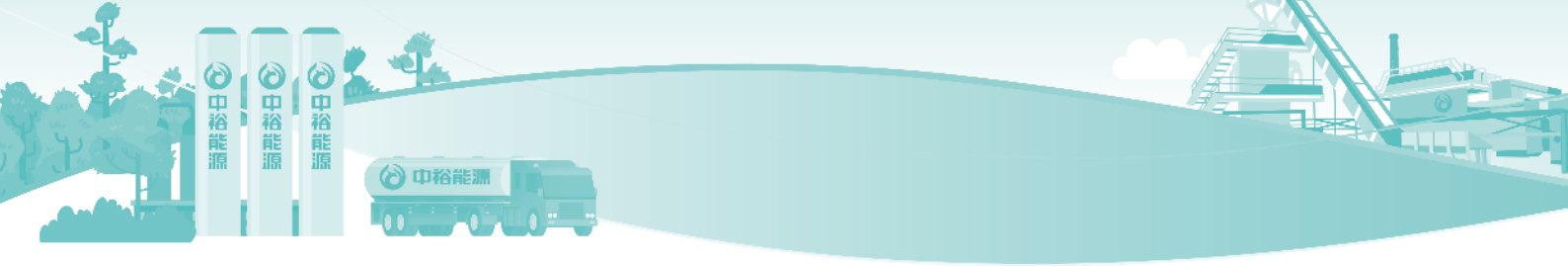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倘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管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則其賬面值為約8,425,6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521,58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21,024	35,359	756,383
添置	16,952	10,971	27,923
租賃屆滿後抵銷	-	(5,268)	(5,268)
匯兌調整	(15,046)	(505)	(15,55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930	40,557	763,487
添置	1,030	7,546	8,576
出售	(27,088)	-	(27,088)
租賃屆滿後抵銷	-	(3,387)	(3,387)
匯兌調整	22,814	1,146	23,96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9,686	45,862	765,548
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0,367	17,751	88,118
年內開支	16,145	8,272	24,417
租賃屆滿後抵銷	-	(5,268)	(5,268)
匯兌調整	(1,697)	(179)	(1,87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815	20,576	105,391
年內開支	16,398	7,180	23,578
出售時抵銷	(5,871)	-	(5,871)
租賃屆滿後抵銷	-	(3,387)	(3,387)
匯兌調整	3,061	596	3,65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403	24,965	123,368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1,283	20,897	642,18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8,115	19,981	658,0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續)

上述使用權資產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	按餘下租賃年期
租賃物業	按餘下租賃年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的相關開支為7,1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856,000港元)。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員工宿舍及燃氣容器訂立短期租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相關的現金流出總額為16,1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925,000港元)。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均租賃各種管道、辦公室、員工宿舍及燃氣容器作其營運用途。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一年至二十五年且沒有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基準協商，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此外，本集團擁有多項物業。本集團為該等物業的註冊擁有人，包括固定期限為十五年至五十三年租賃土地。

本集團已就所有租賃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惟本集團正就賬面值為84,7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3,292,000港元)獲取土地使用權證的租賃土地除外。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25,748,000港元已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20,8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租賃負債24,604,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19,981,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449,613	459,052
匯兌調整	14,568	(9,4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181	449,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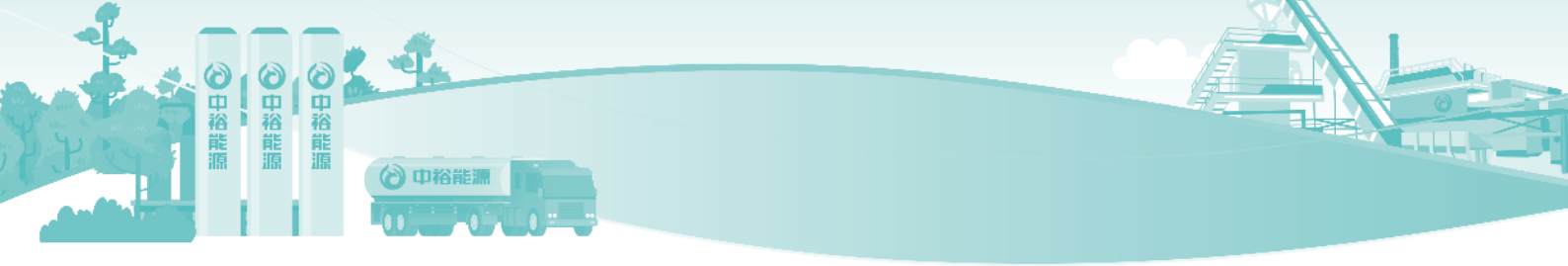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賬面值歸屬於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有關銷售燃氣（「A單位」）合共達288,3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9,287,000港元）、管道建設（「B單位」）合共達71,5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9,257,000港元）、從事銷售燃氣之Harmony Gas之不同附屬公司（「C單位」）合共達90,4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7,629,000港元）及能源項目設計及諮詢（「D單位」）合共達13,8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440,000港元）。

A單位之減值測試

A單位包括所有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從事銷售燃氣之不同附屬公司之營運，其中商譽288,3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9,287,000港元）歸屬於A單位內的若干現金產生單位。就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審閱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與各自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比較。A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總額包括商譽288,3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9,287,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972,0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98,315,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6,999,0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923,867,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223,5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7,369,000港元）。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下列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之假設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計算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現金流量預測期限	五年（二零二四年：五年）
經管理層審批之財務預算所推算之超逾五年期增長率	2%（二零二四年：2%至3%）
稅前貼現率	10% – 10.50%（二零二四年：14.00%）

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而定，並無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之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其乃根據各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中任何合理可能之變動，均不致使A單位內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個別賬面值超過其各自可收回金額。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歸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毋須計及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B單位之減值測試

B單位包括若干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從事管道建設之不同附屬公司之營運。就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審閱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與各自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進行比較。B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總額包括商譽71,5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9,257,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55,0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6,808,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3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7,000港元)。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下列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之假設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計算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現金流量預測期限	五年(二零二四年：五年)
經管理層審批之財務預算所推算之超逾五年期增長率	2%(二零二四年：2%)
稅前貼現率	10% – 10.50%(二零二四年：14.00%)

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而定，並無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之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其乃根據各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B單位內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個別賬面值超過B單位內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個別可收回金額。於各報告期末，B單位之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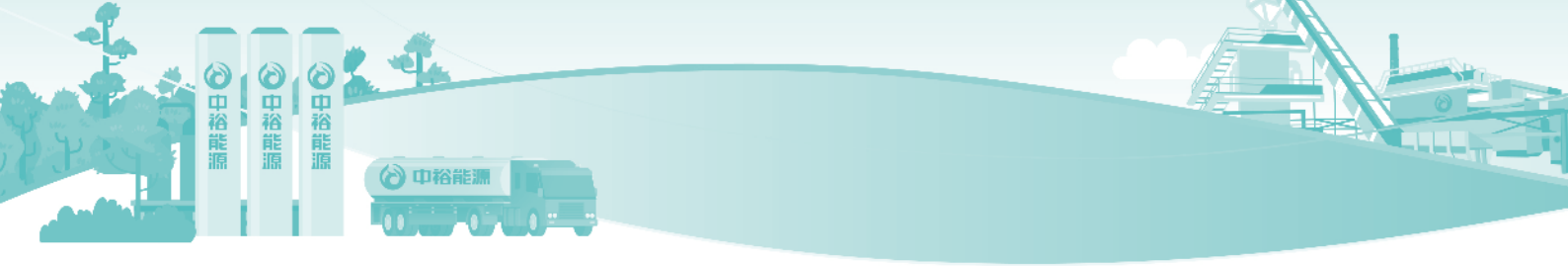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18. 商譽(續)

C單位之減值測試

C單位包括若干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從事銷售燃氣之Harmony Gas之不同附屬公司之營運。就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審閱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與各自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比較。C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總額包括商譽90,4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7,629,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219,3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3,129,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3,512,3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54,972,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64,6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3,084,000港元)。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下列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之假設以使用價值計算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現金流量預測期限	五年(二零二四年：五年)
經管理層審批之財務預算所推算之超逾五年期增長率	2%(二零二四年：2%)
稅前貼現率	10.50%(二零二四年：14.00%)

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而定，並無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之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其乃根據各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C單位內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個別賬面值超過C單位內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個別可收回金額。於各報告期末，C單位之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且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D單位之減值測試

D單位包括若干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從事能源項目設計及諮詢之不同附屬公司之營運。就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審閱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與各自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比較。D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總額包括商譽13,8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440,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6,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265,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零港元(二零二四年：3,285,000港元)。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下列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之假設以使用價值計算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現金流量預測期限	五年(二零二四年：五年)
經管理層審批之財務預算所推算之超逾五年期增長率	2%(二零二四年：2%)
稅前貼現率	15.69%(二零二四年：1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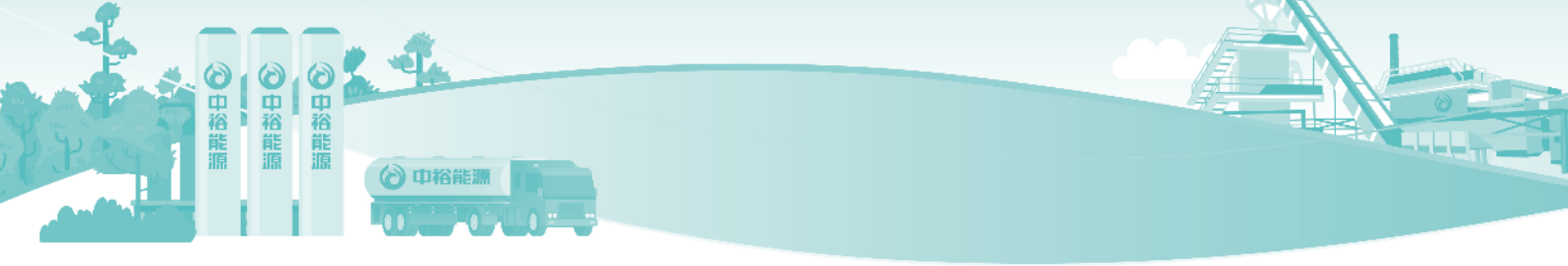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而定，並無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之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其乃根據各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D單位內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個別賬面值超過D單位內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個別可收回金額。於各報告期末，D單位之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且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

	獨家經營權 千港元	其他經營權 千港元	專有技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146,057	98,034	21,097	2,265,188
匯兌調整	(42,805)	(2,016)	(434)	(45,255)
添置	96	–	–	96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	(138,580)	–	–	(138,58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4,768	96,018	20,663	2,081,449
匯兌調整	61,579	3,111	670	65,360
添置	135	–	–	13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6,482	99,129	21,333	2,146,944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49,044	98,034	10,549	857,627
匯兌調整	(15,557)	(2,016)	(244)	(17,817)
年內開支	81,609	–	2,093	83,702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	(138,580)	–	–	(138,58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516	96,018	12,398	784,932
匯兌調整	22,302	3,111	451	25,864
年內開支	81,265	–	2,084	83,34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083	99,129	14,933	894,145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6,399	–	6,400	1,252,79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8,252	–	8,265	1,296,5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獨家經營權指在河南省、山東省、福建省、江蘇省、黑龍江省、河北省、浙江省、吉林省、安徽省、內蒙古及江西省若干城市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並按直線法於介乎7至34年(二零二四年：7至34年)期間(即有關城市獲授獨家經營權餘下之使用期間)內攤銷。

由於江蘇南京市晶橋鎮的重新規劃，該鎮不再是工業區。預期工業客戶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無法實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晶橋鎮的一間附屬公司南京晶橋中裕燃氣有限公司(「南京晶橋」)錄得虧損。管理層認為南京晶橋擁有的獨家經營權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先前透過收購南京晶橋收購有關資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以使用價值計算對南京晶橋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其獨家經營權已悉數減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京晶橋已撤銷註冊。因此，管理層已撤銷有關南京晶橋擁有的獨家經營權的成本及減值虧損138,580,000港元。

其他經營權指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濟源中裕壓縮氣有限公司、漯河中裕壓縮氣有限公司及三門峽中裕能源有限公司所擁有之許可證，可於濟源市、漯河市及三門峽市經營八個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並按直線法於30年期間(即獲授經營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許可證之期間)內攤銷。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經營權已悉數攤銷，惟若干經營權仍可使用。

專有技術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北京恩耐特分佈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後產生之為能源項目設計及諮詢而開發的技術。專有技術在十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本集團將於無形資產有減值跡象時進行無形資產測試。

有關各單位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A單位	972,080	998,315
B單位	55,013	56,808
C單位	219,306	233,129
D單位	6,400	8,265
	1,252,799	1,296,517

A、B、C及D單位內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載於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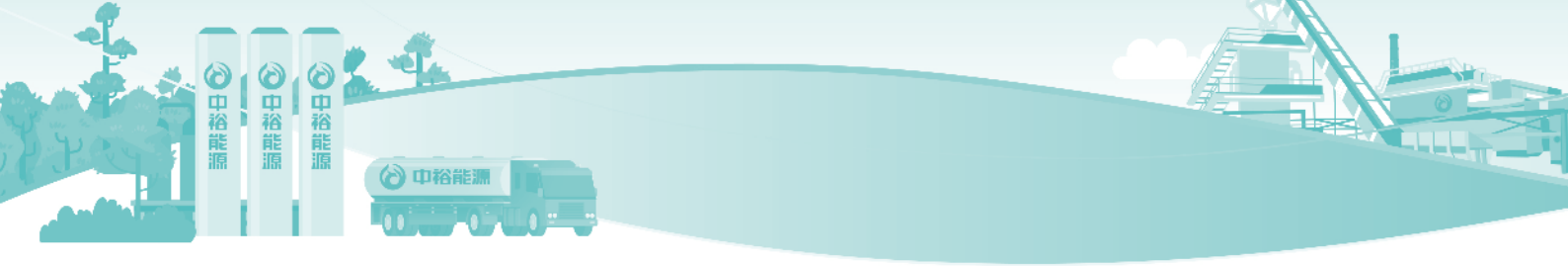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	338,241	383,383
就租賃土地已付之按金	10,662	53,439
僱員貸款	668,048	666,862
其他長期按金	28,492	27,597
	1,045,443	1,131,281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6,015,000元（相當於241,3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9,296,000元（相當於215,688,000港元））之按金已支付予一間供應商以收購建築物料，主要用作建造本集團之管道之用。

僱員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合共為668,0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66,862,000港元）的僱員貸款，該貸款的目的是讓中國僱員行使其獲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貸款按年利率4%計息及於三年內償還，並由本集團股份作抵押，及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573,688	573,688
應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287,549	270,626
匯兌調整	(38,912)	(64,574)
	822,325	779,740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結構形式	本集團持有註冊資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北京中燃翔科油氣技術有限公司(「中燃翔科」)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40%	40%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
雲南雲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雲南雲投」)	中國	有限公司	39%	39%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
重慶中燃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20%	20%	能源項目設計及諮詢
河南新奧中裕燃氣管道有限公司(「河南新奧中裕」)	中國	有限公司	35%	35%	天然氣及其他能源銷售
漯河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40%	40%	天然氣銷售 (附註)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漯河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之40%註冊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0,547,000元（相當於11,54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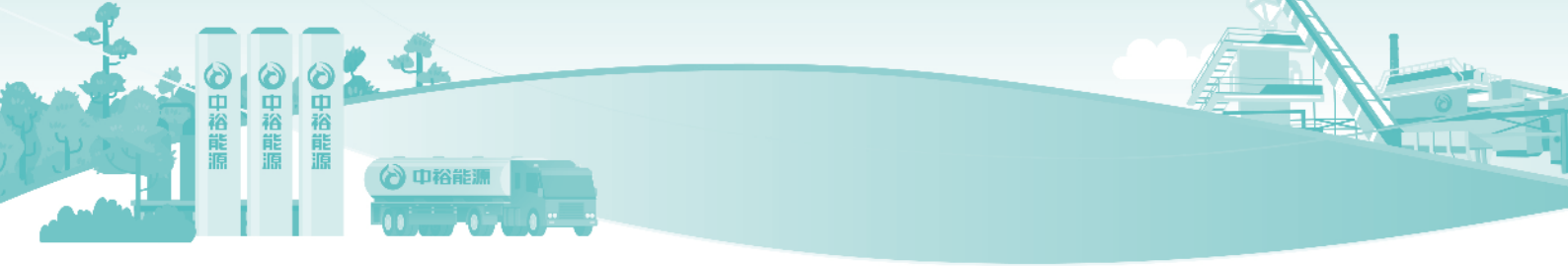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反映聯營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管理賬目所列金額。所有該等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中燃翔科

中燃翔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燃翔科集團」)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297,095	1,338,237
非流動資產	1,227,652	1,179,689
流動負債	(770,807)	(923,845)
非流動負債	(122,734)	(85,011)
資產淨值	1,631,206	1,509,070
中燃翔科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1,178,825	1,093,050
非控股權益	452,381	416,020
	1,631,206	1,509,070
收益	1,338,165	1,648,628
年內溢利	71,584	75,24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中燃翔科集團擁有人	49,203	54,450
非控股權益	22,381	20,792
	71,584	75,242
來自呈列貨幣換算之匯兌差額	50,552	18,7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中燃翔科(續)

中燃翔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燃翔科集團」)(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中燃翔科集團之權益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燃翔科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1,178,825	1,093,050
本集團於中燃翔科集團之擁有權權益比例40%	471,530	437,220
本集團於中燃翔科集團之權益賬面值	471,530	437,2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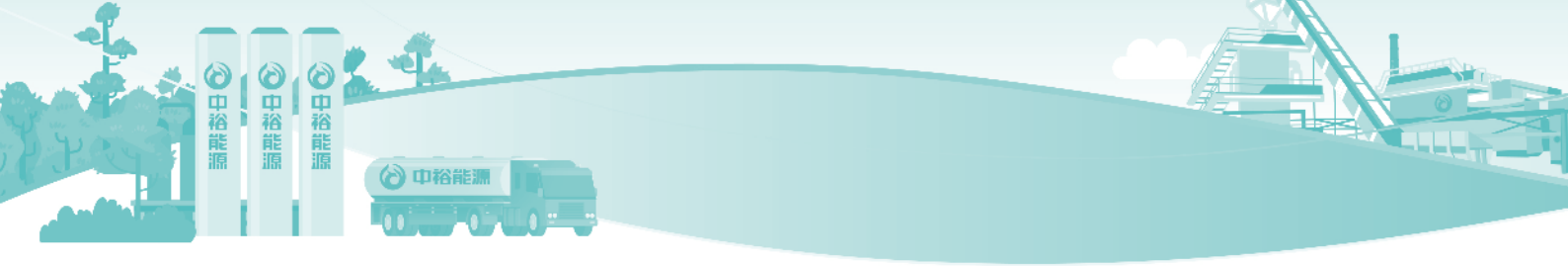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雲南雲投

雲南雲投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雲南雲投集團」)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61,361	473,886
非流動資產	910,653	923,342
流動負債	(726,557)	(635,184)
非流動負債	(440,620)	(458,064)
資產淨值	304,837	303,980
雲南雲投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285,674	287,264
非控股權益	19,163	16,716
	304,837	303,980
收益	502,920	421,559
年內溢利(虧損)	73	(42,05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雲南雲投集團擁有人	(10,648)	(37,223)
非控股權益	10,721	(4,830)
	73	(42,053)
來自呈列貨幣換算之匯兌差額	784	(1,7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雲南雲投(續)

雲南雲投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雲南雲投集團」)(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雲南雲投集團之權益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雲南雲投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285,674	287,264
本集團於雲南雲投集團之擁有權權益比例39%	111,413	112,033
本集團於雲南雲投集團之權益賬面值	111,413	112,0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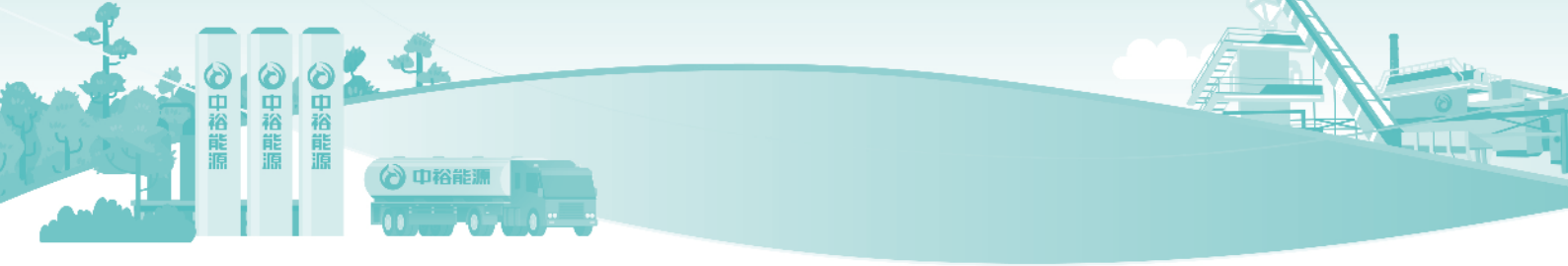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河南新奧中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4,152	43,241
非流動資產	401,274	399,707
流動負債	(6,828)	(8,292)
非流動負債	—	(4,086)
資產淨值	448,598	430,570
河南新奧中裕擁有人應佔權益	448,598	430,570
收益	36,214	169,387
年內溢利	3,984	8,506
來自呈列貨幣換算之匯兌差額	14,044	(8,9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河南新奧中裕(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河南新奧中裕之權益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河南新奧中裕擁有人應佔權益	448,598	430,570
本集團於河南新奧中裕之擁有權權益比例35% 商譽	156,243 69,121	149,957 66,951
	225,364	216,908
本集團於河南新奧中裕之權益賬面值	225,364	216,908

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20,244	20,244
應佔收購後業績	(8,740)	(7,150)
匯兌調整	(35)	(408)
	11,469	12,6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結構形式	本集團持有註冊資本的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故城華洋管道設備安裝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50%	50%	燃氣管道建設
河南中豫新創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30%	30%	尚未開始營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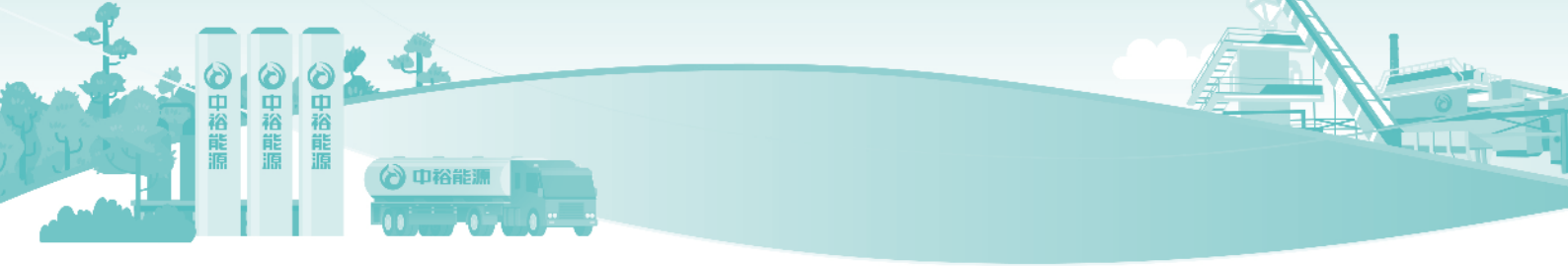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由於上述實體之所有相關活動須要所有合營企業參與方一致同意，因此入賬列作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23.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	75,196	73,918
非上市基金投資	—	38,855
其他投資	2,720	2,720
	77,916	115,493

附註：

上述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若干私人實體的股權。董事已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權益工具，因為他們認為該等投資不持作交易，且預期不會在可預見將來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建築物料	308,409	452,749
製成品	66,904	74,235
	375,313	526,984

25. 可供出售之開發中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89,675
添置	35,388
匯兌調整	(6,41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647
添置	7,158
因出售而減少	(105,238)
匯兌調整	6,95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519
持作銷售之發展中物業中：	
— 預期於12個月後套現	227,519

本集團可供出售之開發中物業位於中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物業發展可供出售之租賃土地之賬面值為64,9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2,46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除若干還款記錄良好之主要客戶獲本集團准許有較長信貸期外，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批出平均30至180日(二零二四年：30至180日)的信貸期。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銷售燃氣之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及建築合約之各自完工日期相近(如合適))呈列與客戶合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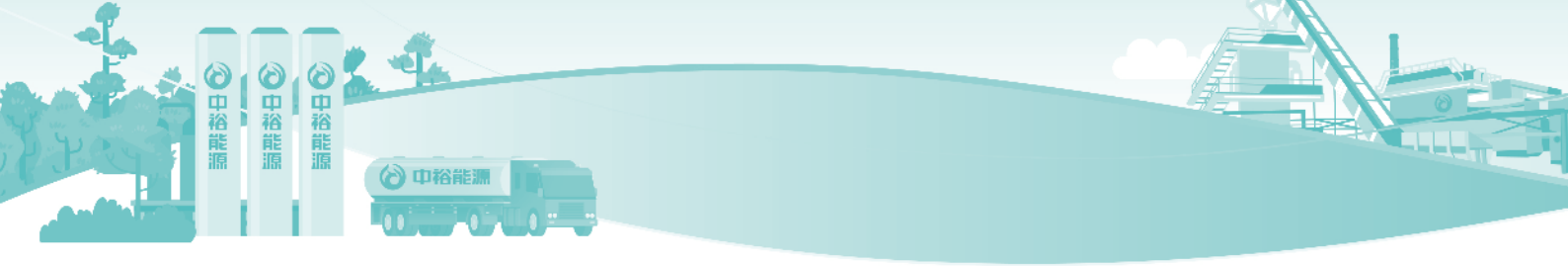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90,060	549,951
31至90日	104,464	88,705
91至180日	57,726	128,889
181至360日	95,247	271,130
超過360日	1,032,015	694,172
應收貿易賬款	1,679,512	1,732,84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已收票據總額為154,3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4,889,000港元)，以作日後結算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所有已收票據之到期期限不超過一年。

應收若干中國地方政府就「燃氣管道建設」分部的「煤改氣」項目之款項計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就客戶之燃氣管道建設墊款予天然氣及建築材料供應商之款項654,6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48,301,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8,3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8,117,000港元))由該附屬公司股權抵押，按年利率7.8%(二零二四年：7.8%)計息，並於一年(二零二四年：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指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付本集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代價人民幣1,100,000元(相當於1,2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00,000元(相當於1,190,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8. 合約資產／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流動		
燃氣管道建設之建造合約	593,603	624,511
合約負債－流動		
燃氣管道建設之建造合約	311,771	467,127
購買天然氣	685,235	854,881
	997,006	1,322,008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395,476,000港元及1,621,31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合約資產／負債(續)

影響已確認合約資產金額及合約負債的典型付款條款如下：

燃氣管道建設之建造合約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收取完成工作之相應代價的權利有關，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於合約工程報告日期達成指定里程碑之未來表現。在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讓至應收貿易賬款。這一般於本集團向客戶發出發票時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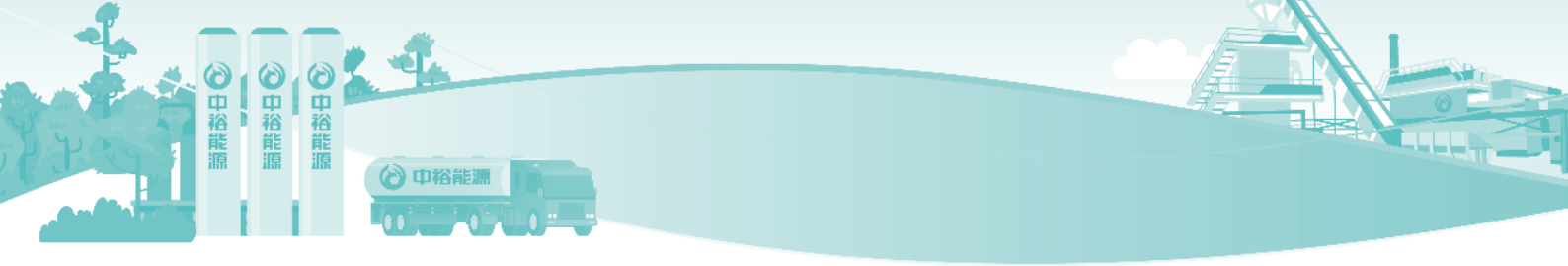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因為本集團預期會在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該等資產。

本集團的建造合約收入按投入法計量。於建設工程開始前，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預付按金作為其信貸風險管理政策之一部分。

在本集團在施工開始前收到按金時，其將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相關合約確認之收入超過按金金額。

購買天然氣

本集團將在若干客戶使用天然氣前要求預付款項，本集團將按照實際使用天然氣收取任何不足的定期實際收費款項。此等客戶需要就將來使用本集團供應的天然氣支付預付。就其他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於客戶使用天然氣前要求客戶透過預付卡預付支付款項。實際使用天然氣的費用將直接於預付卡結餘中扣減。此等客戶可消耗的天然氣費用相等於其預付卡結餘。其將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有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預付款項金額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合約資產／負債(續)

購買天然氣(續)

下表顯示本年度內已確認的收入中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金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建造合約 千港元	購買天然氣 千港元	建造合約 千港元	購買天然氣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467,127	854,881	649,704	971,610

合約資產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42。

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2,832	1,650,857
減：受限制存款(附註)	(148,11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4,722	1,650,857

附註：

受限制存款主要指存放於銀行以作為銀行貸款擔保及開立履約保證之受限制現金。此外，本集團亦將受限制現金存放於銀行，以就其向物業買方提供之按揭擔保作抵押；該等受限制現金將於相關買方取得個別物業所有權證後解除限制。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之短期銀行存款，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0.3%(二零二四年：0.01%至3.94%)之市場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當中1,035,7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95,088,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4,982,000港元及42,1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0,535,000港元及65,234,000港元)，美元及港元均為各有關集團實體之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下列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8,667	594,477
31至90日	124,794	151,923
91至180日	180,121	108,586
超過180日	480,137	692,389
應付貿易賬款	963,719	1,547,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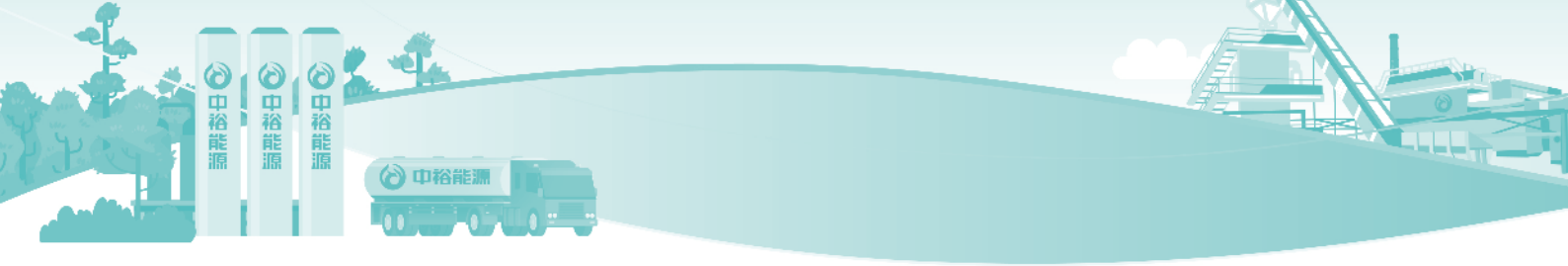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備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結算所有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為本集團收取之政府補助金3,4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76,000港元)，將於有關成本(補助金將用作補償此等成本)於損益中確認時將撥回損益。由於焦作市的重新發展，焦作政府資助本集團提升及重新安放於焦作市的若干管道。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i)來自有關燃氣供應客戶之已收可退回保證金148,5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6,143,000港元)；(ii)應計開支46,4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9,973,000港元)；(iii)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人民幣27,988,000元(相當於31,2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7,988,000元(相當於30,290,000港元))；及(iv)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應付代價為人民幣28,350,000元(相當於31,6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8,350,000元，相當於30,682,000港元)。

3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894,000元(相當於9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94,000元(相當於96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3,059,782	2,079,995
無抵押銀行借款	10,128,087	10,810,803
無抵押其他借款	7,821	8,874
	13,195,690	12,899,672
上述可予償付的銀行借款之賬面值*：		
一年內	7,808,992	5,874,949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3,650,285	3,779,623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1,583,782	3,106,336
超過五年	40,319	28,679
	13,083,378	12,789,587
上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惟可予償還之銀行借款之賬面值(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一年內	104,491	101,211
	104,491	101,211
上述可予償付的其他借款之賬面值*：		
一年內	1,341	1,299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1,341	1,299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5,139	3,896
超過五年	-	2,380
	7,821	8,874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7,914,824)	(5,977,459)
於非流動負債內顯示的款項	5,280,866	6,922,213

* 有關款項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償還日期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借款(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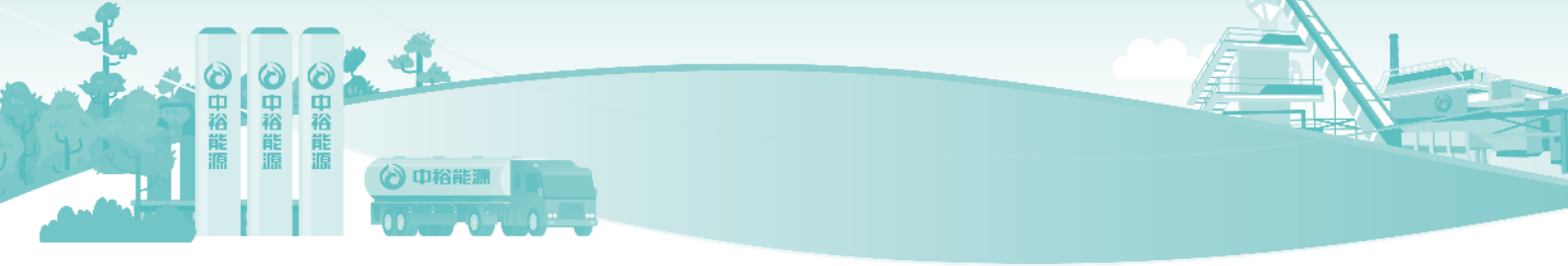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訂約利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2.65% – 4.50%	3.05% – 4.79%
浮息借款	2.65% – 5.76%	3.10% – 7.66%

本集團之若干浮息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利率加-0.35%至1.05%(二零二四年：0.4%至1.1%)、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HIBOR」)加年溢價0.8%至1.9%(二零二四年：1.3%至2.1%)、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加年溢價1.8%(二零二四年：1.7%至1.8%)、離岸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CNH HIBOR」)加年溢價0.8%至1.34%(二零二四年：無)計息，並就餘下未償還浮息借款餘額支付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年溢價。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4,709,2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404,356,000港元)自報告日期起12個月內須遵守若干財務及／或非財務契約，其中1,452,4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759,123,000港元)已分類為非流動。其中部分涉及本集團之財務指標，會定期進行測試，如同金融機構貸款安排中常見做法。若本集團違反相關契約，有關銀行貸款及借款將可按要求立即償還。本集團定期監控對該等契約之遵守情況。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內已遵守該等契約。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銀行借款結餘分別為948,8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70,364,000港元)及1,464,1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89,932,000港元)，美元及港元均為各有關集團實體之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7,897	6,558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6,557	6,314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6,071	6,536
超過五年	5,223	5,196
	25,748	24,604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12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7,897)	(6,558)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12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17,851	18,046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租賃負債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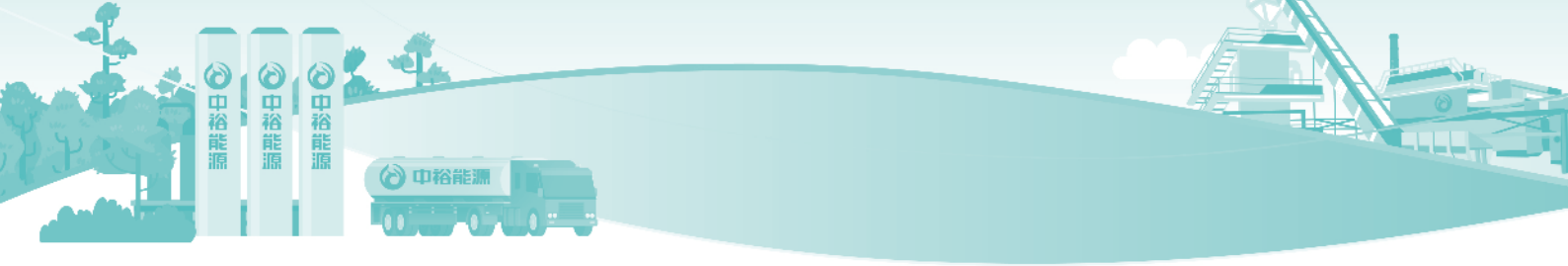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3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2,777,696	2,794,200	27,777	27,942
購回股份	(i)	(29,390)	(16,504)	(294)	(165)
於年末	(ii)	2,748,306	2,777,696	27,483	27,777

附註：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01港 元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已付代價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一月	5,900,000	4.56	4.33	26,326
二零二五年三月	1,500,000	4.29	4.14	6,364
二零二五年四月	19,990,000	4.46	3.95	84,791
二零二五年五月	2,000,000	4.34	4.28	8,623
	29,390,000			126,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續)

附註:(續)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如下:(續)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已付代價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四月	9,300,000	5.00	4.85	45,94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7,204,000	4.75	4.48	33,187
	16,504,000			79,132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股份(二零二四年：7,204,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48,305,157股(二零二四年：2,784,899,157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合共29,390,000股(二零二四年：16,504,000股)普通股，而合共36,594,000股(二零二四年：9,300,000股)普通股被註銷。本公司相關已發行股本已按購回股份的面值減少。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126,2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9,251,000港元)已自股份溢價賬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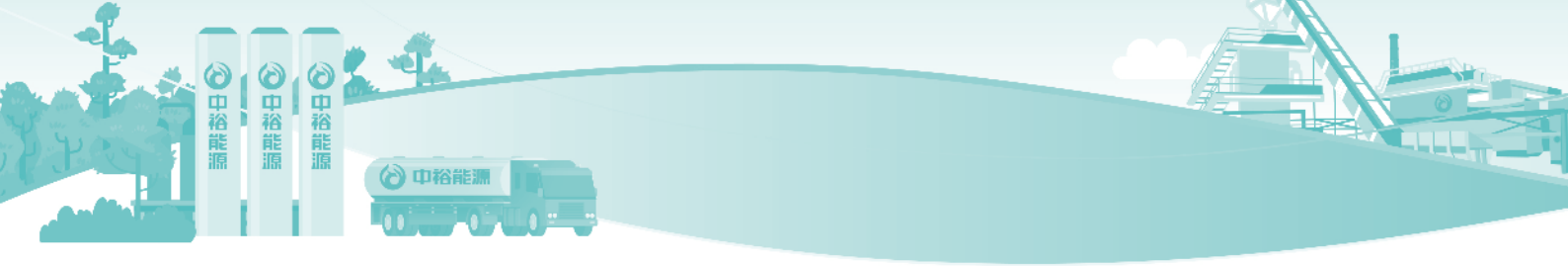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3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以及相關變動。

	投資物業及管 道重新估值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未 分配溢利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10,589	262,292	1,317	472,046	1,346,244
匯兌調整	(12,221)	(5,137)	(27)	(9,541)	(26,926)
於損益內計入(附註10)	(25,781)	(19,720)	-	(7,805)	(53,306)
於物業重估儲備計入	(44,188)	-	-	-	(44,18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399	237,435	1,290	454,700	1,221,824
匯兌調整	16,605	7,233	42	14,423	38,303
於損益內計入(附註10)	(21,999)	(19,637)	-	(9,928)	(51,564)
於物業重估儲備計入	(90,611)	-	-	-	(90,61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394	225,031	1,332	459,195	1,117,95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就有關本公司擁有人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未分派溢利金額為4,062,57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535,614,000港元)應佔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此等附屬公司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84,2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2,957,000港元)。由於不可預見未來溢利來源，並無就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包括中國附屬公司虧損42,8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935,000港元)，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三零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九年)之前若干日期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個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董事向其僱員（包括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或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終止首個購股權計劃並以一項新購股權計劃（「第二個購股權計劃」）取代。

首個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首個購股權計劃於其終止後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根據第二個購股權計劃，董事或會向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根據第二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終止有關計劃並以另一項新購股權計劃（「第三個購股權計劃」）取代。

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因行使根據第二個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面值之10%（「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第二個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經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基於已更新限額而行使根據第三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已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第三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此外，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致使因行使根據第三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首個及第二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現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合共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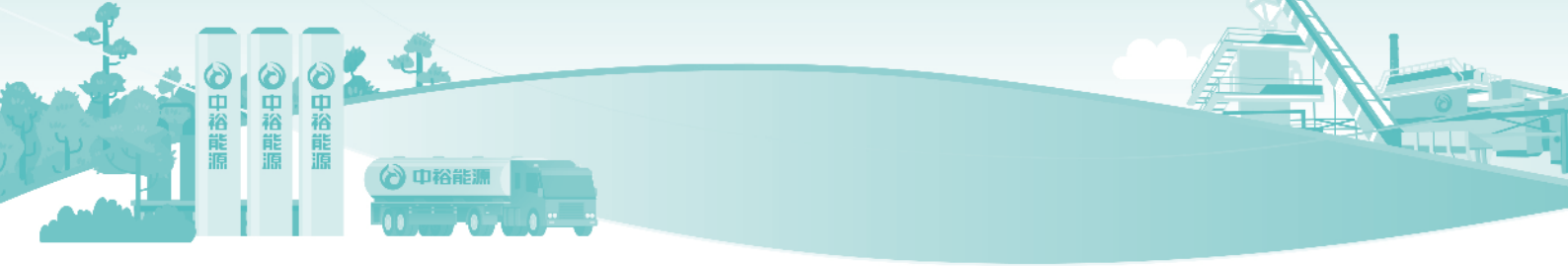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36. 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續)

下表披露根據第二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以及購股權持有狀況之變動：

承授人之類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沒收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董事(附註)	5.468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	11,566,700	-	-	-	11,566,700
僱員	5.468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	2,514,500	-	-	-	2,514,500
	5.468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	1,508,700	-	-	-	1,508,700
				4,023,200	-	-	-	4,023,200
				15,589,900	-	-	-	15,589,900
於年末可行使				15,589,900	-	-	-	15,589,9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HK\$5.468	-	-	-	HK\$5.468

附註：

該金額包括向魯肇衡先生授予的3,017,400份購股權，彼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於不可撤銷期間就租用物業及設備的應收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06	2,150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1,099	1,721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2,028	845
超過五年	1,449	–
	5,782	4,716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為5,8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098,000港元))持作租賃用途。已就全部物業與簽約租戶訂下未來一至十年(二零二四年：一至四年)租期。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之條例及規章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香港僱員須參加該計劃。本集團及每名於香港受聘之僱員根據有關僱員月收入之5%作出供款，每月每人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為遵守中國適用法規，參與由各項相關市及省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作出薪金16%之定額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員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重大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關聯人士交易及餘額

除附註27及31所載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關聯人士之交易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向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附屬公司銷售燃氣	62,576	48,159
向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附屬公司購買燃氣	52,874	59,730

(b) 主要管理層人士之報酬

董事認為彼等為本集團僅有之主要管理層人士。彼等之酬金載於附註12。

40. 資本及其他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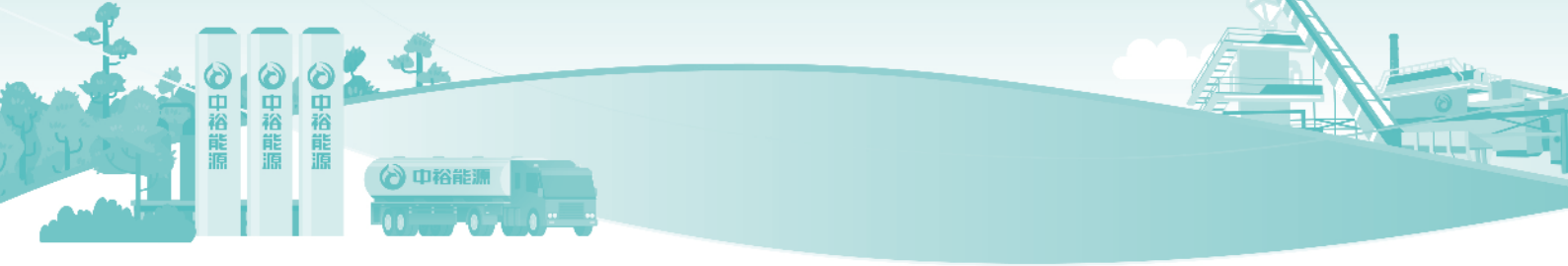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為91,5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8,076,000港元)。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租賃物業訂立一年至十年年期的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7,546,000港元及租賃負債7,5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使用權資產10,971,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0,97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已宣派股息2,1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已由僱員及本公司協定以僱員貸款抵銷。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4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100,000元(相當於9,978,000港元))已由附屬公司與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協定以其他應收賬款(二零二四年：其他應付賬款)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適當平衡債項與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自過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債項(包括披露於附註32及33之借款及租賃負債)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按計及資金成本及與資本有關之風險以持續基準審閱資本結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支付股息、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7,916	115,49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4,054,541	4,634,17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4,960,919	15,123,819

42.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可退回按金、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聯營公司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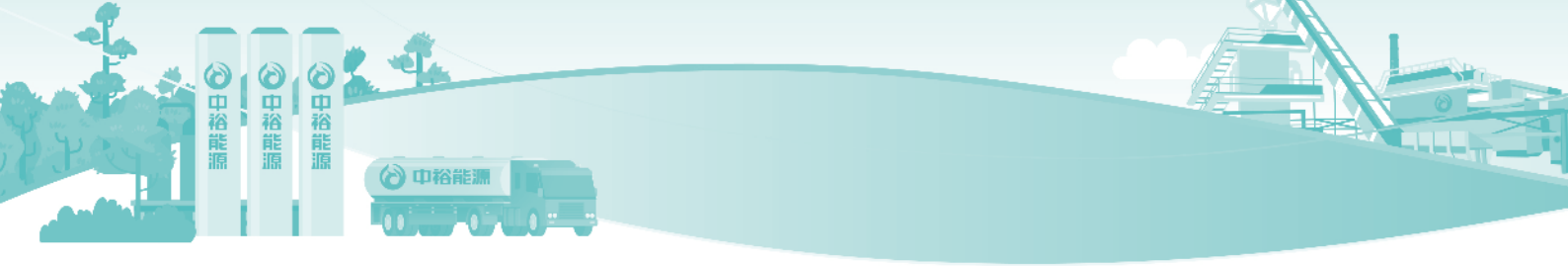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僱員貸款、定息銀行借款及定息租賃負債有關。現時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所承受之該等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固定利率貸款。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減低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會在預期將承受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所需行動。可變銀行借款之利率按(1)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利率的若干倍加溢價或折讓；或(2)LPR利率加上溢價；或(3)HIBOR利率加上溢價；或(4)SOFR利率加上溢價；或(5)CNH HIBOR利率加上溢價釐定。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借款風險及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而釐定。此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全年度未償還而制定。若銀行借款利率有5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50個基點)上升/下跌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之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37,9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036,000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變利率銀行結餘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均以人民幣收取，而大部分開支及資本開支亦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以各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以美元或港元計值之若干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除外)。其等值之港元數額載列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美元	4,982	90,535	948,887	1,270,364
港元	42,111	65,234	1,464,179	2,889,932
	47,093	155,769	2,413,066	4,160,296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督外匯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及美元之外匯風險。

下表詳述因應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增加及減少5%(二零二四年：5%)之敏感度。5%(二零二四年：5%)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分別包括美元及港元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並於年末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外匯匯率之5%(二零二四年：5%)變動。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出現人民幣加強5%(二零二四年：5%)，以致除稅後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出現人民幣減弱5%(二零二四年：5%)，則將會對溢利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美元	35,396	44,244
港元	53,328	105,926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風險並不反映整個年度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42.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出現合約責任違約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可退還按金、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以抵沖與其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惟與計入長期其他應收賬款的僱員貸款有關的信貸風險因以僱員所持股份作抵押而得以減輕。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根據共同評估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惟單獨評估具有信貸減值結餘的債務人除外。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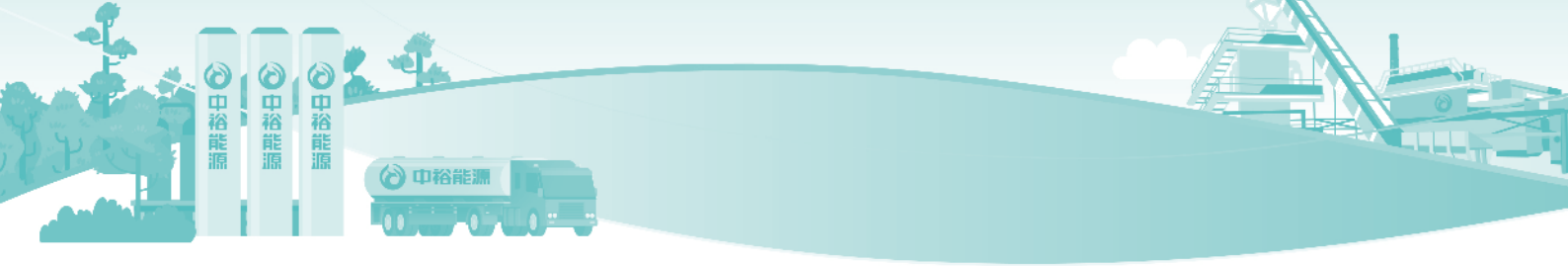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本集團考慮到債務人經營行業經濟前景，並總結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微不足道，惟被視為信貸減值及已悉數撥備的其他應收款項46,3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844,000港元)除外。

鑒於本集團持作擔保之股價下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長期其他應收賬款的僱員貸款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無)。

銀行結餘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乃中國信譽卓著之銀行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且本集團就任何單一金融機構而須面對之風險有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就相關信貸評級級別頒佈的平均虧損率就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總結預期信貸虧損微乎其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僱員貸款之信貸風險集中(二零二四年：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僱員貸款)外，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其風險分散予多個對手方及客戶。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項目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且沒有任何逾期金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屢次於到期日後償還，惟一般於到期日後結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自透過內部或外來資源的資訊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明顯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證明該資產有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證明債務人處於嚴峻財政困境，且本集團未能預見復甦前景	金額已被撤銷	金額已被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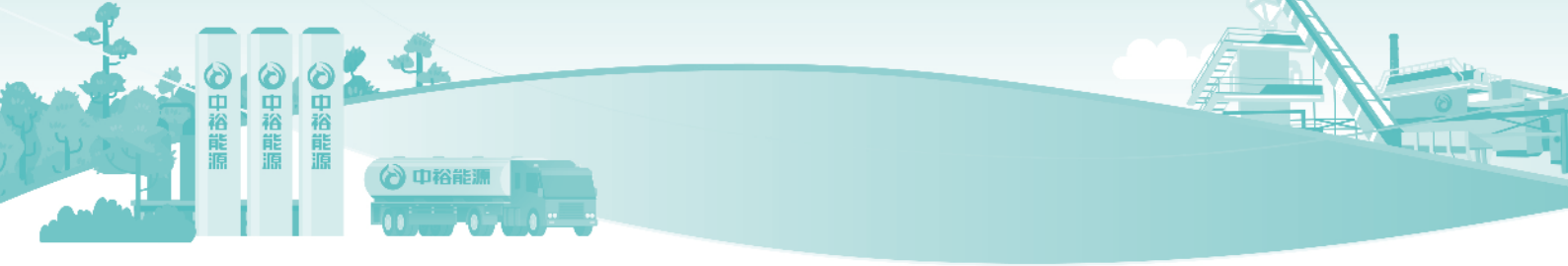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42.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細列出了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其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其他長期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不適用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及共同評估)	696,540	694,459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20,000	–
					716,540	694,459
應收貿易賬款—客戶合約	26	不適用	(附註)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及共同評估)	1,679,512	1,732,847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117,360	42,772
					1,796,872	1,775,619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6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及單獨評估)	587,277	547,898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46,304	22,844
					633,581	570,74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27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及單獨評估)	8,380	8,117
銀行結餘	29	Aa2至Baa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及單獨評估)	1,082,182	1,649,235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28	不適用	(附註)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及共同評估)	593,603	624,511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69,213	59,000
					662,816	683,5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本集團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撥備。除單獨評估具有信貸減值結餘的債務人外，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相關項目狀況按已逾期狀況分類此等項目釐定預期信貸虧損。如有跡象相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可能存在信貸減值，相關金額將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使用賬齡來評估客戶與其經營相關之減值，因為該等客戶包含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之客戶，代表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應付金額的能力。

本集團根據具有不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風險的賬齡類別使用預期虧損率，而預期虧損率按債務人預期年期以過往可觀察違約率作出估計，並以毋須沉重成本或努力的可得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組合由管理層定期檢視，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獲更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單獨評估確認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74,5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433,000**港元)、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10,2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06,000**港元)、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23,4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71,000**港元)以及長期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2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其已就簡化方式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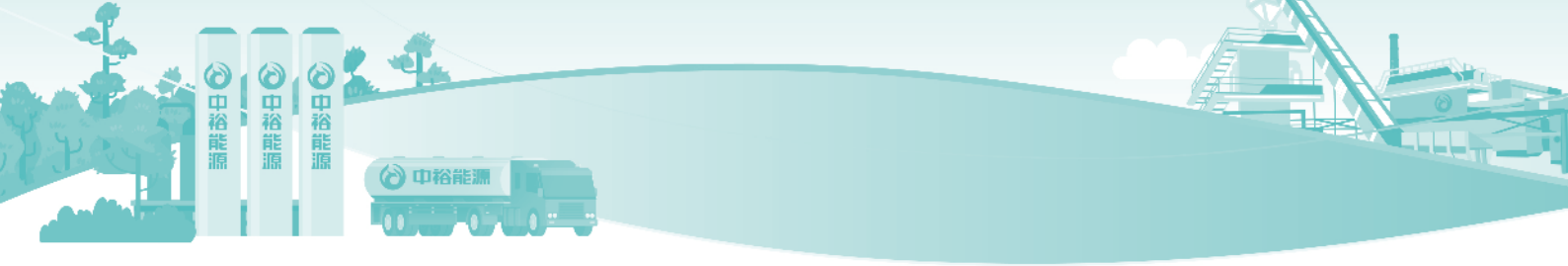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應收貿易賬款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合約資產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信貸 減值)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 款存續期預期信貸虧 損(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6,339	57,494	18,773
減值虧損撥備重新計量淨額	6,433	1,506	4,07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72	59,000	22,844
減值虧損撥備重新計量淨額	74,588	10,213	23,46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360	69,213	46,304

虧損撥備增加主要由於逾期超過一年的應收貿易賬款大幅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5,588,901,000港元。誠如附註3.1所述，因此，董事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考慮到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取得新銀行借款總額約41億港元，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及預期取得的新銀行融資，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在可預見的未來悉數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督及維持其視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以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管理層監督銀行借款之運用，並確保遵守相關承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條款之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基於報告期末之利率作出估計)及本金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現金 總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3個月以下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963,719	-	-	-	963,719	963,71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799,282	-	-	-	799,282	799,28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999	-	-	-	999	99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 項	-	1,229	-	-	-	1,229	1,229
借款							
- 定息	3.63	632,784	1,935,648	579,434	27,905	3,175,771	3,078,920
- 浮息	3.87	680,644	5,023,044	5,152,509	15,614	10,871,811	10,116,770
租賃負債	3.45	2,302	6,014	15,042	6,665	30,023	25,748
		3,080,959	6,964,706	5,746,985	50,184	15,842,834	14,986,6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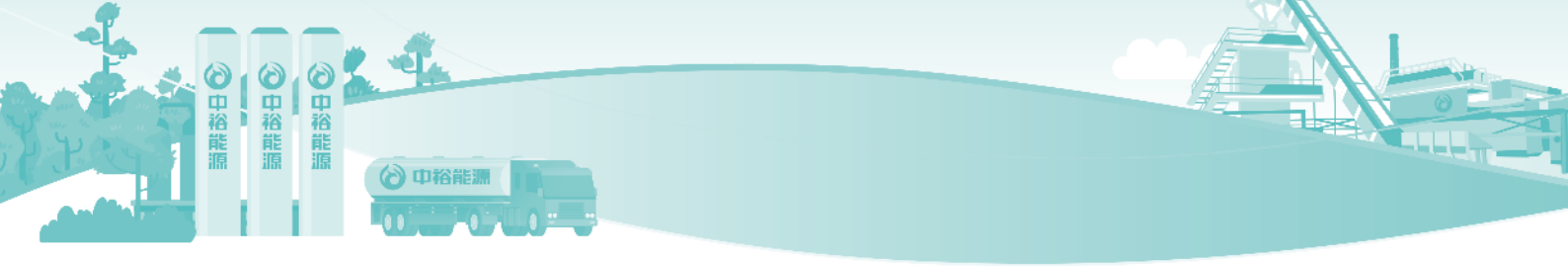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42.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現金 總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3個月以下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1,547,375	-	-	-	1,547,375	1,547,37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674,614	-	-	-	674,614	674,61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968	-	-	-	968	96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 項	-	1,190	-	-	-	1,190	1,190	
借款								
一定息	3.91	883,612	1,079,651	925,444	37,467	2,926,174	2,756,748	
一浮息	4.92	819,217	3,404,478	6,645,019	2,954	10,871,668	10,142,924	
租賃負債	5.04	2,013	5,583	15,659	5,815	29,070	24,604	
		3,928,989	4,489,712	7,586,122	46,236	16,051,059	15,148,423	

附註：倘可變利率之變動與報告期末時釐定的利率估計有所不同，則上表就金融負債載列的按可變利率工具的數字或會有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以上到期情況分析中，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列入「按要求或3個月以下」時間段。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總賬面值為104,4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1,211,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立即償還。董事認為，相關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償還日期償還，詳情載於下表：

到期情況分析－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根據還款計劃的分析

	3個月以下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總 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6,079	–	106,079	104,49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579	–	–	101,579	101,211

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貼現現金流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之價格模式計算。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續)

公平值計量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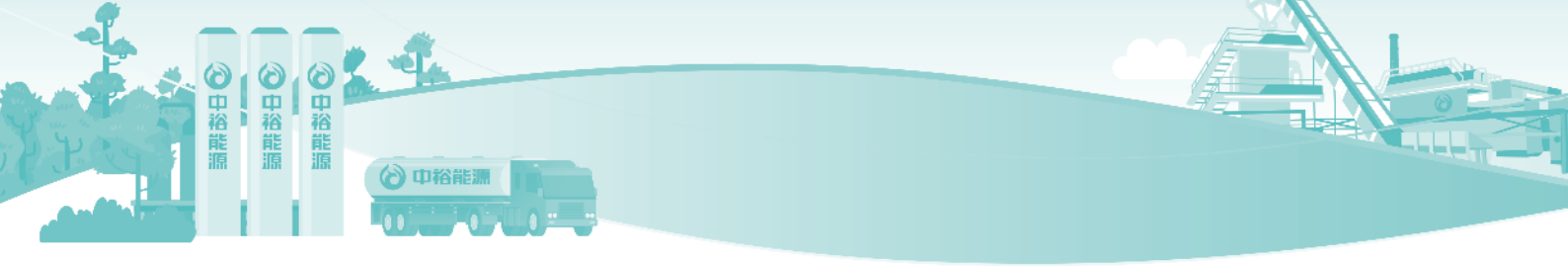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此等金融資產公平值釐定方法之資料(尤其是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計算所作之公平值計量分類(第一至第三級)之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衍生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衍生自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而該等數據乃就有關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衍生自估值方法，此等方法包括並非基於可觀測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非上市基金投資的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38,855	第二級	市場法—參考金融機構提供之報價。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5,196	73,918	第三級	以資產為基礎之方法—參考被投資方所持有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列示本集團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變動之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聯營 公司款項 千港元 (附註31)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33)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應付非控股 權益款項 千港元 (附註27)	應付利息 千港元	借款 千港元 (附註32)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88	20,733	175	1,215	43,871	12,203,693	12,270,675
融資現金流量	-	(8,117)	-	(35,709)	(724,282)	853,504	85,396
已付貸款融資費用	-	-	-	-	-	(18,686)	(18,686)
非現金變動(附註41)	-	-	-	9,978	-	-	9,978
收購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9,740	-	-	9,740
所宣派之股息	-	-	-	27,980	-	-	27,98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12,117)	-	-	(12,117)
確認租賃負債	-	10,971	-	-	-	-	10,971
匯兌調整-損益	-	-	-	-	(707)	-	(707)
匯兌調整-其他全面收入	(20)	(402)	-	103	-	(204,356)	(204,675)
融資成本	-	1,419	-	-	706,042	65,517	772,97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8	24,604	175	1,190	24,924	12,899,672	12,951,533
融資現金流量	-	(7,937)	(52,793)	(17,269)	(557,264)	(18,998)	(654,261)
已付貸款融資費用	-	-	-	-	-	(5,587)	(5,587)
非現金變動(附註41)	-	-	(2,133)	437	-	-	(1,696)
所宣派之股息	-	-	54,966	17,487	-	-	72,453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667)	-	-	(667)
確認租賃負債	-	7,546	-	-	-	-	7,546
匯兌調整-損益	-	-	-	-	444	-	444
匯兌調整-其他全面收入	31	837	-	51	-	285,647	286,566
融資成本	-	698	-	-	534,369	34,956	570,02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9	25,748	215	1,229	2,473	13,195,690	13,226,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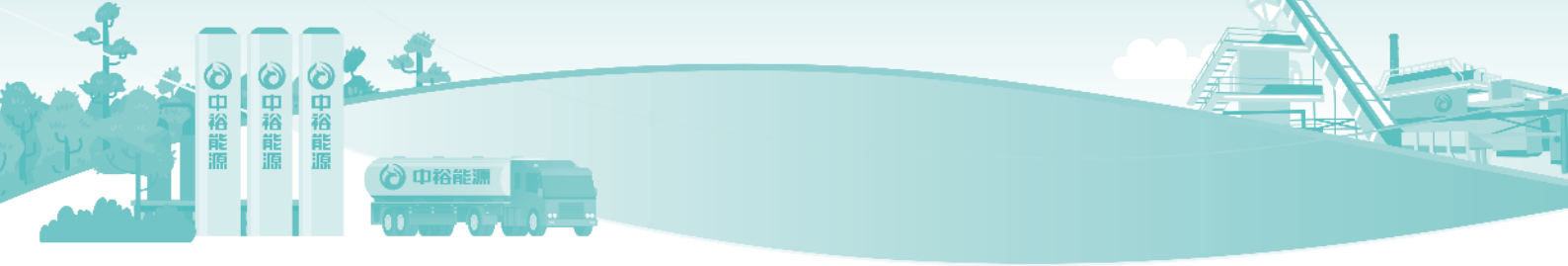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五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地點/國家	業務結構形式	已繳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中裕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	投資控股
中裕燃氣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城市燃氣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城市燃氣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天然氣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1,33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城市燃氣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城市燃氣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	投資控股
中裕燃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	投資控股
中裕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	液化天然氣貿易
中裕城市能源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融資企業	註冊資本100,000,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三門峽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50,000,000港元	90 ^{##}	90 ^{##}	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貿易及燃氣管道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於二零二五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地點/國家	業務結構形式	已繳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註冊資 本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新密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15,000,000港元	97 ^{##}	97 ^{##}	天然氣貿易及燃氣管道建設
永城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110,000,000港元	100 ^{##}	100 ^{##}	天然氣貿易及燃氣管道建設
臨沂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融資企業	註冊資本511,000,000港元	100 ^{##}	100 ^{##}	天然氣貿易及燃氣管道建設
濟源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20,000,000元	92.9 ^{##}	92.9 ^{##}	天然氣貿易及燃氣管道建設
漯河中裕燃氣有限公司(「漯河中裕」)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85,468,511元	77.3 ^{##}	77.3 ^{##}	天然氣貿易及燃氣管道建設
焦作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249,800,000元	93.2 ^{##}	93.2 ^{##}	天然氣、煤氣及液化石油氣貿易及燃氣管道建設
河南中裕燃氣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93.2 ^{##}	93.2 ^{##}	燃氣管道建設
修武中裕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40,000,000元	99.2 ^{##}	99.2 ^{##}	天然氣貿易及燃氣管道建設
臨沂中裕燃氣有限公司(「臨沂中裕」)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51 [#]	51 [#]	天然氣貿易及燃氣管道建設
武陟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26,000,000元	100 ^{##}	100 ^{##}	天然氣貿易、燃氣管道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於二零二五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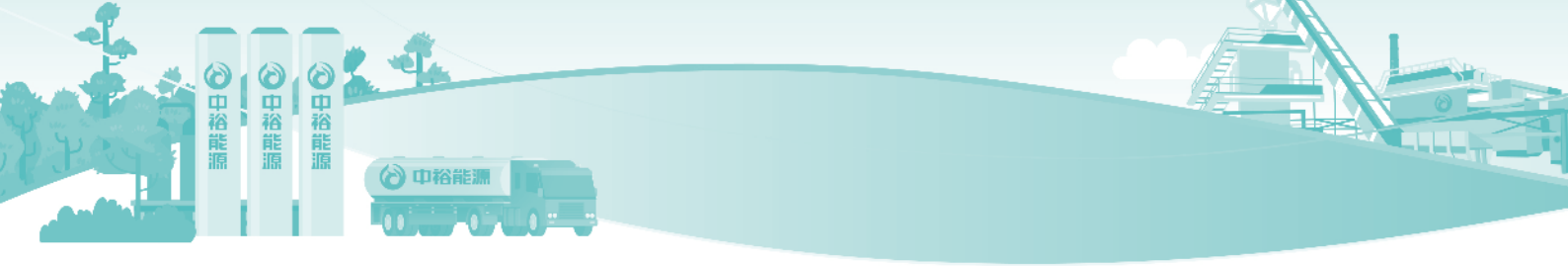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地點/國家	業務結構形式	已繳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漯河中裕壓縮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故城明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47,600,000元	100**	100**	天然氣貿易及燃氣管道建設
中裕(河南)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天然氣貿易
濮陽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96**	96**	天然氣貿易及燃氣管道建設
永城市中裕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新能源科技設計及開發
浙江中裕能源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20,000,000美元	100**	100**	天然氣貿易
南通中裕能源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20,000,000美元	100**	100**	天然氣貿易
Harmony Gas Holdings Limited ***	開曼群島	有限公司	78,287,805股每股面值 0.000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直接所持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之面值。

** 本公司間接所持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之面值。

*** 公司之營運地點為香港。

概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臨沂中裕	中國-山東省	49%	49%	(24,092)	16,543	285,773	303,724
漯河中裕	中國-河南省	22.71%	22.71%	12,896	8,301	131,236	126,923
個別屬不重大且擁有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包括Harmony Gas之附屬公司				17,135	29,916	541,764	564,796
				5,939	54,760	958,773	995,443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財務資料概要乃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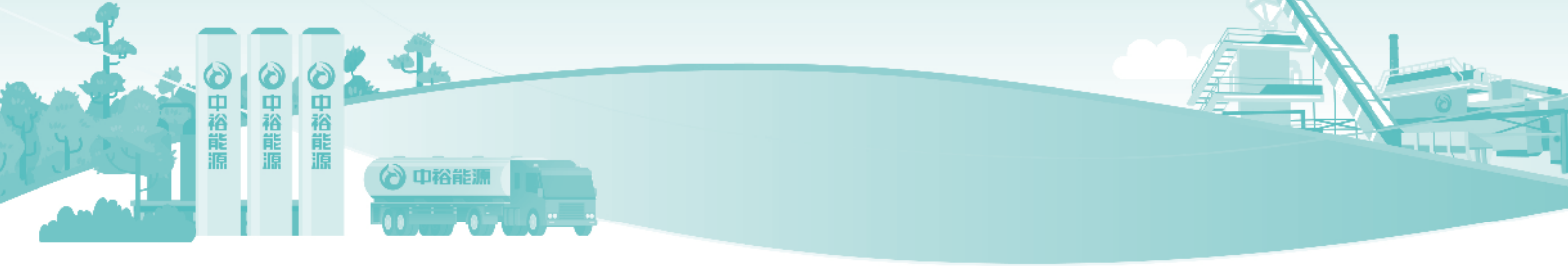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i) 臨沂中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00,016	343,508
非流動資產	732,343	711,838
流動負債	(454,751)	(361,252)
非流動負債	(94,398)	(74,2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7,437	316,123
非控股權益	285,773	303,7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i) 臨沂中裕(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87,382	560,579
開支	(436,549)	(526,817)
年內(虧損)溢利	(49,167)	33,76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5,075)	17,219
非控股權益	(24,092)	16,543
	(49,167)	33,762
下列人士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17,786	(9,783)
非控股權益	17,088	(9,40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34,874	(19,183)
來自呈列貨幣換算之匯兌差額	14,008	(12,802)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1,523)	(47,40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3,742)	(28,950)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89,237	31,750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3,972	(44,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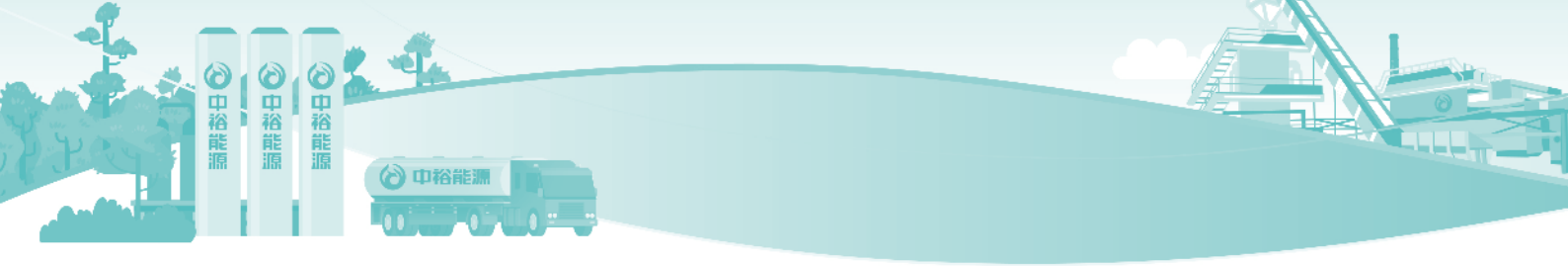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ii) 漯河中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24,162	68,595
非流動資產	1,285,903	1,298,692
流動負債	(652,235)	(575,083)
非流動負債	(208,020)	(233,3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8,574	431,965
非控股權益	131,236	126,9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ii) 漯河中裕(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92,102	591,834
開支	(435,316)	(555,281)
年內溢利	56,786	36,55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3,890	28,252
非控股權益	12,896	8,301
	56,786	36,553
下列人士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23,434)	(18,116)
非控股權益	(6,885)	(5,32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30,319)	(23,439)
來自呈列貨幣換算之匯兌差額	16,992	(8,857)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	17,649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9,234	45,09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6,007)	(28,35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0,522)	6,580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295)	23,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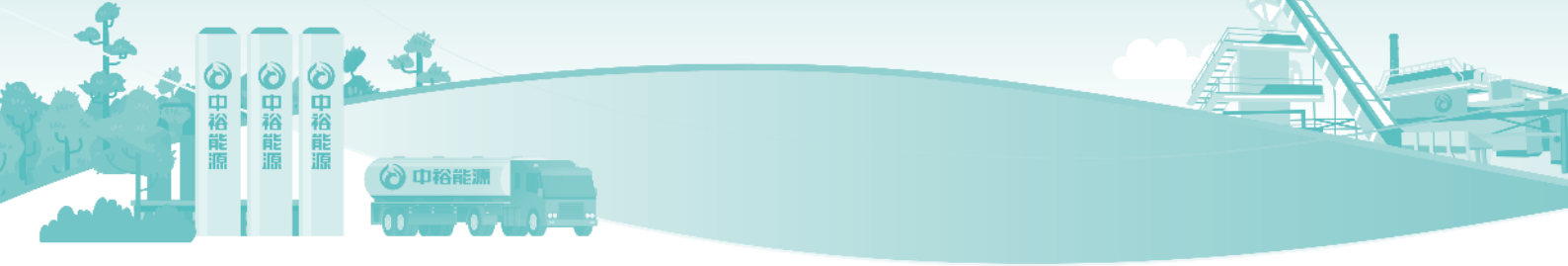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資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報表資料包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1,365,653	1,340,259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720	41,575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5,228,344	5,512,162
長期其他應收賬款	668,048	666,862
使用權資產	2,500	5,227
	7,267,265	7,566,08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19,463	20,7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064	362,355
	111,527	383,06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5	22,847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366,539	171,647
借款	4,106,254	2,214,870
租賃負債	3,060	2,854
	4,476,118	2,412,218
流動負債淨值	(4,364,591)	(2,029,1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02,674	5,536,9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資料(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34)	27,483	27,777
儲備(附註)	(570,153)	(26,565)
(虧損)權益總額	(542,670)	1,212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445,344	5,532,662
租賃負債	-	3,060
	3,445,344	5,535,722
	2,902,674	5,536,9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資料(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508,703	12,534	30,990	(1,752,182)	800,045
年內虧損	-	-	-	(624,806)	(624,80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122,553)	-	(122,55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22,553)	(624,806)	(747,359)
購回股份(附註34)	(79,251)	-	-	-	(79,25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9,452	12,534	(91,563)	(2,376,988)	(26,565)
年內虧損	-	-	-	(245,037)	(245,03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117,321)	-	(117,32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17,321)	(245,037)	(362,358)
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之股息	-	-	-	(54,966)	(54,966)
購回股份(附註34)	(126,264)	-	-	-	(126,26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3,188	12,534	(208,884)	(2,676,991)	(570,153)



財務概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2,444,246	13,472,199	13,643,682	12,997,322	11,344,50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7,278	146,384	246,720	174,077	1,188,997
非控股權益	5,939	54,760	53,736	68,840	73,646
	253,217	201,144	300,456	242,917	1,262,6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25,559,313	26,222,624	26,430,107	26,310,882	26,672,864
負債總值	(17,254,590)	(17,841,653)	(17,736,680)	(17,175,640)	(17,155,866)
	8,304,723	8,380,971	8,693,427	9,135,242	9,516,998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7,345,950	7,385,528	7,701,313	8,128,223	8,658,997
非控股權益	958,773	995,443	992,114	1,007,019	858,001
	8,304,723	8,380,971	8,693,427	9,135,242	9,516,998

行 穩 致 遠

BUILT TO LAST



中裕能源
ZHONGYU ENERG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www.zhongyuenergy.com